

澳門發展及質量研究所 一般測試項目價目表 2026

參考編號: IDQ-Q-202601

目錄

1.	能源系統測試服務	P.1
2.	熱水鍋爐測試服務	P.2
3.	培訓課程認證之焊工資格證書續期服務	P.3
4.	消防測試	P.4
5.	環境監測服務	P.11
6.	電力系統測試	P.15
7.	空調系統測試	P.17
8.	焊接無損檢測	P.18
9.	塗層及粘結劑測試	P.20
10.	錨固劑緊固裝置試驗	P.22
11.	焊工資格考核	P.23
12.	焊接工藝評定	P.24
13.	理化試驗	P.25
14.	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檢驗	P.26
15.	現場滲漏測試	P.28
16.	壓力試驗	P.29
17.	防水閘產品性能試驗	P.30

*本價目表有中文及英文版本，如果兩者內容出現不一致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一般測試項目價目表 – 2026

序號	工作內容	數量	單位	單價(澳門幣)	備註
1.	能源系統測試服務				
1.1	不間斷電源系統測試	1	台	\$12,000.00	
1.2	光伏系統電能質量檢測	1	天	\$12,500.00	
1.3	測試設備運輸費用	1	次	\$1,500.00	
1.4	現場視察 (每半天)	1	項	\$1,000.00	
1.5	出勤費用 (適用於本所人員到達現場後客戶未有條件進行測試所收取之費用)	1	項	\$2,000.00	
1.6	附加費：超時工作 (每人每小時)	1	項	\$500.00	
1.7	附加費：星期六、日或澳門公眾假期或政府假期工作	1	項	基本收費的 50%	
1.8	附加費：澳門強制性假日工作	1	項	基本收費的 100%	
1.9	附加費：報告加急 (7 個工作天內)	1	項	基本收費的 30%	
1.10	附加費：報告補發 (正本)	1	份	\$500.00	
1.11	附加費：資料變更手續費 (每次)	1	項	\$1,000.00	
1.12	附加費：取消預約手續費 (每次)	1	項	\$1,000.00	



序號	工作內容	數量	單位	單價(澳門幣)	備註
2.	熱水鍋爐測試服務				
2.1	安全功能測試見證	1	台	\$2,500.00	
2.2	鍋爐安全閥在線校驗 (\geq DN32)	1	個	\$5,300.00	僅限附有手柄的安全閥
2.3	鍋爐安全閥離線校驗 (\leq DN50)	1	個	\$1,250.00	送檢
2.4	鍋爐安全閥離線校驗 ($>$ DN50)	1	個	\$2,000.00	送檢
2.5	安全閥運輸費用	1	次	\$1,500.00	重量限制
2.6	現場視察 (每半天)	1	項	\$1,000.00	
2.7	出勤費用 (適用於本所人員到達現場後客戶未有條件進行測試所收取之費用)	1	項	\$2,000.00	
2.8	附加費：超時工作附加費 (每人每小時)	1	項	\$500.00	
2.9	附加費：星期六、日或澳門公眾假期或政府假期工作	1	項	基本收費的 50%	
2.10	附加費：澳門強制性假日工作	1	項	基本收費的 100%	
2.11	附加費：報告加急 (7 個工作天內)	1	項	基本收費的 30%	
2.12	附加費：報告補發 (正本)	1	份	\$500.00	
2.13	附加費：資料變更手續費 (每次)	1	項	\$1,000.00	
2.14	附加費：取消預約手續費 (每次)	1	項	\$1,000.00	



序號	工作內容	數量	單位	單價(澳門幣)	備註
3.	培訓課程認證之焊工資格證書續期服務				
3.1	培訓課程認證之焊工資格證書續期服務	1	項	\$2,000.00	



序號	工作內容	數量	單位	單價(澳門幣)	備註
4.	消防測試				
4.1	耐火測試 (BS 測試標準)				
4.1.1	防火門耐火測試 (BS 測試標準 BS476-20&22:1987)				
4.1.1.1	30 分鐘	1	套	\$31,000.00	
4.1.1.2	60 分鐘	1	套	\$34,500.00	
4.1.1.3	90 分鐘	1	套	\$38,000.00	
4.1.1.4	120 分鐘	1	套	\$41,500.00	
4.1.1.5	180 分鐘	1	套	\$50,000.00	
4.1.1.6	240 分鐘	1	套	\$55,000.00	
4.1.2	防火牆/間牆耐火測試 (BS 測試標準 BS476-20&22:1987)				
4.1.2.1	60 分鐘	1	套	\$38,000.00	
4.1.2.2	90 分鐘	1	套	\$41,500.00	
4.1.2.3	120 分鐘	1	套	\$45,100.00	
4.1.2.4	180 分鐘	1	套	\$54,000.00	
4.1.2.5	240 分鐘	1	套	\$59,000.00	
4.1.3	防火玻璃/玻璃門耐火測試 (BS 測試標準 BS476-20&22:1987)				
4.1.3.1	30 分鐘	1	套	\$34,500.00	
4.1.3.2	60 分鐘	1	套	\$38,000.00	
4.1.3.3	90 分鐘	1	套	\$41,800.00	
4.1.3.4	120 分鐘	1	套	\$45,600.00	
4.1.3.5	180 分鐘	1	套	\$57,300.00	
4.1.3.6	240 分鐘	1	套	\$66,300.00	
4.1.4	防火布簾/捲閘耐火測試 (BS 測試標準 BS476-20&22:1987)				
4.1.4.1	30 分鐘	1	套	\$48,500.00	
4.1.4.2	60 分鐘	1	套	\$54,000.00	
4.1.4.3	90 分鐘	1	套	\$59,500.00	
4.1.4.4	120 分鐘	1	套	\$65,000.00	
4.1.4.5	180 分鐘	1	套	\$68,000.00	
4.1.4.6	240 分鐘	1	套	\$72,000.00	



序號	工作內容	數量	單位	單價(澳門幣)	備註
4.1.5	防火閥耐火測試 (BS 測試標準 BS476-20:1987)				
4.1.5.1	30 分鐘	1	套	\$34,500.00	
4.1.5.2	60 分鐘	1	套	\$38,000.00	
4.1.5.3	90 分鐘	1	套	\$41,800.00	
4.1.5.4	120 分鐘	1	套	\$45,600.00	
4.1.5.5	180 分鐘	1	套	\$54,000.00	
4.1.5.6	240 分鐘	1	套	\$62,500.00	
4.1.6	防火填充材料耐火測試 (BS 測試標準 BS476-20:1987)				
4.1.6.1	30 分鐘	1	種	\$31,500.00	
4.1.6.2	60 分鐘	1	種	\$34,600.00	
4.1.6.3	90 分鐘	1	種	\$42,200.00	
4.1.6.4	120 分鐘	1	種	\$46,000.00	
4.1.6.5	180 分鐘	1	種	\$51,400.00	
4.1.6.6	240 分鐘	1	種	\$62,000.00	
4.1.7	防火風管耐火測試 (BS 測試標準 BS476-20&24:1987)				
4.1.7.1	30 分鐘	1	條	\$38,000.00	
4.1.7.2	60 分鐘	1	條	\$41,100.00	
4.1.7.3	90 分鐘	1	條	\$45,100.00	
4.1.7.4	120 分鐘	1	條	\$49,100.00	
4.1.7.5	180 分鐘	1	條	\$58,000.00	
4.1.7.6	240 分鐘	1	條	\$66,700.00	
4.1.8	水平防火天花/非承重水平分隔構件耐火測試 (BS 測試標準 BS476-20&22:1987/BS476-20:1987)				
4.1.8.1	60 分鐘	1	套	\$43,000.00	
4.1.8.2	90 分鐘	1	套	\$46,000.00	
4.1.8.3	120 分鐘	1	套	\$50,000.00	
4.1.8.4	180 分鐘	1	套	\$58,000.00	
4.1.8.5	240 分鐘	1	套	\$65,000.00	
4.1.9	材料不燃性能測試 (BS 測試標準 BS476-4:1970)	1	個	\$16,000.00	



序號	工作內容	數量	單位	單價(澳門幣)	備註
4.1.10	防火風機耐火測試 (BS 測試標準 BS476-20:1987)				
4.1.10.1	30 分鐘	1	條	\$38,000.00	
4.1.10.2	60 分鐘	1	條	\$41,100.00	
4.1.10.3	90 分鐘	1	條	\$45,100.00	
4.1.10.4	120 分鐘	1	條	\$49,100.00	
4.1.10.5	180 分鐘	1	條	\$58,000.00	
4.1.10.6	240 分鐘	1	條	\$66,700.00	
4.1.11	耐火測試報告續期、編寫英文版耐火測試報告及耐火報告副本				
4.1.11.1	耐火測試報告續期	1	份	\$10,000.00	
4.1.11.2	編寫英文版耐火測試報告	1	份	\$6,000.00	
4.1.11.3	耐火報告副本	1	份	\$3,000.00	
4.1.12	防火門尺寸及五金配件評估報告				
4.1.12.1	防火門尺寸評估報告	1	份	\$10,000.00	
4.1.12.2	防火門尺寸及五金配件評估報告	1	份	\$20,000.00	
4.1.13	延期測試附加費用 (適用於本研究所已排期進行測試，客戶未於指定時間前申請延期，或已進行現場安裝但未完成或未能達到實驗室測試要求之試件，取消當天測試所收取之附加費用)	1	項	該次測試費用的 30%	
4.1.14	試件在辦公時間外安裝之每小時超時加班費用 (不足 1 小時將以 1 小時計算)	1	小時	\$1,000.00	
4.1.15	安裝時所產生之廢料清理費用	1	份	\$5,000.00	
4.1.16	試件拆卸費用	1	套	\$8,000.00	
4.1.17	功能測試或煙氣洩漏量測量失效時的重新測試費用	1	項	\$20,000.00	
4.2	耐火測試 (BS EN 測試及分級標準)				
4.2.1	防火門耐火測試 (BS EN 測試及分級標準 BS EN 1363-1: 2020 & BS EN 1634-1: 2014 + A1: 2018 & BS EN 13501-2: 2016)				
4.2.1.1	30 分鐘	1	套	\$38,000.00	
4.2.1.2	45 分鐘	1	套	\$40,000.00	
4.2.1.3	60 分鐘	1	套	\$42,000.00	
4.2.1.4	90 分鐘	1	套	\$46,000.00	
4.2.1.5	120 分鐘	1	套	\$50,000.00	



序號	工作內容	數量	單位	單價(澳門幣)	備註
4.2.1.6	180 分鐘	1	套	\$61,000.00	
4.2.1.7	240 分鐘	1	套	\$66,000.00	
4.2.2	防火牆/間牆耐火測試 (BS EN 測試及分級標準 BS EN 1363-1: 2020 & BS EN 1364-1: 2015 & BS EN 13501-2:2016)				
4.2.2.1	45 分鐘	1	套	\$42,000.00	
4.2.2.2	60 分鐘	1	套	\$44,000.00	
4.2.2.3	90 分鐘	1	套	\$48,000.00	
4.2.2.4	120 分鐘	1	套	\$52,000.00	
4.2.2.5	180 分鐘	1	套	\$62,000.00	
4.2.2.6	240 分鐘	1	套	\$68,000.00	
4.2.3	防火玻璃/玻璃門耐火測試 (BS EN 測試及分級標準 BS EN 1363-1: 2020 & BS EN 1364-1: 2015 / BS EN 1634-1: 2014 + A1: 2018 & BS EN 13501-2:2016)				
4.2.3.1	30 分鐘	1	套	\$40,000.00	
4.2.3.2	45 分鐘	1	套	\$42,000.00	
4.2.3.3	60 分鐘	1	套	\$44,000.00	
4.2.3.4	90 分鐘	1	套	\$48,000.00	
4.2.3.5	120 分鐘	1	套	\$53,000.00	
4.2.3.6	180 分鐘	1	套	\$66,000.00	
4.2.3.7	240 分鐘	1	套	\$76,000.00	
4.2.4	防火布簾/捲閘耐火測試 (BS EN 測試及分級標準 BS EN 1363-1: 2020 & BS EN 1634-1: 2014 + A1: 2018 & BS EN 13501-2:2016)				
4.2.4.1	30 分鐘	1	套	\$60,800.00	
4.2.4.2	45 分鐘	1	套	\$67,100.00	
4.2.4.3	60 分鐘	1	套	\$70,300.00	
4.2.4.4	90 分鐘	1	套	\$73,400.00	
4.2.4.5	120 分鐘	1	套	\$79,700.00	
4.2.4.6	180 分鐘	1	套	\$83,000.00	
4.2.4.7	240 分鐘	1	套	\$87,500.00	
4.2.5	防火閘耐火測試 (以下單價為 1 個防火閘測試) (BS EN 測試及分級標準 BS EN 1363-1: 2020 & BS EN 1366-2:2015 & BS EN 13501-3: 2025)				



序號	工作內容	數量	單位	單價(澳門幣)	備註
4.2.5.1	30 分鐘	1	套	\$40,000.00	
4.2.5.2	45 分鐘	1	套	\$42,000.00	
4.2.5.3	60 分鐘	1	套	\$44,000.00	
4.2.5.4	90 分鐘	1	套	\$48,000.00	
4.2.5.5	120 分鐘	1	套	\$53,000.00	
4.2.5.6	180 分鐘	1	套	\$62,000.00	
4.2.5.7	240 分鐘	1	套	\$72,000.00	
4.2.6	防火填充材料耐火測試 (BS EN 測試及分級標準 BS EN 1363-1: 2020 & BS EN 1366-3: 2021 + A1: 2024/ BS EN 1366-4: 2021 & BS EN 13501-2:2016)				
4.2.6.1	30 分鐘	1	套	\$38,000.00	
4.2.6.2	45 分鐘	1	套	\$40,000.00	
4.2.6.3	60 分鐘	1	套	\$42,000.00	
4.2.6.4	90 分鐘	1	套	\$51,000.00	
4.2.6.5	120 分鐘	1	套	\$56,000.00	
4.2.6.6	180 分鐘	1	套	\$62,000.00	
4.2.6.7	240 分鐘	1	套	\$75,000.00	
4.2.7	防火風管耐火測試 (以下單價為 1 個防火風管測試) (BS EN 測試及分級標準 BS EN 1363-1: 2020 & BS EN 1366-1: 2014 + A1: 2020 & BS EN 1366-8: 2024 & BS EN 13501-4: 2016)				
4.2.7.1	30 分鐘	1	條	\$46,000.00	
4.2.7.2	45 分鐘	1	條	\$48,000.00	
4.2.7.3	60 分鐘	1	條	\$50,000.00	
4.2.7.4	90 分鐘	1	條	\$54,000.00	
4.2.7.5	120 分鐘	1	條	\$59,000.00	
4.2.7.6	180 分鐘	1	條	\$69,000.00	
4.2.7.7	240 分鐘	1	條	\$80,000.00	
4.2.8	水平防火天花耐火測試 (BS EN 測試及分級標準 BS EN 1363-1: 2020 & BS EN 1364-2: 2018 & BS EN 13501-2:2016)				
4.2.8.1	45 分鐘	1	套	\$48,000.00	
4.2.8.2	60 分鐘	1	套	\$50,000.00	



序號	工作內容	數量	單位	單價(澳門幣)	備註
4.2.8.3	90 分鐘	1	套	\$53,000.00	
4.2.8.4	120 分鐘	1	套	\$58,000.00	
4.2.8.5	180 分鐘	1	套	\$67,000.00	
4.2.8.6	240 分鐘	1	套	\$75,000.00	
4.2.9	材料遇火反應性能測試 (BS EN 分級標準 BS EN 13501-1:2018)				
4.2.9.1	A1 級	1	個	\$20,000.00	
4.2.9.2	A2 級	1	個	\$20,000.00	
4.2.9.3	B 級	1	個	\$20,000.00	
4.2.9.4	C 級	1	個	\$20,000.00	
4.2.9.5	D 級	1	個	\$20,000.00	
4.2.9.6	E 級	1	個	\$20,000.00	
4.2.10	防火門煙氣控制性能測試 (BS EN 測試及分級標準 BS EN 1634-3:2004 & BS EN 13501-2:2016)	1	個	\$38,000.00	
4.2.11	防火門尺寸及五金配件評估報告				
4.2.11.1	防火門尺寸評估報告	1	份	\$10,000.00	
4.2.11.2	防火門尺寸及五金配件評估報告	1	份	\$20,000.00	
4.2.12	防火防煙閥耐火測試 (以下單價為 1 個防火防煙閥測試) (BS EN 測試及分級標準 BS EN 1363-1: 2020 & BS EN 1366-10: 2022 + A1: 2024 & BS EN 13501-4: 2016)				
4.2.12.1	30 分鐘	1	套	\$70,000.00	
4.2.12.2	45 分鐘	1	套	\$72,000.00	
4.2.12.3	60 分鐘	1	套	\$74,000.00	
4.2.12.4	90 分鐘	1	套	\$78,000.00	
4.2.12.5	120 分鐘	1	套	\$83,000.00	
4.2.12.6	180 分鐘	1	套	\$92,000.00	
4.2.12.7	240 分鐘	1	套	\$102,000.00	
4.2.12.9	小尺寸防火防煙閥煙氣洩漏量測試	1	項	\$15,000.00	
4.3	消防管道水壓力滲漏測試 (見證服務)	1	段	\$1,500.00	
4.4	消防龍頭/花灑系統水流量及壓力測試 (每半天)	1	項	\$2,000.00	



序號	工作內容	數量	單位	單價(澳門幣)	備註
4.5	非辦公室時間內檢測				
4.5.1	星期一至四 17:45-00:00 ; 星期五 17:30-00:00 (假期除外)	1	項	基本收費的 50%	
4.5.2	星期一至五 00:00-09:00 (假期除外)	1	項	基本收費的 100%	
4.6	星期六、日或澳門公眾假期或政府假期工作附加費 (09:00-18:00)	1	項	基本收費的 50%	
4.7	星期六、日或澳門公眾假期或政府假期工作附加費 (18:00-00:00)	1	項	基本收費的 100%	
4.8	星期六、日或澳門公眾假期或政府假期工作附加費 (00:00-09:00)	1	項	基本收費的 150%	
4.9	澳門強制性假日工作附加費	1	項	基本收費的 200%	
4.10	出勤費用 (適用於本所人員到達現場後委託單位未有條件進行 測試所收取之費用)	1	項	\$500.00	



序號	工作內容	數量	單位	單價(澳門幣)	備註
5.	環境監測服務				
5.1	室內空氣質量檢測				
5.1.1	溫度、相對濕度、空氣速度、二氧化碳(CO ₂)、一氧化碳(CO)、可吸入懸浮粒子(PM ₁₀)、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TVOC)、臭氧(O ₃)、甲醛(HCHO)、二氧化氮(NO ₂)、氬(Rn)、空氣中細菌 (共 12 項, 參考“香港辦公室及公眾場所室內空氣質素管理指引(2003 年版本)”進行檢測)	1	點	\$5,000.00	
5.1.2	二氧化碳(CO ₂)、一氧化碳(CO)、可吸入懸浮粒子(PM ₁₀)、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TVOC)、臭氧(O ₃)、甲醛(HCHO)-8 小時、二氧化氮(NO ₂)-8 小時、氬(Rn)、空氣中細菌 (共 9 項, 參考“香港辦公室及公眾場所室內空氣質素管理指引(2019 年版本)”進行檢測)	1	點	\$4,800.00	
5.1.3	溫度、相對濕度、空氣速度、二氧化碳(CO ₂)、一氧化碳(CO)、可吸入懸浮粒子(PM ₁₀)、可吸入懸浮粒子(PM _{2.5})、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TVOC)、臭氧(O ₃)、甲醛(HCHO)、二氧化氮(NO ₂)、氬(Rn)、細菌、真菌 (共14項參數, 參考“澳門一般公共場所室內空氣質素進行檢測)	1	點	\$6,000.00	
5.1.4	可吸入懸浮粒子(PM ₁₀)、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TVOC)、甲醛(HCHO)、氬(Rn) (共 4 項, 參考“香港辦公室及公眾場所室內空氣質素管理指引”進行檢測)	1	點	\$3,200.00	
5.1.5	可吸入懸浮粒子(PM ₁₀)、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TVOC)、甲醛(HCHO)、氬(Rn) (共 4 項參數, 參考“澳門一般公共場所室內空氣質素”進行檢測)	1	點	\$4,000.00	
5.1.6	氬(Rn)、甲醛(HCHO)、苯(C ₆ H ₆)、氨(NH ₃)、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TVOC) (共 5 項參數, GB 50325-2010) *需考慮室內點及室外點數量	1	點	\$4,000.00	
5.1.7	氬(Rn)、甲醛(HCHO)、氨(NH ₃)、苯(C ₆ H ₆)、甲苯(C ₇ H ₈)、二甲苯(C ₈ H ₁₀)、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TVOC) (共 7 項參數, GB 50325-2020) *需考慮室內點及室外點數量	1	點	\$4,800.00	
5.1.8	可吸入懸浮粒子(PM ₁₀)	1	點	\$600.00	
5.1.9	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TVOC)	1	點	\$1,200.00	
5.1.10	甲醛(HCHO) (參考“香港辦公室及公眾場所室內空氣質素管理指引”進行檢測)	1	點	\$1,000.00	
5.1.11	甲醛(HCHO) (參考“澳門一般公共場所室內空氣質素指引”進行檢測)	1	點	\$1,800.00	
5.1.12	氬(Rn)	1	點	\$600.00	
5.1.13	細菌	1	點	\$800.00	



序號	工作內容	數量	單位	單價(澳門幣)	備註
5.1.14	真菌	1	點	\$800.00	
5.1.15	室內空氣質量檢測報告加急費用	1	項	基本收費的 100%	
5.2	水質監測服務				
5.2.1	pH、懸浮物、化學需氧量(共 3 項參數)	1	點	\$750.00	
5.2.2	pH、懸浮物、油及脂肪(油類)(共 3 項參數)	1	點	\$1,050.00	
5.2.3	pH / 渾濁度 / 游離餘氯 / 電導率 / 肉眼可見物 / 臭和味(單價為單一檢測參數的費用)	1	點	\$150.00	
5.2.4	懸浮物	1	點	\$300.00	
5.2.5	化學需氧量	1	點	\$300.00	
5.2.6	動植物油 / 石油類 / 油及脂肪(油類)(單價為單一檢測參數的費用)	1	點	\$600.00	
5.2.7	<input type="checkbox"/> 總大腸菌群 / <input type="checkbox"/> 埃希氏大腸桿菌 / <input type="checkbox"/> 耐熱(糞性)大腸菌群 / <input type="checkbox"/> 異養菌平皿計數(細菌總數)(單價為單一檢測參數的費用)	1	點	\$400.00	
5.2.8	渾濁度、色度、pH(於 25°C)、游離餘氯、電導率(25°C)、埃希氏大腸桿菌、異養菌平皿計數(細菌總數)、鉛、鉻、鎳、鎘、銅、錫(共 13 項參數)	1	點	\$3,500.00	
5.2.9	渾濁度、游離餘氯、鉛、總大腸菌群(共 4 項參數)	1	點	\$900.00	
5.2.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	點	\$400.00	
5.2.11	銅綠假單胞菌	1	點	\$1,000.00	
5.2.12	<input type="checkbox"/> 鉛 / <input type="checkbox"/> 鉻 / <input type="checkbox"/> 鎳(六價) / <input type="checkbox"/> 鎳 / <input type="checkbox"/> 鎘 / <input type="checkbox"/> 銅 / <input type="checkbox"/> 錫 / <input type="checkbox"/> 鐵 / <input type="checkbox"/> 砷 / <input type="checkbox"/> 汞(單價為單一檢測參數的費用)	1	點	\$300.00	
5.2.13	溫度、pH 值、渾濁度、氨氮、游離餘氯、異養菌平皿計數(細菌總數)、總大腸菌群、埃希氏大腸桿菌(共 8 項參數)	1	點	\$2,100.00	
5.2.14	脲氨酸 / 臭氧(單價為單一檢測參數的費用)	1	點	\$300.00	
5.2.15	鉛、鉻、鎳、鎘、銅、錫、鐵、砷、汞、渾濁度、色度、pH 值、游離餘氯、電導率(20°C)、異養菌平皿計數(細菌總數)、總大腸菌群、埃希氏大腸桿菌(共 17 項參數,參考澳門環境保護局“選擇和設置直飲式水機的指引”中“表 1 自來水水源水質檢測參數”)	1	點	\$4,000.00	
5.2.16	色度、渾濁度、臭和味、肉眼可見物、pH 值、總硬度、氯化物、鎘、鉛、六價鉻、鐵、砷、汞、總大腸菌群、埃希氏大腸桿菌(共 15 項參數,參考澳門環境保護局“選擇和設置直飲式水機的指引”中“表 2 水機安裝完成水質檢測參數”)	1	點	\$3,700.00	
5.2.17	渾濁度、pH 值、鉛、總大腸菌群、埃希氏大腸桿菌(共 5 項參數,參考澳門環境保護局“選擇和設置直飲式水機的指引”中“表 3 水機開放使用期間水質檢測參數”)	1	點	\$1,200.00	



序號	工作內容	數量	單位	單價(澳門幣)	備註
5.2.18	驗水取樣費用(時段 I/II)	1	次	\$300.00	
5.2.19	驗水取樣費用(時段 III/IV/V/VI/VII)	1	次	\$450.00	
5.2.20	報告書之最低收費(適用於每份報告涉及費用少於澳門幣叁佰圓整時，需額外收附加費)	1	份	\$300.00	
5.2.21	水質監測報告加急費用	1	份	基本收費的 100%	
5.2.22	出勤費用(適用於序號 5.2.18 本所人員到達現場後委託單位未有條件進行測試所收取之費用)	1	次	\$300.00	
5.2.23	出勤費用(適用於序號 5.2.19 本所人員到達現場後委託單位未有條件進行測試所收取之費用)	1	次	\$450.00	
5.3	噪音測量				
5.3.1	噪音測量(24 小時)	1	項	\$5,000.00	
5.3.2	噪音測量(12 小時)	1	項	\$3,500.00	
5.3.3	噪音測量(30 分鐘)	1	項	\$2,000.00	
5.3.4	現場隔音測量	1	項	\$3,000.00	
5.3.5	測量報告加急費用	1	項	基本收費的 100%	
5.4	環境空氣檢測				
5.4.1	PM ₁₀ (1 小時) (HJ 618-2011 環境空氣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測定重量法)	1	點	\$1,500.00	
5.4.2	PM _{2.5} (1 小時) (HJ 618-2011 環境空氣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測定重量法)	1	點	\$1,500.00	
5.4.3	TSP (1 小時) (GB/T 15432-1995 環境空氣 總懸浮顆粒物的重量法)	1	點	\$1,500.00	
5.4.4	PM ₁₀ (24 小時) (HJ 618-2011 環境空氣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測定重量法)	1	點	\$5,000.00	
5.4.5	PM _{2.5} (24 小時) (HJ 618-2011 環境空氣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測定重量法)	1	點	\$5,000.00	
5.4.6	TSP (24 小時) (GB/T 15432-1995 環境空氣 總懸浮顆粒物的重量法)	1	點	\$5,000.00	



序號	工作內容	數量	單位	單價(澳門幣)	備註
5.5	非辦公室時間內檢測				
5.5.1	星期一至四 17:45-00:00; 星期五 17:30-00:00 (假期除外)	1	項	基本收費的 50%	
5.5.2	星期一至五 00:00-09:00 (假期除外)	1	項	基本收費的 100%	
5.5.3	星期一至五 13:00-14:30 (假期除外)	1	項	基本收費的 50%	
5.6	星期六、日或澳門公眾假期或政府假期工作附加費 (09:00-18:00)	1	項	基本收費的 50%	
5.7	星期六、日或澳門公眾假期或政府假期工作附加費 (18:00-00:00)	1	項	基本收費的 100%	
5.8	星期六、日或澳門公眾假期或政府假期工作附加費 (00:00-09:00)	1	項	基本收費的 150%	
5.9	澳門強制性假日工作附加費	1	項	基本收費的 200%	
5.10	出勤費用 (適用於本所人員到達現場後委託單位未有條件進行測試所收取之費用)	1	項	\$500.00	
5.11	額外報告附加費	1	份	\$1,500.00	



序號	工作內容	數量	單位	單價(澳門幣)	備註
6.	電力系統測試				
6.1	電力系統測試 (1)				
6.1.1	絕緣電阻測試 (每天)	1	項	\$5,000.00	
6.1.2	工頻耐壓測試 (每天)	1	項	\$5,000.00	
6.1.3	接地極電阻測試 (每天)	1	項	\$5,000.00	
6.1.4	剩餘電流動作保護器動作時間測試(每天)	1	項	\$5,000.00	
6.1.5	超時工作附加費 (每人每小時)	1	項	\$500.00	
6.1.6	星期六、日或澳門公眾假期或政府假期工作附加費	1	項	基本收費的 50%	
6.1.7	澳門強制性假日工作附加費	1	項	基本收費的 100%	
6.1.8	出勤費用 (適用於本所人員到達現場後客戶未有條件進行測試所收取之費用)	1	項	\$500.00	
6.2	電力系統測試 (2)				
6.2.1	紅外線熱像檢測-電力系統 (每人每天)	1	項	\$6,000.00	
6.2.2	照度/ 亮度測試 (每人每天) (單價為單一檢測參數的費用)	1	項	\$3,000.00	
6.2.3	低壓配電功率及諧波檢測 (每人每天/記錄 40 分鐘)	1	項	\$5,000.00	
6.2.4	電磁波測量(EMF) (每人每天)	1	項	\$3,000.00	
6.2.5	非辦公室時間內檢測				
6.2.5.1	星期一至四 17:45-00:00; 星期五 17:30-00:00 (假期除外)	1	項	基本收費的 50%	
6.2.5.2	星期一至五 00:00-09:00 (假期除外)	1	項	基本收費的 100%	
6.2.6	星期六、日或澳門公眾假期或政府假期工作附加費				
6.2.6.1	09:00-18:00	1	項	基本收費的 50%	
6.2.6.2	18:00-09:00	1	項	基本收費的 100%	
6.2.7	澳門強制性假日工作附加費	1	項	基本收費的 100%	
6.2.8	出勤費用 (適用於本所人員到場後未有條件進行測試所收費用)	1	項	\$500.00	
6.3	電力系統測試 (3)				
6.3.1	綜合佈線-雙絞線測試 (每天)	1	項	\$5,000.00	
6.3.2	綜合佈線-光纖測試 (每天)	1	項	\$5,000.00	
6.3.3	視頻監控系統測試 (每天)	1	項	\$6,500.00	



序號	工作內容	數量	單位	單價(澳門幣)	備註
6.3.4	門禁系統測試 (每天)	1	項	\$6,500.00	
6.3.5	電視系統測試 (每天)	1	項	\$6,500.00	
6.3.6	停車場出入口控制系統測試 (每天)	1	項	\$6,500.00	
6.3.7	停車場泊車引導系統測試 (每天)	1	項	\$6,500.00	
6.3.8	建築設施環境智慧化監控管理系統測試				
6.3.8.1	監控信號點位檢測 (每天)	1	項	\$6,500.00	
6.3.8.2	邏輯控制功能檢測 (每天)	1	項	\$6,500.00	
6.3.8.3	監控管理系統平台功能檢測 (每天)	1	項	\$6,500.00	
6.3.9	超時工作附加費 (每人每小時)	1	項	\$500.00	
6.3.10	星期六、日或澳門公眾假期或政府假期工作附加費	1	項	基本收費的 50%	
6.3.11	澳門強制性假日工作附加費	1	項	基本收費的 100%	
6.3.12	出勤費用 (適用於本所人員到達現場後客戶未有條件進行測試所收取之費用)	1	項	\$500.00	



序號	工作內容	數量	單位	單價(澳門幣)	備註
7.	空調系統測試				
7.1	空調系統風平衡測試	1	項	\$5,000.00	
7.2	空調系統水平衡測試	1	項	\$5,000.00	
7.3	風管漏風測試	1	條/段	\$4,000.00	
7.4	空調管道水壓力/冷媒管道滲漏測試(見證服務)	1	段	\$1,500.00	
7.5	正負壓測試	1	項	\$2,000.00	
7.6	機組振動測試	1	項	\$2,000.00	
7.7	樓梯加壓系統檢測服務 (壓力、風速及拉力)	1	項	\$5,000.00	
7.8	空調系統機組測試	1	項	\$5,000.00	
7.9	非辦公室時間內檢測				
7.9.1	星期一至四 17:45-00:00; 星期五 17:30-00:00 (假期除外)	1	項	基本收費的 50%	
7.9.2	星期一至五 00:00-09:00 (假期除外)	1	項	基本收費的 100%	
7.10	星期六、日或澳門公眾假期或政府假期工作附加費 (09:00-18:00)	1	項	基本收費的 50%	
7.11	星期六、日或澳門公眾假期或政府假期工作附加費 (18:00-00:00)	1	項	基本收費的 100%	
7.12	星期六、日或澳門公眾假期或政府假期工作附加費 (00:00-09:00)	1	項	基本收費的 150%	
7.13	澳門強制性假日工作附加費	1	項	基本收費的 200%	
7.14	出勤費用 (適用於本所人員到場後未有條件進行測試所收費用)	1	項	\$500.00	



序號	工作內容	數量	單位	單價(澳門幣)	備註
8.	無損檢測				
8.1	目視檢測 (VT) (每人每天)	1	項	\$3,800.00	
8.2	磁粉檢測 (MT) (每人每天)	1	項	\$4,000.00	
8.3	滲透檢測 (LT) (每人每天)	1	項	\$4,000.00	
8.4	超聲波檢測 (UT) (每人每天)	1	項	\$4,500.00	
8.5	目視及磁粉檢測 (VT+MT) (每人每天)	1	項	\$4,100.00	
8.6	目視及滲透檢測 (VT+LT) (每人每天)	1	項	\$4,100.00	
8.7	目視及超聲波檢測 (VT+UT) (每人每天)	1	項	\$4,600.00	
8.8	磁粉及滲透檢測 (MT+LT) (每人每天)	1	項	\$4,700.00	
8.9	磁粉及超聲波檢測 (MT+UT) (每人每天)	1	項	\$4,600.00	
8.10	滲透及超聲波檢測 (LT+UT) (每人每天)	1	項	\$4,600.00	
8.11	目視、磁粉及滲透檢測 (VT+MT+LT) (每人每天)	1	項	\$5,000.00	
8.12	目視、磁粉及超聲波檢測 (VT+MT+UT) (每人每天)	1	項	\$4,900.00	
8.13	目視、滲透及超聲波檢測 (VT+LT+UT) (每人每天)	1	項	\$4,900.00	
8.14	磁粉、滲透及超聲波檢測 (MT+LT+UT) (每人每天)	1	項	\$5,500.00	
8.15	目視、磁粉、滲透及超聲波檢測 (VT+MT+LT+UT) (每人每天)	1	項	\$5,800.00	
8.16	超聲波厚度測量 (TM) (每天最低收費)	1	項	\$4,300.00	
8.17	超聲波厚度測量 (TM) (每點)	1	點	\$35.00	
8.18	X-射線檢測 (RT) (周一至周五, 09:00~17:00, 不含公眾假期及強制性假日) (每兩人每次)	1	項	\$10,000.00	
8.19	X-射線檢測 (RT) (周一至周日, 17:00~24:00, 強制性假日除外) (每兩人每次)	1	項	\$16,500.00	
8.20	X-射線檢測 (RT) (周一至周日, 00:00~09:00, 強制性假日除外) (每兩人每次)	1	項	\$20,500.00	
8.21	X-射線檢測膠片	1	張	\$100.00	
8.22	X-射線檢測超時工作附加費 (最多兩小時)	1	小時	\$2,500.00	
8.23	X-射線檢測臨時結果加急費	1	片	\$100 最低收費\$2,000	
8.24	現場視察 (每半天)	1	項	\$1,000.00	
8.25	附加費：取消預約手續費 (每次)	1	項	\$1,000.00	
8.26	附加費：到場取消手續費 (每人)	1	項	\$2,000.00	
8.27	附加費：資料變更手續費 (每次)	1	項	\$1,000.00	



序號	工作內容	數量	單位	單價(澳門幣)	備註
8.28	附加費：額外檢測試劑 (磁粉)	1	罐	\$330.00	一套兩罐
8.29	附加費：額外檢測試劑 (滲透)	1	罐	\$330.00	一套三罐
8.30	附加費：螢光檢測 (磁粉)	1	項	\$500.00	
8.31	附加費：螢光檢測 (滲透)	1	項	\$500.00	
8.32	附加費：報告加急 (10 個工作天內)	1	項	基本收費的 30%	
8.33	附加費：報告加急 (5 個工作天內)	1	項	基本收費的 50%	
8.34	附加費：報告加急 (3 個工作天內)	1	項	基本收費的 100%	
8.35	附加費：額外報告	1	份	\$500.00	
8.36	附加費：報告補發 (正本)	1	份	\$500.00	
8.37	附加費：報告補發 (經核證副本)	1	份	\$200.00	
8.38	附加費：境外服務 (每人每天)	1	項	\$1,600.00	
8.39	附加費：超時工作，不含強制性假日 (每小時)	1	項	基本收費的 20%	
8.40	附加費：超時工作，強制性假日(每小時)	1	項	基本收費的 30%	
8.41	附加費：周六、日或公眾假日工作，不含強制性假日	1	項	基本收費的 50% 最低收費 \$2,200.00	
8.42	附加費：強制性假日工作	1	項	基本收費的 100% 最低收費 \$4,400.00	
8.43	半天檢測服務優惠	1	項	扣減基本收費的 15%	適用於 8.1~8.16 項



序號	工作內容	數量	單位	單價(澳門幣)	備註
9.	塗層及粘結劑測試				
9.1	塗層乾膜厚度測量 (DFT) (每人每天)	1	項	\$4,300.00	
9.2	塗層附著力測量 (AM) (每人每天)	1	項	\$4,300.00	
9.3	熱浸鍍鋅厚度測量 (GT) (每人每天)	1	項	\$4,300.00	
9.4	電火花測試 (HD) (每人每天)	1	項	\$5,000.00	
9.5	瓷磚用粘結劑拉伸強度檢測 (CAM) (每人每天)	1	項	\$4,300.00	
9.6	防火漆厚度測量 (ICT) (每人每天)	1	項	\$4,300.00	
9.7	耐火材料厚度測試 (FPT) (每人每天)	1	項	\$4,300.00	
9.8	耐火材料粘結強度測試 (FPB) (每人每天)	1	項	\$4,300.00	
9.9	耐火材料密度測試 (FPD) (送檢)	1	個	\$3,300.00	
9.10	耐火材料密度測試 (FPD) (需要取樣)	1	個	\$3,600.00	
9.11	現場視察 (每半天)	1	項	\$1,000.00	
9.12	附加費：塗層附著力測試頭	1	個	\$50.00	
9.13	附加費：耐火材料粘結強度測試頭	1	個	\$50.00	
9.14	附加費：瓷磚用粘結劑拉伸強度檢測頭	1	個	\$100.00	
9.15	附加費：取消預約手續費 (每次)	1	項	\$1,000.00	
9.16	附加費：到場取消手續費 (每人)	1	項	\$2,000.00	
9.17	附加費：資料變更手續費 (每次)	1	項	\$1,000.00	
9.18	附加費：報告加急 (10 個工作天內)	1	項	基本收費的 30%	
9.19	附加費：報告加急 (5 個工作天內)	1	項	基本收費的 50%	
9.20	附加費：報告加急 (3 個工作天內)	1	項	基本收費的 100%	
9.21	附加費：額外報告	1	份	\$500.00	
9.22	附加費：報告補發 (正本)	1	份	\$500.00	
9.23	附加費：報告補發 (經核證副本)	1	份	\$200.00	
9.24	附加費：境外服務 (每人每天)	1	項	\$1,600.00	
9.25	附加費：超時工作，不含強制性假日 (每小時)	1	項	基本收費的 20%	
9.26	附加費：超時工作，強制性假日 (每小時)	1	項	基本收費的 30%	
9.27	附加費：周六、日或公眾假日工作，不含強制性假日	1	項	基本收費的 50% 最低收費 \$2,200.00	



序號	工作內容	數量	單位	單價(澳門幣)	備註
9.28	附加費：強制性假日工作	1	項	基本收費的 100% 最低收費 \$4,400.00	
9.29	半天檢測服務優惠	1	項	扣減基本收費的 15%	適用於 9.1~9.8 項



序號	工作內容	數量	單位	單價(澳門幣)	備註
10.	錨固及緊固裝置試驗				
10.1	抗拉拔現場測試 (每人每天) (最低收費)	1	項	\$5,000.00	
10.2	抗拉拔現場測試 ($\leq 25\text{KN}$)	1	點	\$400.00	
10.3	抗拉拔現場測試 ($>25\text{KN}$, $\leq 100\text{KN}$)	1	點	\$500.00	
10.4	抗拉拔現場測試 ($>100\text{KN}$)	1	點	\$600.00	
10.5	現場螺栓扭矩試驗 (每人每天)	1	項	\$5,000.00	最大 2000Nm
10.6	現場視察 (每半天)	1	項	\$1,000.00	
10.7	附加費：取消預約手續費 (每次)	1	項	\$1,000.00	
10.8	附加費：到場取消手續費 (每人)	1	項	\$2,000.00	
10.9	附加費：資料變更手續費 (每次)	1	項	\$1,000.00	
10.10	附加費：報告加急 (10 個工作天內)	1	項	基本收費的 30%	
10.11	附加費：報告加急 (5 個工作天內)	1	項	基本收費的 50%	
10.12	附加費：報告加急 (3 個工作天內)	1	項	基本收費的 100%	
10.13	附加費：額外報告	1	份	\$500.00	
10.14	附加費：報告補發 (正本)	1	份	\$500.00	
10.15	附加費：報告補發 (經核證副本)	1	份	\$200.00	
10.16	附加費：境外服務 (每人每天)	1	項	\$1,600.00	
10.17	附加費：超時工作，不含強制性假日 (每小時)	1	項	基本收費的 20%	
10.18	附加費：超時工作，強制性假日 (每小時)	1	項	基本收費的 30%	
10.19	附加費：周六、日或公眾假日工作，不含強制性假日	1	項	基本收費的 50% 最低收費 \$2,200.00	
10.20	附加費：強制性假日工作	1	項	基本收費的 100% 最低收費 \$4,400.00	
10.21	半天檢測服務優惠	1	項	扣減基本收費的 15%	適用於 10.1, 10.5 項



序號	工作內容	數量	單位	單價(澳門幣)	備註
11.	焊工資格考核				
11.1	編制考核工藝預規程 (pWPS)	1	份	\$1,600.00	
11.2	監考 (每人每天)	1	項	\$4,000.00	
11.3	非破壞性測試 (NDT)-試板	1	件	\$2,000.00	
11.4	非破壞性測試 (NDT)-試管 (外徑≤88.9mm)	1	件	\$2,500.00	
11.5	非破壞性測試 (NDT)-試管 (外徑>88.9mm)	1	件	\$3,800.00	
11.6	破壞性測試 (DT)	1	件	\$2,500.00	
11.7	焊工資格證書	1	份	\$1,500.00	
11.8	焊工資格證書續期	1	份	\$2,000.00	
11.9	現場視察 (每半天)	1	項	\$1,000.00	
11.10	附加費：取消預約手續費 (每次)	1	項	\$1,000.00	
11.11	附加費：到場取消手續費 (每人)	1	項	\$2,000.00	
11.12	附加費：資料變更手續費 (每次)	1	項	\$1,000.00	
11.13	附加費：報告加急 (10 個工作天內)	1	項	基本收費的 30%	
11.14	附加費：報告加急 (5 個工作天內)	1	項	基本收費的 50%	
11.15	附加費：報告加急 (3 個工作天內)	1	項	基本收費的 100%	
11.16	附加費：額外報告	1	份	\$500.00	
11.17	附加費：報告補發 (正本)	1	份	\$500.00	
11.18	附加費：報告補發 (經核證副本)	1	份	\$200.00	
11.19	附加費：境外服務 (每人每天)	1	項	\$1,600.00	
11.20	附加費：超時工作，不含強制性假日 (每小時)	1	項	基本收費的 20%	
11.21	附加費：超時工作，強制性假日 (每小時)	1	項	基本收費的 30%	
11.22	附加費：周六、日或公眾假日工作，不含強制性假日	1	項	基本收費的 50% 最低收費 \$2,200.00	
11.23	附加費：強制性假日工作	1	項	基本收費的 100% 最低收費 \$4,400.00	
11.24	半天監考服務優惠	1	項	扣減基本收費的 15%	適用於 11.2 項



序號	工作內容	數量	單位	單價(澳門幣)	備註
12.	焊接工藝評定				
12.1	焊接工藝預規程設計 (pWPS)	1	份	\$1,600.00	
12.2	監考 (每人每天)	1	項	\$4,000.00	
12.3	非破壞性測試 (NDT)-試板	1	件	\$2,000.00	
12.4	非破壞性測試 (NDT)-試管 (外徑≤88.9mm)	1	件	\$2,500.00	
12.5	非破壞性測試 (NDT)-試管 (外徑>88.9mm)	1	件	\$3,800.00	
12.6	破壞性測試 (對焊) (DT)	1	件	\$12,000.00	
12.7	破壞性測試 (角焊) (DT)	1	件	\$4,000.00	
12.8	焊接工藝評定記錄 (WPQR)	1	份	\$3,000.00	
12.9	焊接工藝規程 (WPS)	1	份	\$800.00	
12.10	現場視察 (每半天)	1	項	\$1,000.00	
12.11	附加費：取消預約手續費 (每次)	1	項	\$1,000.00	
12.12	附加費：到場取消手續費 (每人)	1	項	\$2,000.00	
12.13	附加費：資料變更手續費 (每次)	1	項	\$1,000.00	
12.14	附加費：報告加急 (10 個工作天內)	1	項	基本收費的 30%	
12.15	附加費：報告加急 (5 個工作天內)	1	項	基本收費的 50%	
12.16	附加費：報告加急 (3 個工作天內)	1	項	基本收費的 100%	
12.17	附加費：額外報告	1	份	\$500.00	
12.18	附加費：報告補發 (正本)	1	份	\$500.00	
12.19	附加費：報告補發 (經核證副本)	1	份	\$200.00	
12.20	附加費：境外服務 (每人每天)	1	項	\$1,600.00	
12.21	附加費：超時工作，不含強制性假日 (每小時)	1	項	基本收費的 20%	
12.22	附加費：超時工作，強制性假日 (每小時)	1	項	基本收費的 30%	
12.23	附加費：周六、日或公眾假日工作，不含強制性假日	1	項	基本收費的 50% 最低收費 \$2,200.00	
12.24	附加費：強制性假日工作	1	項	基本收費的 100% 最低收費 \$4,400.00	
12.25	半天監考服務優惠	1	項	扣減基本收費的 15%	適用於 12.2 項



序號	工作內容	數量	單位	單價(澳門幣)	備註
13.	理化試驗				
13.1	抗拉試驗 (厚度 < 50mm)	1	件	\$1,650.00	
13.2	抗拉試驗 (厚度 ≥ 50mm < 100mm)	1	件	\$2,500.00	
13.3	抗拉試驗 (厚度 ≥ 100mm)	1	件	\$3,500.00	
13.4	彎曲試驗 (厚度 < 50mm)	1	件	\$1,650.00	
13.5	彎曲試驗 (厚度 ≥ 50mm < 100mm)	1	件	\$1,900.00	
13.6	彎曲試驗 (厚度 ≥ 100mm)	1	件	\$2,200.00	
13.7	沖擊試驗 (厚度 < 50mm) (每組三個試樣)	1	組	\$2,600.00	
13.8	沖擊試驗 (厚度 ≥ 50mm < 100mm) (每組三個試樣)	1	組	\$3,900.00	
13.9	沖擊試驗 (厚度 ≥ 100mm) (每組三個試樣)	1	組	\$5,200.00	
13.10	硬度試驗 (30 點內)	1	件	\$2,500.00	
13.11	硬度試驗 (9 點內)	1	套	\$2,000.00	每套最多 3 件
13.12	硬度試驗 (額外點)	1	點	\$100.00	
13.13	鋼絲繩拉伸試驗	1	件	\$4,500.00	直徑 ≤ 12mm
13.14	斷裂試驗	1	件	\$2,000.00	
13.15	宏觀金相試驗	1	件	\$2,500.00	
13.16	化學成份分析 (最低收費)	1	項	\$2,800.00	
13.17	化學成份分析 (銅或氮)	1	元素	\$800.00	
13.18	化學成份分析 (其他元素)	1	元素	\$400.00	
13.19	鋼筋可焊性分析	1	件	\$4,800.00	
13.20	鋼筋試驗	1	件	\$1,500.00	抗拉試驗, 彎曲試驗, 單位長度重量
13.21	高強度螺栓連接摩擦面抗滑移系數試驗	1	組	\$8,000.00	
13.22	附加費: 資料變更手續費 (每次)	1	項	\$1,000.00	
13.23	附加費: 報告加急 (10 個工作天內)	1	項	基本收費的 30%	
13.24	附加費: 報告加急 (5 個工作天內)	1	項	基本收費的 50%	
13.25	附加費: 報告加急 (3 個工作天內)	1	項	基本收費的 100%	
13.26	附加費: 額外報告	1	份	\$500.00	
13.27	附加費: 報告補發 (正本)	1	份	\$500.00	
13.28	附加費: 報告補發 (經核證副本)	1	份	\$200.00	



序號	工作內容	數量	單位	單價(澳門幣)	備註
14.	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檢驗				
14.1	現場檢驗 (每天最低收費)	1	項	\$3,600.00	適用於 14.5~14.29 項
14.2	租用負載測試用砝碼 (每噸每天)	1	項	\$1,000.00	
14.3	提供砝碼搬運 (每天最低收費)	1	項	\$6,000.00	
14.4	提供砝碼搬運 (每噸每天)	1	項	\$2,000.00	
14.5	負載檢驗見證	1	項	\$2,000.00	
14.6	高架起重機現場檢驗	1	台	\$2,000.00	
14.7	單軌起重機現場檢驗	1	台	\$2,000.00	
14.8	叉車現場檢驗	1	台	\$2,000.00	
14.9	動力操作升降工作台現場檢驗	1	台	\$2,000.00	
14.10	吊船現場檢驗	1	台	\$3,500.00	
14.11	集裝箱起重機現場檢驗	1	台	\$3,500.00	
14.12	登船橋現場檢驗	1	台	\$3,500.00	
14.13	行李吊臂現場檢驗	1	台	\$3,500.00	
14.14	捲揚機現場檢驗	1	台	\$1,000.00	
14.15	起重葫蘆現場檢驗	1	台	\$1,000.00	
14.16	吊點現場檢驗	1	點	\$500.00	
14.17	履帶式起重機現場檢驗	1	台	\$3,500.00	
14.18	塔式起重機首次現場檢驗	1	台	\$4,500.00	
14.19	塔式起重機加高現場檢驗	1	台	\$4,000.00	
14.20	吊重升降機首次現場檢驗	1	台	\$3,700.00	
14.21	吊重升降機加高現場檢驗	1	台	\$3,200.00	
14.22	挖泥機現場檢驗	1	台	\$2,000.00	
14.23	打樁機現場檢驗	1	台	\$2,800.00	
14.24	沖孔樁機現場檢驗	1	台	\$2,500.00	
14.25	混凝土輸送機現場檢驗	1	台	\$2,500.00	
14.26	卸料平台現場檢驗	1	個	\$1,500.00	
14.27	吊籠/吊斗現場檢驗	1	個	\$1,200.00	
14.28	吊鏈/吊纜現場檢驗	1	條	\$900.00	
14.29	吊臂車現場檢驗	1	台	\$3,000.00	



序號	工作內容	數量	單位	單價(澳門幣)	備註
14.30	鋼絲繩漏磁檢測	1	百米	\$3,000.00	
14.31	鋼絲繩漏磁檢測 (每天最低收費)	1	項	\$9,000.00	
14.32	起重裝置送檢 (安全載荷≤2t)	1	件	\$700.00	
14.33	起重裝置送檢 (安全載荷>2t, ≤5t)	1	件	\$1,500.00	
14.34	起重裝置送檢 (安全載荷>5t, ≤10t)	1	件	\$3,000.00	
14.35	起重裝置送檢 (安全載荷>10t, ≤15t)	1	件	\$4,500.00	
14.36	試驗證明書 (表格)	1	張	\$260.00	
14.37	現場視察 (每半天)	1	項	\$1,000.00	
14.38	附加費：取消預約手續費 (每次)	1	項	\$1,000.00	
14.39	附加費：到場取消手續費 (每人)	1	項	\$2,000.00	
14.40	附加費：資料變更手續費 (每次)	1	項	\$1,000.00	
14.41	附加費：報告加急 (10 個工作天內)	1	項	基本收費的 30%	
14.42	附加費：報告加急 (5 個工作天內)	1	項	基本收費的 50%	
14.43	附加費：報告加急 (3 個工作天內)	1	項	基本收費的 100%	
14.44	附加費：額外報告	1	份	\$500.00	
14.45	附加費：報告補發 (正本)	1	份	\$500.00	
14.46	附加費：報告補發 (經核證副本)	1	份	\$200.00	
14.47	附加費：境外服務 (每人每天)	1	項	\$1,600.00	
14.48	附加費：超時工作，不含強制性假日 (每小時)	1	項	基本收費的 20%	
14.49	附加費：超時工作，強制性假日 (每小時)	1	項	基本收費的 30%	
14.50	附加費：周六、日或公眾假日工作，不含強制性假日	1	項	基本收費的 50% 最低收費 \$2,200.00	
14.51	附加費：強制性假日工作	1	項	基本收費的 100% 最低收費 \$4,400.00	
14.52	半天檢驗服務優惠	1	項	扣減基本收費的 15%	適用於 14.1, 14.31 項



序號	工作內容	數量	單位	單價(澳門幣)	備註
15.	現場滲漏測試				
15.1	幕牆現場滲漏測試 (WL) (每天)	1	項	\$6,200.00	
15.2	防水閘現場滲漏測試 (WL) (場地具備足夠水壓及流量) (每天)	1	項	\$6,200.00	
15.3	防水閘現場滲漏測試 (WL) (場地不具備足夠水壓及流量) (每天)	1	項	\$8,000.00	
15.4	現場視察 (每半天)	1	項	\$1,000.00	
15.5	附加費：取消預約手續費 (每次)	1	項	\$1,000.00	
15.6	附加費：到場取消手續費 (每次)	1	項	\$2,500.00	
15.7	附加費：資料變更手續費 (每次)	1	項	\$1,000.00	
15.8	附加費：報告加急 (10 個工作天內)	1	項	基本收費的 30%	
15.9	附加費：報告加急 (5 個工作天內)	1	項	基本收費的 50%	
15.10	附加費：報告加急 (3 個工作天內)	1	項	基本收費的 100%	
15.11	附加費：額外報告	1	份	\$500.00	
15.12	附加費：報告補發 (正本)	1	份	\$500.00	
15.13	附加費：報告補發 (經核證副本)	1	份	\$200.00	
15.14	附加費：境外服務 (每人每天)	1	項	\$1,600.00	
15.15	附加費：超時工作，不含強制性假日 (每小時)	1	項	基本收費的 20%	
15.16	附加費：超時工作，強制性假日 (每小時)	1	項	基本收費的 30%	
15.17	附加費：周六、日或公眾假日工作，不含強制性假日	1	項	基本收費的 50% 最低收費 \$2,200.00	
15.18	附加費：強制性假日工作	1	項	基本收費的 100% 最低收費 \$4,400.00	
15.19	半天檢測服務優惠	1	項	扣減基本收費的 15%	適用於 15.1~15.3 項



序號	工作內容	數量	單位	單價(澳門幣)	備註
16.	壓力試驗				
16.1	壓力測試見證 (PT) (每人每天)	1	項	\$3,300.00	
16.2	安全閥整定壓力及密封性能離線校驗(SV) (<=DN50)	1	個	\$1,250.00	送檢
16.3	安全閥整定壓力及密封性能離線校驗(SV) (>DN50)	1	個	\$2,000.00	送檢
16.4	現場視察 (每半天)	1	項	\$1,000.00	
16.5	附加費：取消預約手續費 (每次)	1	項	\$1,000.00	
16.6	附加費：到場取消手續費 (每人)	1	項	\$2,000.00	
16.7	附加費：資料變更手續費 (每次)	1	項	\$1,000.00	
16.8	附加費：報告加急 (10 個工作天內)	1	項	基本收費的 30%	
16.9	附加費：報告加急 (5 個工作天內)	1	項	基本收費的 50%	
16.10	附加費：報告加急 (3 個工作天內)	1	項	基本收費的 100%	
16.11	附加費：額外報告	1	份	\$500.00	
16.12	附加費：報告補發 (正本)	1	份	\$500.00	
16.13	附加費：報告補發 (經核證副本)	1	份	\$200.00	
16.14	附加費：境外服務 (每人每天)	1	項	\$1,600.00	
16.15	附加費：超時工作，不含強制性假日 (每小時)	1	項	基本收費的 20%	
16.16	附加費：超時工作，強制性假日 (每小時)	1	項	基本收費的 30%	
16.17	附加費：周六、日或公眾假日工作，不含強制性假日	1	項	基本收費的 50% 最低收費 \$2,200.00	
16.18	附加費：強制性假日工作	1	項	基本收費的 100% 最低收費 \$4,400.00	



序號	工作內容	數量	單位	單價(澳門幣)	備註
17.	防水閘產品性能試驗				
17.1	防水閘產品性能試驗 (WG) (每人每天)	1	項	\$4,000.00	
17.2	現場視察 (每半天)	1	項	\$1,000.00	
17.3	附加費：取消預約手續費 (每次)	1	項	\$1,000.00	
17.4	附加費：到場取消手續費 (每人)	1	項	\$2,000.00	
17.5	附加費：資料變更手續費 (每次)	1	項	\$1,000.00	
17.6	附加費：報告加急 (10 個工作天內)	1	項	基本收費的 30%	
17.7	附加費：報告加急 (5 個工作天內)	1	項	基本收費的 50%	
17.8	附加費：報告加急 (3 個工作天內)	1	項	基本收費的 100%	
17.9	附加費：額外報告	1	份	\$500.00	
17.10	附加費：報告補發 (正本)	1	份	\$500.00	
17.11	附加費：報告補發 (經核證副本)	1	份	\$200.00	
17.12	附加費：境外服務 (每人每天)	1	項	\$1,600.00	
17.13	附加費：超時工作，不含強制性假日 (每小時)	1	項	基本收費的 20%	
17.14	附加費：超時工作，強制性假日 (每小時)	1	項	基本收費的 30%	
17.15	附加費：周六、日或公眾假日工作，不含強制性假日	1	項	基本收費的 50% 最低收費 \$2,200.00	
17.16	附加費：強制性假日工作	1	項	基本收費的 100% 最低收費 \$4,400.00	



服務條件

1. 以上價目表是澳門發展及質量研究所的常規測試服務的收費標準；若委託單位有任何特殊測試服務需求，其費用將根據每項工作的情況而定，詳細可以直接與本研究所人員聯繫。
2. 本研究所一般工作時間為：
星期一至星期四.....09:00 至 13:00，14:30 至 17:45
星期五.....09:00 至 13:00，14:30 至 17:30
本澳公眾/政府/強制性假日除外
3. 服務的申請
 - 3.1 委託單位須按以下項目之要求正確填寫服務申請文件，並須簽署及蓋章(印章所示之名稱須與抬頭所填寫之委託單位名稱完全一致，包括名稱之中英葡的一致)，以電郵(contract@idq.org.mo)或傳真(+853-2835 6162)送交本研究所：
 - 序號 1-7 之測試項目，委託單位應填寫服務申請表；
 - 序號 8-17 之測試項目，委託單位應填寫服務委托文件以及服務委託單；
 - 3.2 本研究所將於收到委託單位申請翌日起計的 3 個工作天內，與委託單位協調前述之服務申請。
 - 3.3 如委託單位發出採購單時，請於採購單上列明相關價目表之參考編號及委託單位申請的服務內容，並連同本研究所服務申請表上所要求的文件或資料以電郵(contract@idq.org.mo)或傳真(+853-2835 6162)送交本研究所。
 - 3.4 如委託單位認為需對其資產或第三方購買保險，請自行投保。
4. 服務費用的結算
 - 4.1 服務收費將根據本價目表內的項目單價及實際數量計算並發出發票。
 - 4.2 所有服務時間之計算，將包括本研究所人員為完成服務而消耗的所有時間，包括由本研究所往返工作場地交通所需的時間、出入閘時間、出入境時間及工作場地安全培訓時間等；
 - 4.3 在提供服務期間，所有出入閘及出入境的申請手續及費用由委託單位負責。
 - 4.4 當本研究所人員到達工作場地後，如果委託單位需取消或延期服務，本研究所將收取出勤費用。
 - 4.5 發票發出後，委託單位必須在發票上列明之期限內繳付全部費用。
 - 4.6 若發票逾期未繳付，本研究所將會向委託單位發出費用逾期催款信函，委託單位應在收到相關信函後，在其上所列明之期限內盡快繳付有關費用。
 - 4.7 在委託單位未完成上述繳付的期間內，本研究所將暫停為委託單位提供服務。



- 4.8 針對逾期發票，本研究所共會發出三次費用逾期催款信函，並在第二次催繳信函所示之期限後，仍未清繳費用之相關測試報告的有效性將被撤銷，但本研究所保留向委託單位追討相關服務費用的權利。
5. 報告/證書的領取
- 5.1 在委託單位繳付相關發票且收到本研究所發出的報告/證書領取通知後，須於 90 日內帶同公司印章到本研究所領取報告/證書；若委託單位未能於上述指定期間內領取，請及時與本研究所溝通協調，否則本研究所將對逾期未領取之報告/證書予以註銷且不另行通知。
- 5.2 所有由本研究所發出的報告/證書、發票、收據，以及委託單位所提交的付款憑證或票據，其上所載的委託單位名稱將/須與本研究所服務申請表上的委託單位名稱或委託單位發出的採購單上的委託單位名稱完全一致。
- 5.3 若上款所提及之文件所載的委託單位名稱無法達到完全一致時，委託單位必須提供相應之書面授權或委託(須有委託單位簽署及蓋章)。若有任何疑問，可聯絡本研究所人員協助完成該流程。
6. 以下情況，本研究所擁有立即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的權利，且不承擔任何責任：
- 沒有足夠的安全措施；
 - 委託單位的任何暫停付款、破產或停業；
 - 委託單位失於履行任何應盡的義務；
 - 任何委託、相關樣品、檢測或實驗中包含任何已知的實際存在的或潛在的危險或危害，如放射性、有毒、有害或爆炸元素或物質，或者可造成環境污染或發生中毒的存在和危險等，而沒有事先通知本研究所。
7. 本研究所對提供技術服務期間，所發生之任何非因本研究所之服務行為而導致的故障、損壞、損失、損害、或其中產生的賠償，將不負任何責任。
8. 對任何延期、部分或全部服務不能實施等情況，若為出於任何本研究所不可控之因素，如直接或間接因委託單位失於履行應盡的義務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而導致的，本研究所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9. 對於因逾期不領取報告/證書而被自動註銷所引致之一切後果，本研究所不承擔任何責任。
10. 本價目表之更新無需對任何第三方進行事前通知，且舊版本價目表將於新版本價目表生效日起失效。



備註

有關序號第 1.1 項：

不間斷電源系統測試

1. 請委託單位至少提前 3 個工作日致電或電郵本研究所，要求檢測服務，本研究所擁有具體提供服務日期的最終決定權。
2. 請委託單位至少提前 3 個工作日致電或電郵本研究所提供不間斷電源系統的技術資料 (包括：不間斷電源類型、輸出功率、不間斷電源切換邏輯、供電時間等)。
3. 本研究所測試之判定依據主要參照 YD/T 1095-2018 通信用交流不間斷電源。委託單位如需按其他判定依據，需向本研究所提供有關標準。
4. 第 1.1 項測試僅適用於供電時間為 4 小時或 4 小時以內的不間斷電源系統。
5. 不間斷電源系統測試項目包括：輸出電壓偏差、三相電壓不平衡度(單相交流設備不適用)、頻率、輸出波形失真、輸出有功功率、動態電瞬變範圍、電壓瞬變回復時間、不間斷電源切換邏輯、不間斷電源切換時間、負載測試。
6. 本研究所可提供測試設備 (額定功率 160kW 的三相交流電阻負載箱或額定功率 3kW 的單相交流負載箱) 供測試用，唯委託單位需自行安排測試設備的搬運及運輸，並負責送回本研究所的儲存地點。因測試設備限制，若不間斷電源系統超出上述測試設備的額定功率，委託單位需提前與本研究所聯絡人協商檢測事宜，第 1.1 項收費不適用於此情況。
7. 本研究所可安排運輸測試設備往來本研究所及測試場地閘口，收費適用第 1.3 項，唯委託單位需負責由閘口搬運測試儀器至測試位置。
8. 測試當天，委託單位應派員負責系統的接線工作，現場需提供 220V 電源。
9. 測試過程中一切操作由委託單位負責，按照本研究所人員指示進行既定測試項目，本研究所人員不會碰觸測試系統的任何部件。
10. 本研究所的測試結果只對測試時的狀態有效；本研究所對委託單位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和真實性不負責。
11. 測試工作安排後如需取消現場測試工作，委託單位需至少提前 1 個工作天以電郵或書面方式通知取消現場測試工作，否則；將按 1.12 項收取相關費用。
12. 本研究所人員到達現場後，若非因本研究所原因而出現不能實施檢測服務之情形，或委託單位要求取消時，將按第 1.5 項收取相關費用。
13. 於一般情況下，測試報告將於檢測完成後 15 個工作天內發出，如有需要，臨時記錄將於 2 個工作天內提供。
14. 報告加急服務的時間是以測試完成翌日起計算，按情況由本研究所決定是否提供加急服務，並按 1.9 項收費。



15. 本研究所人員於辦公時間以外提供服務為超時工作，本研究所將收取超時工作附加費，按 1.6 項收費。
16. 超時工作附加費以小時為單位，不足一小時的按一小時計算。
17. 測試日期需為本研究所的辦公日，如需於非辦公日內進行測試，需按 1.7 至 1.8 項收費。
18. 服務申請表上的折扣優惠僅適用於該次服務內容。
19. 服務申請表上報告使用的語言未選擇的將預設使用中文。
20. 服務申請表上的報告抬頭未選擇的將預設使用委託單位名稱。
21. 服務申請表上的委託單位名稱、工程名稱、報告抬頭等必須正確填寫；若委託單位在本研究所已對相關的服務申請表作出確認後，因出現填寫錯誤而提出修改，將按第 1.11 項每次收取相關費用；而因資料變更而引起的報告修改將按 1.10 項每次收費。
22. 服務申請即使已確認，若出於任何本研究所不可控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惡劣天氣、設備故障等，本研究所仍有權在不承擔任何直接或間接責任的任何情況下作出臨時變更或取消。
23. 如測試結果不符合相關指標的要求而需重新進行有關測試工作，須重新遞交服務申請表及繳付相關費用。



有關序號第 1.2 項:

光伏系統電能質量檢測

1. 請委託單位至少提前 3 個工作日致電或電郵本研究所，要求檢測服務，本研究所擁有具體提供服務日期的最終決定權。
2. 請委託單位至少提前 3 個工作日致電或電郵本研究所提供光伏系統的技術資料(包括：逆變器種類、額定功率等)。
3. 本研究所測試主之判定依據主要參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20/2014 號行政法規一核准《太陽能光伏並網安全和安裝規章》。委託單位如需按其他判定依據，需向本研究所提供有關標準。
4. 電能質量測試項目包括：電壓偏差、頻率、總諧波電流及畸變限值、功率因素、三相電壓不平衡度、直流分量、閃變等，一般測試持續時間為二十分鐘。
5. 委託單位需自行安排測試設備的搬運及運輸，並負責送回本研究所的儲存地點。
6. 本研究所可安排運輸測試設備往來本研究所及測試場地閘口，收費適用第 1.3 項，唯委託單位需負責由閘口搬運測試儀器至測試位置。
7. 測試當天，委託單位應派員負責系統的接線工作，現場需提供 220V 電源。
8. 測試過程中一切操作由委託單位負責，按照本研究所人員指示進行既定測試項目，本研究所人員不會碰觸測試系統的任何部件。
9. 本研究所的測試結果只對測試時的狀態有效；本研究所對委託單位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和真實性不負責。
10. 測試工作安排後如需取消現場測試工作，委託單位需至少提前 1 個工作天以電郵或書面方式通知取消現場測試工作，否則；將按 1.12 項收取相關費用。
11. 本研究所人員到達現場後，若非因本研究所原因而出現不能實施檢測服務之情形，或委託單位要求取消時，將按第 1.5 項收取相關費用。
12. 於一般情況下，測試報告將於檢測完成後 15 個工作天內發出，如有需要，臨時記錄將於 2 個工作天內提供。
13. 報告加急服務的時間是以測試完成翌日起計算，按情況由本研究所決定是否提供加急服務，並按 1.9 項收費。
14. 本研究所人員於辦公時間以外提供服務為超時工作，本研究所將收取超時工作附加費，按 1.6 項收費。
15. 超時工作附加費以小時為單位，不足一小時的按一小時計算。
16. 測試日期需為本研究所的辦公日，如需於非辦公日內進行測試，需按 1.7 至 1.8 項收費。
17. 服務申請表上的折扣優惠僅適用於該次服務內容。



18. 服務申請表上報告使用的語言未選擇的將預設使用中文。
19. 服務申請表上的報告抬頭未選擇的將預設使用委託單位名稱。
20. 服務申請表上的委託單位名稱、工程名稱、報告抬頭等必須正確填寫；若委託單位在本研究所已對相關的服務申請表作出確認後，因出現填寫錯誤而提出修改，將按第 1.11 項每次收取相關費用；而因資料變更而引起的報告修改將按 1.10 項每次收費。
21. 服務申請即使已確認，若出於任何本研究所不可控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惡劣天氣、設備故障等，本研究所仍有權在不承擔任何直接或間接責任的任何情況下作出臨時變更或取消。
22. 如測試結果不符合相關指標的要求而需重新進行有關測試工作，須重新遞交服務申請表及繳付相關費用。



有關序號第 2.1 項:

熱水鍋爐安全功能測試見證服務

1. 請委託單位至少提前 3 個工作日致電或電郵本研究所，要求檢測服務，本研究所擁有具體提供服務日期的最終決定權。
2. 請委託單位至少提前 3 個工作日致電或電郵本研究所提供熱水鍋爐的技術資料(包括：品牌型號、效能、安全功能、使用說明書等)。
3. 測試過程中一切操作由委託單位負責，按照本研究所人員指示進行既定測試項目，本研究所人員不會碰觸測試系統的任何部件。
4. 本研究所的測試結果只對測試時的狀態有效；本研究所對委託單位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和真實性不負責。
5. 測試工作安排後如需取消現場測試工作，委託單位需至少提前 1 個工作天以電郵或書面方式通知取消現場測試工作，否則；將按 2.14 項收取相關費用。
6. 本研究所人員到達現場後，若非因本研究所原因而出現不能實施檢測服務之情形，或委託單位要求取消時，將按第 2.7 項收取相關費用。
7. 於一般情況下，測試報告將於檢測完成後 15 個工作天內發出。
8. 報告加急服務的時間是以測試完成翌日起計算，按情況由本研究所決定是否提供加急服務，並按 2.11 項收費。
9. 本研究所人員於辦公時間以外提供服務為超時工作，本研究所將收取超時工作附加費，按 2.8 項收費。
10. 超時工作附加費以小時為單位，不足一小時的按一小時計算。
11. 測試日期需為本研究所的辦公日，如需於非辦公日內進行測試，需按 2.9 至 2.10 項收費。
12. 服務申請表上的折扣優惠僅適用於該次服務內容。
13. 服務申請表上報告使用的語言未選擇的將預設使用中文。
14. 服務申請表上的報告抬頭未選擇的將預設使用委託單位名稱。
15. 服務申請表上的委託單位名稱、工程名稱、報告抬頭等必須正確填寫；若委託單位在本研究所已對相關的服務申請表作出確認後，因出現填寫錯誤而提出修改，將按第 2.13 項每次收取相關費用；而因資料變更而引起的報告修改將按 2.12 項每次收費。
16. 服務申請即使已確認，若出於任何本研究所不可控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惡劣天氣、設備故障等，本研究所仍有權在不承擔任何直接或間接責任的任何情況下作出臨時變更或取消。
17. 如測試結果不符合相關指標的要求而需重新進行有關測試工作，須重新遞交服務申請表及繳付相關費用。



有關序號第 2.2 項:

鍋爐安全閥在線校驗

1. 請委託單位至少提前 3 個工作日致電或電郵本研究所，要求檢測服務，本研究所擁有具體提供服務日期的最終決定權。
2. 請委託單位至少提前 3 個工作日致電或電郵本研究所提供安全閥的技術資料(包括：品牌型號、工作介質、公稱通徑、流道直徑、工作壓力及整定壓力等)。
3. 本研究所建議校驗標準為 ASME PTC 25-2018。委託單位如需按其他校驗標準，需向本研究所提供有關標準。
4. 在線校驗僅限於公稱通徑 \geq DN32，並附有手柄的安全閥。
5. 在線校驗可在熱水鍋爐的運行或非運行狀態下進行。
6. 在線校驗僅能檢定安全閥的整定壓力。
7. 安全閥的頂部需淨空 80 厘米高度以安裝檢測儀器；如安全閥被保溫棉／保溫罩包裹，委託單位需負責保溫棉／保溫罩的移除及復位。
8. 委託單位需提供現場檢測的安全平台，並安排一名技術員協助校驗。
9. 校驗其間本研究所人員需拆卸安全閥的鉛封及頂蓋，校驗完成後將其重組及鎖上本研究所的鉛封，校驗其間如安全閥因自身問題（如：鏽蝕等）損毀，本研究所概不負責。
10. 本研究所的測試結果只對測試時的狀態有效；本研究所對委託單位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和真實性不負責。
11. 測試工作安排後如需取消現場測試工作，委託單位需至少提前 1 個工作天以電郵或書面方式通知取消現場測試工作，否則；將按 2.14 項收取相關費用。
12. 本研究所人員到達現場後，若非因本研究所原因而出現不能實施檢測服務之情形，或委託單位要求取消時，將按第 2.7 項收取相關費用。
13. 於一般情況下，測試報告將於檢測完成後 15 個工作天內發出，如有需要，臨時記錄將於 2 個工作天內提供。
14. 報告加急服務的時間是以測試完成翌日起計算，按情況由本研究所決定是否提供加急服務，並按 2.11 項收費。
15. 本研究所人員於辦公時間以外提供服務為超時工作，本研究所將收取超時工作附加費，按 2.8 項收費。
16. 超時工作附加費以小時為單位，不足一小時的按一小時計算。
17. 測試日期需為本研究所的辦公日，如需於非辦公日內進行測試，需按 2.9 至 2.10 項收費。
18. 服務申請表上的折扣優惠僅適用於該次服務內容。
19. 服務申請表上報告使用的語言未選擇的將預設使用中文。



20. 服務申請表上的報告抬頭未選擇的將預設使用委託單位名稱。
21. 服務申請表上的委託單位名稱、工程名稱、報告抬頭等必須正確填寫；若委託單位在本研究所已對相關的服務申請表作出確認後，因出現填寫錯誤而提出修改，將按第 2.13 項每次收取相關費用；而因資料變更而引起的報告修改將按 2.12 項每次收費。
22. 服務申請即使已確認，若出於任何本研究所不可控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惡劣天氣、設備故障等，本研究所仍有權在不承擔任何直接或間接責任的任何情況下作出臨時變更或取消。
23. 如測試結果不符合相關指標的要求而需重新進行有關測試工作，須重新遞交服務申請表及繳付相關費用。



有關序號第 2.3、2.4 項:

鍋爐安全閥離線校驗

1. 請委託單位至少提前 3 個工作日致電或電郵本研究所，要求檢測服務，本研究所擁有具體提供服務日期的最終決定權。
2. 請委託單位至少提前 3 個工作日致電或電郵本研究所提供安全閥的技術資料(包括：品牌型號、工作介質、公稱通徑、流道直徑、工作壓力及整定壓力等)。
3. 本研究所建議校驗依據為 API 510-2014(10th Ed.), API RP 576(4th Ed.), API STD 527(4th Ed.)。委託單位如需按其他校驗依據，需向本研究所提供有關標準。
4. 離線校驗包括校驗安全閥的整定壓力及密封性能。
5. 為確保測試質量，委託單位應移除安全閥出入口的墊圈，否則，本研究所人員將負責移除，並且不確保墊圈的完整性及可重用性。
6. 委託單位負責安全閥的往來運送，並對安全閥內外進行徹底清潔，確保不存在對人體有害的殘留物。
7. 本研究所可安排安全閥的往來運送一次，每隻安全閥限重十五公斤，安全閥的總重量上限為一百公斤，收費適用第 2.5 項。
8. 本研究所的測試結果只對測試時的狀態有效；本研究所對委託單位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和真實性不負責。
9. 測試工作安排後如需取消現場測試工作，委託單位需至少提前 1 個工作天以電郵或書面方式通知取消現場測試工作，否則；將按 2.14 項收取相關費用。
10. 本研究所人員到達現場後，若非因本研究所原因而出現不能實施檢測服務之情形，或委託單位要求取消時，將按第 2.7 項收取相關費用。
11. 於一般情況下，測試報告將於檢測完成後 15 個工作天內發出，如有需要，臨時記錄將於 2 個工作天內提供。
12. 報告加急服務的時間是以測試完成翌日起計算，按情況由本研究所決定是否提供加急服務，並按 2.11 項收費。
13. 本研究所人員於辦公時間以外提供服務為超時工作，本研究所將收取超時工作附加費，按 2.8 項收費。
14. 超時工作附加費以小時為單位，不足一小時的按一小時計算。
15. 測試日期需為本研究所的辦公日，如需於非辦公日內進行測試，需按 2.9 至 2.10 項收費。
16. 服務申請表上的折扣優惠僅適用於該次服務內容。
17. 服務申請表上報告使用的語言未選擇的將預設使用中文。
18. 服務申請表上的報告抬頭未選擇的將預設使用委託單位名稱。



19. 服務申請表上的委託單位名稱、工程名稱、報告抬頭等必須正確填寫；若委託單位在本研究所已對相關的服務申請表作出確認後，因出現填寫錯誤而提出修改，將按第 2.13 項每次收取相關費用；而因資料變更而引起的報告修改將按 2.12 項每次收費。
20. 服務申請即使已確認，若出於任何本研究所不可控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惡劣天氣、設備故障等，本研究所仍有權在不承擔任何直接或間接責任的任何情況下作出臨時變更或取消。
21. 如測試結果不符合相關指標的要求而需重新進行有關測試工作，須重新遞交服務申請表及繳付相關費用。



有關序號第 3 項:

培訓課程認證之焊工資格證書續期服務

1. 委託單位在遞交服務申請表時，需同時遞交原焊工資格證書副本及近 6 個月內拍攝的一吋半白色背景彩色正面免冠近照一張。
2. 續期完成時，本研究所將簽發發票，有關發票須於 30 天內繳付，相關證書將於費用全數繳付後發出。



有關序號第 4.1 項及第 4.2 項：

耐火測試

1. 委託單位必須於填寫服務申請表之前向本研究所提交一套正式完整的測試試件書面文件，包括試件的圖則(包括但不限於試件的向火面立面圖、背火面立面圖、橫剖面圖、縱剖面圖、結構骨架圖、必要之結構大樣圖及安裝方法大樣圖等)、試件的組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試件組件資料表、五金配件和材料的產品目錄或產品說明書等)及試件製造商最新的營業執照，並且委託單位須安排本研究所人員到試件製造商的廠房(生產或組裝工廠)進行現場評估。以便本研究所確認試件的生產廠房、試件的結構及材料。
2. 發票發出後，15 天內必須付款，否則自動取消該次測試服務。
3. 本研究所於服務費用繳付後與委託單位溝通及預約測試時間，並發信作出通知試件的安裝日期、測試的日期及測試的地點。
4. 本研究所於委託單位繳付服務費用及當相關測試資料確認後，將根據當前的測試排期狀況，安排委託單位於本澳實驗室或與本研究所所有合作協議的國內實驗室進行測試，委託單位不得對測試地區的安排存有異議，同時本研究所保留最終解釋權。
5. 委託單位需於繳付服務費用後 180 日內完成測試時間預約，否則本研究所將會中止提供服務。
6. 如果委託單位於繳付服務費用後，要求延期相關服務，有關的測試服務最多只可延期 1 次，並且由本研究所按排期情況重新安排延期後的測試日期；若委託單位在本研究所重新安排的測試日期仍然未能進行相關的測試，有關的測試服務將會被取消；因延期測試而導致的影響相關工程的竣工期，委託單位需自行負責。
7. 如果委託單位於繳付服務費用及排期後，於已安排的測試日期前的 10 個工作天之內才要求延期相關測試服務，本研究所將根據價目表中序號 4.1.13 收取延期測試附加費。
8. 委託單位應按照本研究所的要求，負責測試試件準備工作(為確保能安置在測試用火爐上，試件的大小不可超過本研究所指定的尺寸 3000mm x 3000mm(實際尺寸需與本研究所技術人員商討確認)，委託單位需要自備工具及材料進行測試試件的安裝及封堵，並且安裝人員均須自備及穿著個人防護裝備(包括口罩、安全帽、安全鞋及反光衣等)，注意：固定方面，委託單位應根據實際應用之情況，把試件安裝在測試框上；本研究所的工程師將會在耐火測試前進行核實及檢查。
9. 有關耐火測試，委託單位需準備測試試件並負責在本研究所的辦公時間內運送及安裝在由本研究所提供的測試框上，並且委託單位按實際應用之情況，由委託單位封堵與試件間的空隙，本研究所不承擔安裝情況及費用之責任。
 - 委託單位需於運送測試試件到本研究所指定地點前，提前至少一個工作天聯絡本研究所人員，以便協調相關事宜，如需使用大型貨櫃車或吊車運貨，因為有機會佔



用到公共道路，除了要提前至少一個工作天聯絡本研究所人員之外，並且只能在指定的辦公時間以外，才能運送試件進場。

- 委託單位除了需要運送測試試件至本研究所指定的測試實驗室，還需要運送一份測試試件的材料樣本至本研究所。
- 委託單位可於安裝前與本研究所人員確認測試框的條件狀況，如委託單位未能於本研究所安排的辦公時間內完成測試試件的安裝，而需要延長至辦公時間外進行測試試件的安裝時，本研究所將根據價目表序號 **4.1.14** 按照 **MOP\$1,000.00/小時** (不足一小時的部分按一小時計算)的標準，收取額外的延長安裝時間費用。
- 如委託單位未能於本研究所安排的時間內完成測試試件的安裝導致有關的測試未能如期進行，是次測試將進行延期處理(適用於條款 **6**)，委託單位須於原定的測試日期或之前拆除試件及清理所有因安裝及拆除工作而產生的垃圾，並且本研究所將會按照上述的條款 **6** 及 **7**，收取 **30%**的服務費用作為行政工作的支出且委託單位需承擔有關責任。如委託單位未能於檢測日期或之前拆除試件，本研究所則會拆除試件並作棄掉處理且根據價目表序號 **4.1.16** 收取拆除試件之費用。

10. 委託單位需於完成測試試件的安裝後，自行清理及運走安裝時所產生之廢料，不能棄置於安裝現場及周邊的地方，如有發現沒有清理現場之廢料或於本研究所周邊地方棄置廢料，本研究所將會對該委託單位追究責任及根據價目表序號 **4.1.15** 收取有關廢料清理費用。

11. 委託單位完成測試試件的安裝後，本研究所人員會在測試前進行測試試件的功能測試(包括但不限於開關動作、五金配件的功能測試)；並且會核對試件的尺寸，包括但不限於試件的高度、寬度、厚度、五金配件的尺寸及安裝位置、視窗的尺寸及安裝位置及各個門縫(或閘縫)等的尺寸是否與圖紙一致；如果試件的功能測試不正常或量度的尺寸與圖紙不一致，委託單位須於測試日期前完成試件的調整及提交的更正的圖紙。

12. 測試前，如果委託單位所提交的資料不完整、測試試件與委託單位所提交的圖紙不符或測試試件的功能未能正常動作時，委託單位須於已安排的測試日期及時間前完成修改及調整，如果委託單位未能於已安排的測試日期及時間前完成測試試件的修改及調整，本研究所所有權要求推遲測試日期。而因上述原因導致測試日期被推遲，委託單位須於原定的檢測日期或檢測日期後 **3** 日內拆除試件及清理所有因安裝及拆除工作而產生的垃圾，並且本研究所將根據價目表中序號 **4.1.13** 收取延期測試附加費，如委託單位未能於檢測日期或檢測日期後 **3** 日內拆除試件，本研究所則會拆除試件並作棄掉處理，且額外再根據價目表中序號 **4.1.16** 收取拆除試件之費用，及是次之測試服務最多只可延期 **1** 次並由本研究所按排期情況重新安排延期後的測試日期；若委託單位在本研究所重新安排的測試日期仍然未能進行相關的測試，有關的測試服務將會被取消；



因延期測試而導致的影響相關工程的竣工期，委託單位需自行負責。

13. 在耐火測試前，本研究所會對測試試件進行功能測試或煙氣洩漏量測試(如適用)並拍攝記錄，此時若出現測試試件未能正常完成整個功能測試或煙氣洩漏量超出標準的要求，該測試試件則會被判斷為功能測試或煙氣洩漏量測試不合格。如委託單位需重新進行功能或煙氣洩漏量測試，需根據價目表中序號 **4.1.17** 收取額外的功能測試或煙氣洩漏量測量失效時的重新測試費用；此外，若出現測試試件的功能測試或煙氣洩漏量測試不合格的情況，本研究所亦有權要求推遲耐火測試日期，而因上述原因導致測試日期被推遲，委託單位須於原定的檢測日期或檢測日期後 **1** 日內拆除試件及清理所有因安裝及拆除工作而產生的垃圾，並且本研究所將根據價目表中序號 **4.1.13** 收取延期測試附加費。如委託單位未能於檢測日期或檢測日期後 **1** 日內拆除試件，本研究所則會拆除試件並作棄掉處理，且額外再根據價目表中序號 **4.1.16** 收取拆除試件之費用。
14. 如委託單位未有繳付延期測試及/或拆除試件之費用，將影響後續的測試安排，本研究所將暫停接受委託單位的耐火測試申請至完成繳付上述相關費用止。
15. 測試前，委託單位需要在測試日期的最少三個工作天之前向本研究所人員提交見證測試的人員名單及聯絡方式，委託單位最多可以派兩名人員到場見證測試。
16. 於耐火測試當天，委託單位確認現場安裝情況及同意測試試件周邊環境情況後，本研究所將開始進行耐火測試。
17. 在完成整個耐火測試後，一份中文版本的報告包括試件的結構、安裝、測試過程和結果將會交給委託單位，本研究所的有關測試結果只適用於測試時的狀況。
18. 一般情況下，如委託單位已提供所有與測試試件一致的圖則、組件資料及樣本等相關資訊，測試結果將於測試後通知委託單位，測試報告將於測試完成後 **30** 個工作天內發出。如果委託單位未能提供與測試試件一致的圖則、組件資料及樣本，委託單位必須在測試後 **90** 日內修正測試試件的圖則、組件資料及樣本，否則，本研究所不會發出測試報告並註銷有關測試結果。
19. 報告上的送檢單位名稱須與此服務申請表上的委託單位名稱一致。
20. 試件的測試報告有效期為 **3** 年，委託單位必須於該報告到達複檢日期前向本研究所作出再次評估的正式申請，並須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否則將影響續期評估的工作或本研究所所有權不對已過複檢日期的報告進行續期評估，而所提交的文件待本研究所人員核對後，委託單位須安排本研究所人員到其製造商的廠房(生產或組裝工廠)進行現場評估，有關的測試報告須滿足所有條件後方可再作評估並作進一步的使用(詳見第 **4.1.11.1** 項)。
21. 有關耐火測試，本研究所只負責在特定的測試條件/標準下對試件進行物理性質的測試，測試報告的用途取決於委託單位，在測試後作出任何結構及材料上的更改將會導致該



測試報告作廢。

22. 有關耐火測試報告只提供一份給委託單位，該委託單位的名稱是與此報告送檢單位相同的；額外的測試報告副本(TRUE COPY)是需要收費的及只可由委託單位提出書面要求本研究所才再簽發。本研究所將保留一份的測試報告供存檔之用；另外，本研究所將擁有報告的最終解釋權。
23. 委託單位需於本研究所發出領取測試報告通知後 90 日內領取測試報告，否則本研究所將註銷有關測試報告及結果。
24. 本研究所對提供技術服務期間，所發生之任何非因本研究所之服務行為而導致的故障、損壞、損失、損害、或其中產生的賠償，將不負任何責任。
25. 對任何延期、部分或全部服務不能實施等情況，若為出於任何本研究所不可控之因素，如直接或間接因委託單位失於履行應盡的義務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而導致的，本研究所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26. 如對耐火測試之設備、過程、結果及報告內容存有爭議，本研究所保留最終解釋權。
27. 基於公共利益之關係，且該類報告須於消防局作審核備份後方可取得（澳門地區）認可，本研究所出具的所有消防類型的報告為一式三份，委託單位、本研究所及消防局各持一份。



有關序號第 4.1.1/4.1.2/4.1.3/4.1.4 項：

防火門耐火測試／防火牆/間牆耐火測試／防火玻璃/玻璃門耐火測試／防火布簾/捲閘耐火測試

1. 參考委託單位所提供的相關資料，為符合國際標準，該耐火測試將按照英國標準 **BS 476 : 1987**，第 20 及 22 部份進行測試。此外，測試條件及相關的設備也將根據英國標準 **BS 476 : 1987**，第 20 及 22 部份而實施。
2. 在測試的過程中，爐內的升溫溫度將根據英國標準 **BS476 : 1987**，第 20 部份中提及，控制在特定範圍為標準的時間與溫度曲線內。除非委託單位指定，一般情況下，試件的耐火測試只測量及記錄試件的耐火完整性及耐火隔熱性。
3. 委託單位申請的測試項目，本研究所只依據檢測方法出具耐火完整性、耐火隔熱性時間，或耐火完整性、耐火隔熱性失效的描述。如果委託單位需要本研究所對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聲明時，本研究所僅依據相關檢測標準、規範的技術條件或試件或委託單位提交的技術條件和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判定。本研究所不制定判定規則。

有關序號第 4.1.5 項：

防火閥耐火測試

1. 參考委託單位所提供的相關資料，為符合國際標準，該耐火測試將按照英國標準 **BS 476 : 1987**，第20部份進行測試。此外，測試條件及相關的設備也將根據英國標準 **BS 476 : 1987**，第20部份而實施。
2. 在測試的過程中，爐內的升溫溫度將根據英國標準 **BS 476 : 1987**，第20部份中提及，控制在特定範圍為標準的時間與溫度曲線內。除非委託單位指定，一般情況下，試件的耐火測試只測量及記錄試件的耐火完整性及耐火隔熱性。
3. 委託單位申請的測試項目，本研究所只依據檢測方法出具耐火完整性、耐火隔熱性時間，或耐火完整性、耐火隔熱性失效的描述。如果委託單位需要本研究所對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聲明時，本研究所僅依據相關檢測標準、規範的技術條件或試件或委託單位提交的技術條件和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判定。本研究所不制定判定規則。



有關序號第 4.1.6 項：

防火填充材料耐火測試

1. 參考委託單位所提供的相關資料，為符合國際標準，耐火測試將按照英國標準 **BS 476: 1987**，第 20 部份進行測試。此外，測試條件及相關的設備也將根據英國標準 **BS 476: 1987**，第 20 部份而實施。
2. 在測試的過程中，爐內的升溫溫度將根據英國標準 **BS 476: 1987**，第 20 部份中提及，控制在一特定範圍為標準的時間與溫度曲線內。除非委託單位指定，一般情況下，試件的耐火測試只測量及記錄試件的耐火完整性及耐火隔熱性。
3. 委託單位申請的測試項目，本研究所只依據檢測方法出具耐火完整性、耐火隔熱性時間，或耐火完整性、耐火隔熱性失效的描述。如果委託單位需要本研究所對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聲明時，本研究所僅依據相關檢測標準、規範的技術條件或試件或委託單位提交的技術條件和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判定。本研究所不制定判定規則。

有關序號第 4.1.7 項：

防火風管耐火測試

1. 參考委託單位所提供的相關資料（風管內部受火），為符合國際標準，耐火測試將參考英國標準 **BS 476: 1987**，第 20 及 24 部份進行測試。此外，測試條件及相關的設備也將參考英國標準 **BS 476: 1987**，第 20 及 24 部份而實施。
2. 在測試的過程中，爐內的升溫溫度將根據英國標準 **BS 476: 1987**，第 20 部份中規定，控制在一特定範圍為標準的時間與溫度曲線內。除非委託單位指定，一般情況下，試件的耐火測試只測量及記錄試件的耐火完整性、耐火隔熱性及耐火穩固性。
3. 委託單位申請的測試項目，本研究所只依據檢測方法出具耐火完整性、耐火隔熱性、耐火穩固性時間，或耐火完整性、耐火隔熱性、耐火穩固性失效的描述。如果委託單位需要本研究所對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聲明時，本研究所僅依據相關檢測標準、規範的技術條件或試件或委託單位提交的技術條件和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判定。本研究所不制定判定規則。



有關序號第 4.1.8 項：

水平防火天花耐火測試

1. 參考委託單位所提供的相關資料，為符合國際標準，該耐火測試將按照英國標準 **BS 476 : 1987**，第 20 及 22 部份進行測試。此外，測試條件及相關的設備也將根據英國標準 **BS 476 : 1987**，第 20 及 22 部份而實施。
2. 在測試的過程中，爐內的升溫溫度將根據英國標準 **BS 476 : 1987**，第 20 部份中提及，控制在特定範圍為標準的時間與溫度曲線內。除非委託單位指定，一般情況下，試件的耐火測試只測量及記錄試件的耐火完整性及耐火隔熱性。
3. 委託單位申請的測試項目，本研究所只依據檢測方法出具耐火完整性、耐火隔熱性時間，或耐火完整性、耐火隔熱性失效的描述。如果委託單位需要本研究所對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聲明時，本研究所僅依據相關檢測標準、規範的技術條件或試件或委託單位提交的技術條件和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判定。本研究所不制定判定規則。

非承重水平分隔構件耐火測試

1. 參考委託單位所提供的相關資料，為符合國際標準，該耐火測試將按照英國標準 **BS 476 : 1987**，第 20 部份進行測試。此外，測試條件及相關的設備也將根據英國標準 **BS 476 : 1987**，第 20 部份而實施。
2. 在測試的過程中，爐內的升溫溫度將根據英國標準 **BS 476 : 1987**，第 20 部份中提及，控制在特定範圍為標準的時間與溫度曲線內。除非委託單位指定，一般情況下，試件的耐火測試只測量及記錄試件的耐火完整性及耐火隔熱性。
3. 委託單位申請的測試項目，本研究所只依據檢測方法出具耐火完整性、耐火隔熱性時間，或耐火完整性、耐火隔熱性失效的描述。如果委託單位需要本研究所對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聲明時，本研究所僅依據相關檢測標準、規範的技術條件或試件或委託單位提交的技術條件和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判定。本研究所不制定判定規則。



有關序號第 4.1.9 項：

材料不燃性能測試

1. 參考委託單位所提供的相關資料，防火材料需要驗證其不燃性能，按照英國標準 BS 476：1970，第 4 部份進行測試。此外，測試條件及相關的設備也將根據英國標準 BS 476：1970，第 4 部份而實施。
2. 在測試的過程中，爐內的溫度將根據英國標準 BS 476：1970，第 4 部份中規定，控制在一特定範圍為標準的時間與溫度曲線內。透過記錄及觀察，試件的耐火測試將由一點決定其合格性：不燃性。如果委託單位需要本研究所對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聲明時，本研究所僅依據相關檢測標準、規範的技術條件或試件或委託單位提交的技術條件和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判定。本研究所不制定判定規則。

有關序號第 4.1.10 項：

防火風機耐火測試

1. 委託單位需按實驗室的要求，準備及安裝防火風機測試時需使用的連接風管段。
2. 參考委託單位所提供的相關資料，防火風機需要驗證其耐火性能，按照送檢單位要求有關測試溫度只維持於 400°C 或 250°C 進行檢測。為符合國際標準，該耐火測試將參考英國標準 BS 476：1987，第 20 部份進行測試。此外，測試條件及相關的設備也將參考英國標準 BS 476：1987，第 20 部份而實施。
3. 在測試的過程中，爐內的升溫溫度將根據英國標準 BS476：1987，第 20 部份中規定，控制在一特定範圍為標準的時間與溫度曲線內。除非委託單位指定，一般情況下，試件的耐火測試只測量及記錄試件的耐火完整性。
4. 委託單位申請的測試項目，本研究所只依據檢測方法出具耐火完整性時間，或耐火完整性失效的描述。如果委託單位需要本研究所對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聲明時，本研究所僅依據相關檢測標準、規範的技術條件或試件或委託單位提交的技術條件和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判定。本研究所不制定判定規則。



有關序號第 4.1.11.1 項：

耐火測試報告續期

1. 耐火測試報告續期的申請須由原測試報告的委託單位(即報告的送檢單位)提出。
2. 委託單位須在測試報告的有效日期內(即報告的複檢日期之前)提出報告續期的申請，如果委託單位在測試報告過了有效日期後才提出申請，該報告將不獲續期。
3. 根據委託單位所提供的相關文件，要求重新評估前一次的測試報告以便獲得進一步使用。
4. 有關續期報告將於本研究所人員完成由委託單位安排的試件製造商的生產廠房評估，及委託單位提交所有所需文件後 30 個工作天內發出，所需的文件如下：(但不限於)
 - 資料確認聲明書(以委託單位公司信紙發出)、
 - 生產廠房的營業證明、
 - 所使用材料的樣板一套及完成生產廠房之現場檢查後。
5. 如果委託單位於繳付服務費用後，委託單位所提交的資料不完整或原耐火測試報告內容與委託單位所提交的資料不符合時，本研究所所有權要求委託單位作出修改及推遲發出續期報告，如委託單位未能於 30 個工作天內提交正確及完整的資料，有關的續期服務將會被取消。
6. 有關續期報告上的送檢單位名稱是本服務申請表的委託單位名稱。
7. 有關續期報告有效期為 3 年。
8. 本研究所將於委託單位簽署服務申請表及完成繳費後開始提供服務。
9. 續期報告的如何使用將取決於送檢單位。
10. 任何的測試元件或材料經過修改或與本報告不同，此評估報告將會視為無效。
11. 有關續期報告只提供一份給委託單位，該委託單位的名稱是與此報告送檢單位相同的；額外的評估報告副本(TRUE COPY)是需要收費的及只可由委託單位提出書面要求本研究所才再簽發。本研究所將保留額外的測試報告供存檔之用；另外，本研究所將擁有最終報告權。
12. 委託單位需負責本研究所不多於 2 名工作人員往來澳門至委託單位生產廠房的所有交通及住宿費用等安排。
13. 如委託單位未能提供上述所要求的資料，本研究所所有權要求委託單位提交充足資料後方可進行有關的續期服務。
14. 基於公共利益之關係，且該類報告須於消防局作審核備份後方可取得（澳門地區）認可，本研究所出具的所有消防類型的報告為一式三份，委託單位、本研究所及消防局各持一份。



有關序號第 4.1.11.2 項：

編寫英文版耐火測試報告

1. 編寫英文版耐火測試報告的申請須由原測試報告的委託單位(即報告的送檢單位)提出。
2. 委託單位須在測試報告的有效日期內(即報告的複檢日期之前)提出編寫英文版耐火測試報告申請。
3. 根據委託單位的要求，需額外對耐火測試報告發出英文版本(English Version)，以便獲得進一步使用。
4. 送檢單位名稱需與此服務申請表上的委託單位名稱一致。
5. 有關英文版本的報告將於確認服務申請表及繳付英文報告的費用後 30 個工作天內發出。
6. 本英文版本報告之有效日期將與原中文版報告相同。
7. 本研究所將於委託單位簽署服務申請表及完成繳費後開始提供服務。
8. 報告的如何使用將取決於送檢單位。
9. 任何的測試元件或材料經過修改或與本報告不同，此英文版報告將視為無效。
10. 有關報告只提供一份給委託單位，該委託單位的名稱是與此報告送檢單位相同的；額外的英文版報告副本(TRUE COPY)是需要收費的及只可由委託單位提出書面要求本研究所才再簽發。本研究所將保留額外的測試報告供存檔之用；另外，本研究所將擁有最終報告權。
11. 基於公共利益之關係，且該類報告須於消防局作審核備份後方可取得（澳門地區）認可，本研究所出具的所有消防類型的報告為一式三份，委託單位、本研究所及消防局各持一份。



有關序號第 4.1.11.3 項：

耐火報告副本

1. 耐火報告副本的申請須由原測試報告的委託單位(即報告的送檢單位)提出。
2. 委託單位須在測試報告的有效日期內(即報告的複檢日期之前)提出耐火報告副本的申請。
3. 根據委託單位所提供服務申請表要求，需重新列印一份測試報告的 **TRUE COPY** 以便獲得進一步的使用。
4. 有關報告上的送檢單位名稱是服務申請表上的委託單位名稱。
5. 有關 **TRUE COPY** 報告將於委託單位確認服務申請表及繳費後 **10** 個工作天內發出。
6. 報告的如何使用將取決於送檢單位。
7. 有關 **TRUE COPY** 報告是按服務申請表的要求下提供。
8. 報告的下方將有 **TRUE COPY REPORT** 字樣，用以識別與原報告的分別(如 **No. 20XX-FRTXXX True Copy Report**)
9. 有關報告只提供一份給委託單位，該委託單位的名稱是與此報告送檢單位相同的；額外的評估報告是需要收費的及只可由委託單位提出書面要求本研究所才再簽發。本研究所將保留額外的測試報告供存檔之用；另外，本研究所將擁有最終報告權。



有關序號第 4.1.12.1 項：

防火門尺寸評估報告

1. 防火門尺寸評估報告的申請須由原測試報告的委託單位(即報告的送檢單位)提出。
2. 委託單位須在測試報告的有效日期內(即報告的複檢日期之前)提出防火門尺寸評估報告的申請。
3. 根據委託單位所提供的相關文件，本研究所將評估測試報告的防火門在尺寸變更後是否達到委託單位要求的耐火時效，以便獲得進一步的使用。
4. 有關評估報告將於委託單位提交所有所需文件及繳付評估報告的費用後 30 個工作天內發出，所需的文件如下:(但不限於)
 - 待評估的防火門圖則、
 - 待評估的防火門組件資料表
5. 有關評估報告上的送檢單位名稱是原測試報告的委託單位名稱。
6. 有關評估報告有效期為 3 年，且當原測試報告失效時，對應的評估報告亦將失效(有效期以較早的到期日為準)。
7. 本研究所將於委託單位簽署服務申請表及完成繳費後開始提供服務。
8. 評估報告的如何使用將取決於送檢單位。
9. 任何的測試元件或材料經過修改或與本報告不同，此評估報告將會視為無效。
10. 有關評估報告只提供一份給委託單位，該委託單位的名稱是與此報告送檢單位相同的；額外的評估報告副本(TRUE COPY)是需要收費的及只可由委託單位提出書面要求本研究所才再簽發。本研究所將保留額外的評估報告供存檔之用；另外，本研究所將擁有最終報告權。
11. 如委託單位未能提供上述所要求的資料，本研究所所有權要求委託單位提交充足資料後方可進行有關的評估服務。
12. 基於公共利益之關係，且該類報告須於消防局作審核備份後方可取得（澳門地區）認可，本研究所出具的所有消防類型的報告為一式三份，委託單位、本研究所及消防局各持一份。



有關序號第 4.1.12.2 項：

防火門尺寸及五金配件評估報告

1. 防火門尺寸及五金配件評估報告的申請須由原測試報告的委託單位(即報告的送檢單位)提出。
2. 委託單位須在測試報告的有效日期內(即報告的複檢日期之前)提出防火門尺寸及五金配件評估報告的申請。
3. 根據委託單位所提供的相關文件，本研究所將評估測試報告的防火門在尺寸及五金配件變更後是否達到委託單位要求的耐火時效，以便獲得進一步的使用。
4. 有關評估報告將於委託單位提交所有所需文件及繳付評估報告的費用後 30 個工作天內發出，所需的文件如下：(但不限於)
 - 待評估的防火門圖則、
 - 待評估的防火門組件資料表、
 - 更換五金配件的對比表、
 - 五金配件供應商發出的原報告五金配件及需更換五金配件的產品資料、
 - 更換五金配件的耐火檢測報告
5. 有關評估報告上的送檢單位名稱是原測試報告的委託單位名稱。
6. 有關評估報告有效期為 3 年，且當原測試報告失效時，對應的評估報告亦將失效(有效期以較早的到期日為準)。
7. 本研究所將於委託單位簽署服務申請表及完成繳費後開始提供服務。
8. 評估報告的如何使用將取決於送檢單位。
9. 任何的測試元件或材料經過修改或與本報告不同，此評估報告將會視為無效。
10. 有關評估報告只提供一份給委託單位，該委託單位的名稱是與此報告送檢單位相同的；額外的評估報告副本(TRUE COPY)是需要收費的及只可由委託單位提出書面要求本研究所才再簽發。本研究所將保留額外的評估報告供存檔之用；另外，本研究所將擁有最終報告權。
11. 如委託單位未能提供上述所要求的資料，本研究所所有權要求委託單位提交充足資料後方可進行有關的評估服務。
12. 基於公共利益之關係，且該類報告須於消防局作審核備份後方可取得（澳門地區）認可，本研究所出具的所有消防類型的報告為一式三份，委託單位、本研究所及消防局各持一份。



有關序號第 4.2.1 項：

防火門耐火測試

1. 參考委託單位所提供的相關資料，為符合國際標準，該耐火測試將按照 **BS EN 1363-1: 2020** 及 **BS EN 1634-1: 2014 + A1: 2018** 進行測試。此外，測試條件及相關的設備也將根據 **BS EN 1363-1: 2020** 及 **BS EN 1634-1: 2014 + A1: 2018**(依據附加程序設置及評定)而實施。
2. 在測試的過程中，爐內的升溫溫度將根據 **BS EN 1363-1: 2020** 中提及，控制在特定範圍為標準的時間與溫度曲線內。除非委託單位指定，一般情況下，試件的耐火測試只測量及記錄試件的耐火完整性及耐火隔熱性。
3. 按照 **BS EN 13501-2: 2016**，再對防火門試件的耐火完整性(E)及耐火隔熱性(I₁)進行分級判定。
4. 委託單位申請的測試項目，本研究所只依據檢測方法出具耐火完整性、耐火隔熱性時間，或耐火完整性、耐火隔熱性失效的描述，以及依據其耐火完整性及耐火隔熱性進行分級判定。如果委託單位需要本研究所對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聲明時，本研究所僅依據相關檢測標準、規範的技術條件或試件或委託單位提交的技術條件和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判定。本研究所不制定判定規則。



有關序號第 4.2.2 項：

防火牆/間牆耐火測試

1. 參考委託單位所提供的相關資料，為符合國際標準，該耐火測試將按照 **BS EN 1363-1: 2020** 及 **BS EN 1364-1: 2015** 進行測試。此外，測試條件及相關的設備也將根據 **BS EN 1363-1: 2020** 及 **BS EN 1364-1: 2015** 而實施。
2. 在測試的過程中，爐內的升溫溫度將根據 **BS EN 1363-1: 2020** 中提及，控制在特定範圍為標準的時間與溫度曲線內。除非委託單位指定，一般情況下，試件的耐火測試只測量及記錄試件的耐火完整性及耐火隔熱性。
3. 按照 **BS EN 13501-2: 2016**，再對防火牆/間牆試件的耐火完整性(E)及耐火隔熱性(I)進行分級判定。
4. 委託單位申請的測試項目，本研究所只依據檢測方法出具耐火完整性、耐火隔熱性時間，或耐火完整性、耐火隔熱性失效的描述，以及依據其耐火完整性及耐火隔熱性進行分級判定。如果委託單位需要本研究所對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聲明時，本研究所僅依據相關檢測標準、規範的技術條件或試件或委託單位提交的技術條件和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判定。本研究所不制定判定規則。



有關序號第 4.2.3 項：

防火玻璃/玻璃門耐火測試

1. 參考委託單位所提供的相關資料，為符合國際標準，該耐火測試將按照 **BS EN 1363-1: 2020** 及 **BS EN 1364-1: 2015(防火玻璃) / BS EN 1634-1: 2014 + A1: 2018(防火玻璃門)**進行測試。此外，測試條件及相關的設備也將根據 **BS EN 1363-1: 2020** 及 **BS EN 1364-1: 2015(防火玻璃) / BS EN 1634-1: 2014 + A1: 2018(依據附加程序設置及評定)(防火玻璃門)**而實施。
2. 在測試的過程中，爐內的升溫溫度將根據 **BS EN 1363-1: 2020** 中提及，控制在特定範圍為標準的時間與溫度曲線內。除非委託單位指定，一般情況下，試件的耐火測試只測量及記錄試件的耐火完整性及耐火隔熱性。
3. 按照 **BS EN 13501-2: 2016**，再對防火玻璃/玻璃門試件的耐火完整性(**E**)及耐火隔熱性(防火玻璃的耐火隔熱性為 **I**；防火玻璃門的耐火隔熱性為 **I_f**)進行分級判定。
4. 委託單位申請的測試項目，本研究所只依據檢測方法出具耐火完整性、耐火隔熱性時間，或耐火完整性、耐火隔熱性失效的描述，以及依據其耐火完整性及耐火隔熱性進行分級判定。如果委託單位需要本研究所對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聲明時，本研究所僅依據相關檢測標準、規範的技術條件或試件或委託單位提交的技術條件和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判定。本研究所不制定判定規則。



有關序號第 4.2.4 項：

防火布簾/捲閘耐火測試

1. 參考委託單位所提供的相關資料，為符合國際標準，該耐火測試將按照 **BS EN 1363-1: 2020** 及 **BS EN 1634-1: 2014 + A1: 2018** 進行測試。此外，測試條件及相關的設備也將根據 **BS EN 1363-1: 2020** 及 **BS EN 1634-1: 2014 + A1: 2018**(依據附加程序設置及評定)而實施。
2. 在測試的過程中，爐內的升溫溫度將根據 **BS EN 1363-1: 2020** 中提及，控制在特定範圍為標準的時間與溫度曲線內。除非委託單位指定，一般情況下，試件的耐火測試只測量及記錄試件的耐火完整性及耐火隔熱性。
3. 按照 **BS EN 13501-2: 2016**，再對防火布簾/捲閘試件的耐火完整性(**E**)及耐火隔熱性(**I₁**)進行分級判定。
4. 委託單位申請的測試項目，本研究所只依據檢測方法出具耐火完整性、耐火隔熱性時間，或耐火完整性、耐火隔熱性失效的描述，以及依據其耐火完整性及耐火隔熱性進行分級判定。如果委託單位需要本研究所對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聲明時，本研究所僅依據相關檢測標準、規範的技術條件或試件或委託單位提交的技術條件和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判定。本研究所不制定判定規則。



有關序號第 4.2.5 項：

防火閥耐火測試

1. 參考委託單位所提供的相關資料，為符合國際標準，防火閥耐火測試(具有不同的安裝方式、安裝方向、連接方式)將按照 **BS EN 1363-1: 2020** 及 **EN 1366-2: 2015** 進行測試。此外，測試條件及相關的設備也將根據 **BS EN 1363-1: 2020** 及 **EN 1366-2: 2015** 而實施。
2. 在測試的過程中，爐內的升溫溫度將根據 **BS EN 1363-1: 2020** 中提及，控制在特定範圍為標準的時間與溫度曲線內。除非委託單位指定，一般情況下，試件的耐火測試只測量及記錄試件的耐火完整性及耐火隔熱性。
3. 按照 **BS EN 13501-3: 2025**，再對防火閥試件的耐火完整性(E)及耐火隔熱性(I)進行分級判定。
4. 委託單位申請的測試項目，本研究所只依據檢測方法出具耐火完整性、耐火隔熱性時間，或耐火完整性、耐火隔熱性失效的描述，以及依據其耐火完整性及耐火隔熱性進行分級判定。如果委託單位需要本研究所對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聲明時，本研究所僅依據相關檢測標準、規範的技術條件或試件或委託單位提交的技術條件和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判定。本研究所不制定判定規則。
5. 根據防火閥的安裝方式/ 方向/ 連接方式，須進行以下的防火閥測試數量：
 - 安裝方式：安裝在支撐結構中- 2 個/安裝在支撐結構表面- 2 個/離開支撐結構安裝 - 2 個
 - 安裝方向：單向防火閥 - 維持安裝方式的數量/雙向防火閥 - 雙倍安裝方式的數量 (安裝在支撐結構中的安裝方式不用根據安裝方向增加額外測試數量)
 - 連接方式：連接風管 - 維持安裝方式的數量/不連接風管 - 額外增加 2 個測試。



有關序號第 4.2.6 項：

防火填充材料耐火測試

1. 參考委託單位所提供的相關資料，為符合國際標準，耐火測試將按照 **BS EN 1363-1: 2020** 及 **BS EN 1366-3: 2021 + A1: 2024 / BS EN 1366-4: 2021** 進行測試。此外，測試條件及相關的設備也將根據 **BS EN 1363-1: 2020** 及 **BS EN 1366-3: 2021 + A1: 2024 / BS EN 1366-4: 2021** 而實施。
2. 在測試的過程中，爐內的升溫溫度將根據 **EN 1363-1: 2020** 中提及，控制在一特定範圍為標準的時間與溫度曲線內。除非委託單位指定，一般情況下，試件的耐火測試只測量及記錄試件的耐火完整性及耐火隔熱性。
3. 按照 **BS EN 13501-2: 2016**，再對防火填充材料試件的耐火完整性(E)及耐火隔熱性(I)進行分級判定。
4. 委託單位申請的測試項目，本研究所只依據檢測方法出具耐火完整性、耐火隔熱性時間，或耐火完整性、耐火隔熱性失效的描述，以及依據其耐火完整性及耐火隔熱性進行分級判定。如果委託單位需要本研究所對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聲明時，本研究所僅依據相關檢測標準、規範的技術條件或試件或委託單位提交的技術條件和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判定。本研究所不制定判定規則。



有關序號第 4.2.7 項：

防火風管耐火測試

1. 參考委託單位所提供的相關資料，為符合國際標準，耐火測試將按照 **BS EN 1363-1: 2020** 及 **BS EN 1366-1: 2014 + A1: 2020** 及 **BS EN 1366-8: 2024** 進行測試。此外，測試條件及相關的設備也將參考 **BS EN 1363-1: 2020** 及 **BS EN 1366-1: 2014 + A1: 2020** 及 **BS EN 1366-8: 2024** 而實施。
2. 測試試件的切面積尺寸，按照 **BS EN 1366-1: 2014 + A1: 2020** 的要求設定為 $1000\pm 10 \times 500\pm 10$ (mm)及 $1000\pm 10 \times 250\pm 10$ (mm)及 **BS EN 1366-8: 2024** 的要求設定為 1000×250 (mm)，如委託單位設計之風管切面結構(包括包裹風管的材料)超出一般的常規尺寸 1400×900 (mm)時，有關的風管段需分開進行測試，並根據測試段數收取試件的測試費用。
3. 在測試的過程中，爐內的升溫溫度將根據 **BS EN 1363-1: 2020** 中規定，控制在一特定範圍為標準的時間與溫度曲線內。除非委託單位指定，一般情況下，試件的耐火測試只測量及記錄試件的耐火完整性及耐火隔熱性。
4. 按照 **BS EN 13501-4: 2016**，再對防火風管試件的耐火完整性(E)及耐火隔熱性(I)進行分級判定。
5. 委託單位申請的測試項目，本研究所只依據檢測方法出具耐火完整性、耐火隔熱性時間，或耐火完整性、耐火隔熱性失效的描述。以及依據其耐火完整性及耐火隔熱性進行分級判定。如果委託單位需要本研究所對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聲明時，本研究所僅依據相關檢測標準、規範的技術條件或試件或委託單位提交的技術條件和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判定。本研究所不制定判定規則。



有關序號第 4.2.8 項：

水平防火天花耐火測試

1. 參考委託單位所提供的相關資料，為符合國際標準，該耐火測試將按照 **BS EN 1363-1: 2020** 及 **BS EN 1364-2: 2018** 進行測試。此外，測試條件及相關的設備也將根據 **BS EN 1363-1: 2020** 及 **BS EN 1364-2: 2018** 而實施。
2. 在測試的過程中，爐內的升溫溫度將根據 **BS EN 1363-1: 2020** 中提及，控制在特定範圍為標準的時間與溫度曲線內。除非委託單位指定，一般情況下，試件的耐火測試只測量及記錄試件的耐火完整性及耐火隔熱性。
3. 按照 **BS EN 13501-2: 2016**，再對水平防火天花試件的耐火完整性(E)及耐火隔熱性(I)進行分級判定。
4. 委託單位申請的測試項目，本研究所只依據檢測方法出具耐火完整性、耐火隔熱性時間，或耐火完整性、耐火隔熱性失效的描述。以及依據其耐火完整性及耐火隔熱性進行分級判定。如果委託單位需要本研究所對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聲明時，本研究所僅依據相關檢測標準、規範的技術條件或試件或委託單位提交的技術條件和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判定。本研究所不制定判定規則。

有關序號第 4.2.9 項：

材料遇火反應性能測試

1. 參考委託單位所提供的相關資料，為符合國際標準，防火材料需要驗證其遇火反應性能，按照 **BS EN 13501-1: 2018** 中對應不同遇火反應等級的標準進行測試。此外，測試條件及相關的設備也將根據 **BS EN 13501-1: 2018** 中對應不同遇火反應等級的測試標準的要求而實施。
2. 在測試的過程中，試件將根據 **BS EN 13501-1: 2018** 中規定，進行不同遇火反應等級標準要求的各項參數測試。透過記錄及觀察，試件的遇火反應等級將分別被判定是否能符合：A1、A2、B、C、D、E 等級。如果委託單位需要本研究所對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聲明時，本研究所僅依據相關檢測標準、規範的技術條件或試件或委託單位提交的技術條件和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判定。本研究所不制定判定規則。



有關序號第 4.2.10 項：

防火門煙氣控制性能測試

1. 參考委託單位所提供的相關資料，為符合國際標準，該煙氣控制性能測試將按照 **BS EN 1634-3: 2004** 進行測試。此外，測試條件及相關的設備也將根據 **BS EN 1634-3: 2004** 而實施。
2. 在測試的過程中，爐內的測試溫度將根據 **BS EN 1634-3: 2004** 中提及，控制在特定範圍為標準的時間與溫度內。透過記錄及觀察，試件的煙氣控制性能測試將測量及記錄於不同壓力下的室溫及 **200°C** 下的煙氣洩漏量。
3. 按照 **BS EN 13501-2: 2016**，再對防火門試件的煙氣洩漏量進行是否符合標準要求的判定。
4. 委託單位申請的測試項目，本研究所只依據檢測方法出具室溫及 **200°C** 下的不同壓力下的漏風量達到標準要求，或失效的描述。如果委託單位需要本研究所對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聲明時，本研究所僅依據相關檢測標準、規範的技術條件或試件或委託單位提交的技術條件和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判定。本研究所不制定判定規則。



有關序號第 4.2.11.1 項：

防火門尺寸評估報告

1. 防火門尺寸評估報告的申請須由原測試報告的委託單位(即報告的送檢單位)提出。
2. 委託單位須在測試報告的有效日期內(即報告的複檢日期之前)提出防火門尺寸評估報告的申請。
3. 根據委託單位所提供的相關文件，本研究所將評估測試報告的防火門在尺寸變更後是否達到委託單位要求的耐火時效，以便獲得進一步的使用。
4. 有關評估報告將於委託單位提交所有所需文件及繳付評估報告的費用後 30 個工作天內發出，所需的文件如下：(但不限於)
 - 待評估的防火門圖則、
 - 待評估的防火門組件資料表
5. 有關評估報告上的送檢單位名稱是原測試報告的委託單位名稱。
6. 有關評估報告有效期為 3 年，且當原測試報告失效時，對應的評估報告亦將失效(有效期以較早的到期日為準)。
7. 本研究所將於委託單位簽署服務申請表及完成繳費後開始提供服務。
8. 評估報告的如何使用將取決於送檢單位。
9. 任何的測試元件或材料經過修改或與本報告不同，此評估報告將會視為無效。
10. 有關評估報告只提供一份給委託單位，該委託單位的名稱是與此報告送檢單位相同的；額外的評估報告副本(TRUE COPY)是需要收費的及只可由委託單位提出書面要求本研究所才再簽發。本研究所將保留額外的評估報告供存檔之用；另外，本研究所將擁有最終報告權。
11. 如委託單位未能提供上述所要求的資料，本研究所所有權要求委託單位提交充足資料後方可進行有關的評估服務。
12. 基於公共利益之關係，且該類報告須於消防局作審核備份後方可取得（澳門地區）認可，本研究所出具的所有消防類型的報告為一式三份，委託單位、本研究所及消防局各持一份。



有關序號第 4.2.11.2:

防火門尺寸及五金配件評估報告

1. 防火門尺寸及五金配件評估報告的申請須由原測試報告的委託單位(即報告的送檢單位)提出。
2. 委託單位須在測試報告的有效日期內(即報告的複檢日期之前)提出防火門尺寸及五金配件評估報告的申請。
3. 根據委託單位所提供的相關文件，本研究所將評估測試報告的防火門在尺寸及五金配件變更後是否達到委託單位要求的耐火時效，以便獲得進一步的使用。
4. 有關評估報告將於委託單位提交所有所需文件及繳付評估報告的費用後 30 個工作天內發出，所需的文件如下：(但不限於)
 - 待評估的防火門圖則、
 - 待評估的防火門組件資料表、
 - 更換五金配件的對比表、
 - 五金配件供應商發出的原報告五金配件及需更換五金配件的產品資料、
 - 更換五金配件的耐火檢測報告
5. 有關評估報告上的送檢單位名稱是原測試報告的委託單位名稱。
6. 有關評估報告有效期為 3 年，且當原測試報告失效時，對應的評估報告亦將失效(有效期以較早的到期日為準)。
7. 本研究所將於委託單位簽署服務申請表及完成繳費後開始提供服務。
8. 評估報告的如何使用將取決於送檢單位。
9. 任何的測試元件或材料經過修改或與本報告不同，此評估報告將會視為無效。
10. 有關評估報告只提供一份給委託單位，該委託單位的名稱是與此報告送檢單位相同的；額外的評估報告副本(TRUE COPY)是需要收費的及只可由委託單位提出書面要求本研究所才再簽發。本研究所將保留額外的評估報告供存檔之用；另外，本研究所將擁有最終報告權。
11. 如委託單位未能提供上述所要求的資料，本研究所所有權要求委託單位提交充足資料後方可進行有關的評估服務。
12. 基於公共利益之關係，且該類報告須於消防局作審核備份後方可取得（澳門地區）認可，本研究所出具的所有消防類型的報告為一式三份，委託單位、本研究所及消防局各持一份。



有關序號第 4.2.12 項：

防火防煙閥耐火測試

1. 參考委託單位所提供的相關資料，為符合國際標準，防火防煙閥耐火測試(具有不同的安裝方式)將按照 **BS EN 1363-1: 2020** 及 **BS EN 1366-10: 2022 + A1: 2024** 進行測試。此外，測試條件及相關的設備也將根據 **BS EN 1363-1: 2020** 及 **BS EN 1366-10: 2022 + A1: 2024** 而實施。
2. 在測試的過程中，爐內的升溫溫度將根據 **BS EN 1363-1: 2020** 中提及，控制在特定範圍為標準的時間與溫度曲線內。除非委託單位指定，一般情況下，試件的耐火測試只測量及記錄試件的耐火完整性及耐火隔熱性。
3. 按照 **BS EN 13501-4: 2016**，再對防火閥試件的耐火完整性(E)及耐火隔熱性(I)進行分級判定。
4. 委託單位申請的測試項目，本研究所只依據檢測方法出具耐火完整性、耐火隔熱性時間，或耐火完整性、耐火隔熱性失效的描述，以及依據其耐火完整性及耐火隔熱性進行分級判定。如果委託單位需要本研究所對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聲明時，本研究所僅依據相關檢測標準、規範的技術條件或試件或委託單位提交的技術條件和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判定。本研究所不制定判定規則。
5. 根據防火防煙閥的安裝方式，須進行以下的防火閥測試數量：
 - 安裝在風管上 – 1 個耐火測試(包括 2 個大尺寸防火防煙閥連風管)及 1 個小尺寸防火防煙閥洩漏量測試；
 - 安裝在分區的牆身上 – 3 個耐火測試(包括 3 個大尺寸防火防煙閥，其中 1 個防火防煙閥連風管)及 1 個小尺寸防火防煙閥洩漏量測試。



有關序號第 4.3 項：

消防管道水壓力滲漏測試(見證服務)

1. 根據提供的資料，對消防水管進行的壓力測試見證工作，測試之壓力為 11 bar(約 1.5 倍工作壓力)或由委託單位提供，測試時間為不少於 2 小時，測試期間壓力不可下降。
2. 在遞交服務申請表後，本研究所將與委託單位聯繫並擬定提供服務的具體日期及時間。
3. 服務進行前，委託單位先與有關場所進行聯繫及安排本研究所人員進出場所，以便本研究所能順利進行有關的測試工作。
4. 委託單位需按本研究所之要求提供有關測試所需的文件及資料。
5. 委託單位需按本研究所之要求，委託單位必須先自行安裝有關的壓力儀表及將有關管道加壓至要求的壓力。
6. 委託單位需提供安全通道及工作平台以本研究所之人員提供測試見證服務。
7. 如本研究所人員到場後未有條件進行測試，委託單位仍需支付本研究所人員的出勤費用。
8. 如確認有關的服務，需於 7 個工作天前通知本研究所。如委託單位未能配合進行有關的測試服務工作，本研究所有權單方面終止有關的工作。
9. 一般情況下，本研究所將根據測試結果提供測試報告，測試報告以圖文並茂的方式描述有關的情況，報告將於所有測試完成後 15 個工作天內發出。
10. 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只適用於檢測時的狀況。
11. 本研究所將根據測試結果提供相關的測試報告。
12. 本研究所將於發出報告前發出發票，提取報告前必需已繳交有關發票之款項。
13. 如檢測結果不符合相關指標的要求而需重新進行有關檢測工作，須重新遞交服務申請表及繳付相關費用。
14. 費用不包括因未能滿足驗收標準要求而需重新測試的服務。
15. 對任何延期、部分或全部服務不能實施等情況，若為出於任何本研究所不可控之因素，如直接或間接因委託單位失於履行應盡的義務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而導致的，本研究所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16. 本研究所對所有因服務提供之必要性而取得或知悉的委託單位資料或信息進行保密。如有必要向任意第三方進行披露、交付、轉移、複製或傳播等等之未能事先預測的情形，本研究所將通過書面方式通知委託單位並進行友好協商；除不可抗之情形(如法院採取之強制措施等)，在未獲得委託單位之書面同意或雙方未以書面方式簽訂相關公開協議時，本研究所不得且不會執行前述之信息公開行為。
17. 本研究所將與委託單位確認檢測方法確認表，檢測依據請參考上述表格。



有關序號第 4.4 項：

消防龍頭/花灑系統水流量及壓力測試

1. 委託單位應至少提前 7 天致電或傳真本研究所，要求進行消防龍頭出水流量及壓力的測量工作。
2. 在遞交服務申請表後，本研究所將與委託單位聯繫並擬定提供服務的具體日期及時間。
3. 委託單位須安排本研究所人員進入有關場所進行有關的消防龍頭/花灑系統出水流量及壓力測量工作。
4. 委託單位需按本研究所之要求提供有關測試所需的文件及資料。
5. 委託單位需提供安全通道及工作平台以本研究所之人員提供測試見證服務。
6. 如本研究所人員到場後未有條件進行測試，委託單位仍需支付本研究所人員的出勤費用。
7. 如確認有關的服務，需於 7 個工作天前通知本研究所。如委託單位未能配合進行有關的測試服務工作，本研究所所有權單方面終止有關的工作。
8. 一般情況下，本研究所將根據測試結果提供測試報告，測試報告以圖文並茂的方式描述有關的情況，報告將於所有測試完成後 15 個工作天內發出。
9. 本研究所的測量結果只適用於測量時的狀況。
10. 本研究所只提供有關的消防龍頭/花灑系統出水流量及壓力測量結果供委託單位參考，本研究所並不會對測量結果進行任何的分析及比較。
11. 本研究所將於發出報告前發出發票，提取報告前必需已繳交有關發票之款項。
12. 如檢測結果不符合相關指標的要求而需重新進行有關檢測工作，須重新遞交服務申請表。
13. 對任何延期、部分或全部服務不能實施等情況，若為出於任何本研究所不可控之因素，如直接或間接因委託單位失於履行應盡的義務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而導致的，本研究所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14. 本研究所對所有因服務提供之必要性而取得或知悉的委託單位資料或信息進行保密。如有必要向任意第三方進行披露、交付、轉移、複製或傳播等等之未能事先預測的情形，本研究所將通過書面方式通知委託單位戶並進行友好協商；除不可抗之情形(如法院採取之強制措施等)，在未獲得委託單位之書面同意或雙方未以書面方式簽訂相關公開協議時，本研究所不得且不會執行前述之信息公開行為。



有關序號第 5.1 項：

室內空氣質量檢測

1. 本研究所根據委託單位所提供的資料將對建議檢測點進行檢測。檢測日期及時間需經委託單位及本研究所協商後決定。
2. 有關 5.1.1、5.1.2、5.1.4、5.1.8、5.1.9、5.1.10 及 5.1.12 項，檢測參考香港「辦公室及公眾場所室內空氣質素管理指引」進行，空氣中細菌採取間歇式量度，在檢測場所平均分佈 4 個時段進行檢測；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以篩選法進行 1 小時採樣，其餘檢測參數將進行連續 8 小時的檢測。檢測數據將與香港「辦公室及公眾場所室內空氣質素管理指引」中的辦公室及公眾場所的室內空氣質素指標的良好級進行比較。
3. 有關 5.1.3、5.1.5 及 5.1.11 項，檢測將參考「澳門一般公共場所室內空氣質素指引」進行。其中二氧化氮(NO₂)、甲醛(HCHO)、空氣總菌落數及真菌採取間歇式量度，在檢測場所平均分佈 4 個時段進行檢測；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以篩選法進行 1 小時採樣，其餘檢測參數將進行連續 8 小時的檢測。檢測數據將與「澳門一般公共場所室內空氣質素指引」的建議參考值進行比較。

有關 5.1.6 項：

- (a) 檢測將參考標準 GB 50325-2010「民用建築工程室內環境污染控制規範」對建議檢測點進行檢測，檢測參數及分析方法如下：

檢測參數	檢測及分析方法
1). 氡(Bq/m ³)	HJ/T 167 連續氡氣監測儀
2). 甲醛(mg/m ³)	GB/T 18204.2-7.2 酚試劑分光光度法
3). 苯(mg/m ³)	GB 50325-2010 附錄 F
4). 氨(mg/m ³)	GB/T 18204.2-8.1 靛酚藍分光光度法
5). TVOC(mg/m ³)	GB 50325-2010 附錄 G

- (b) 各檢測參數的採樣時間可見下表：

檢測參數	採樣時間
1). 氡(Bq/m ³)	1 小時
2). 甲醛(mg/m ³)	20 分鐘
3). 苯(mg/m ³)	20 分鐘
4). 氨(mg/m ³)	10 分鐘
5). TVOC(mg/m ³)	20 分鐘



備註：每個檢測點採樣時間約為 1.5 小時。

- (c) 於檢測進行期間，需於上風向進行室外點檢測，用作背景值計算室內點的污染物濃度；室外點數量將根據室內檢測點數量及檢測日數而定，須聯絡本研究所商榷實際的室外檢測點數量。
- (d) 有關檢測結果將與 GB50325-2010 表 6.0.4 中的「I 類民用建築工程」或「II 類民用建築工程」之限值進行比較。
- (e) 按 GB50325-2010「民用建築工程室內環境污染控制規範」要求，對於採用自然通風的場所，於關閉門窗 1 小時後進行甲醛、苯、氨及 TVOC 檢測，於關閉門窗 24 小時後進行氡檢測；對採用集中空調的場所，測量進行時，檢測場所的空調系統需以正常狀態運行。

4. 有關 5.1.7 項:

- (a) 檢測將參考標準 GB 50325-2020「民用建築工程室內環境污染控制規範」對建議檢測點進行檢測，檢測參數及分析方法如下：

檢測參數	檢測及分析方法
1). 氡(Bq/m ³)	HJ/T 167 連續氡氣監測儀
2). 甲醛(mg/m ³)	GB/T 18204.2-7.1 AHMT 分光光度法
3). 氨(mg/m ³)	GB/T 18204.2-8.1 靛酚藍分光光度法
4). 苯(mg/m ³)	GB 50325-2020 附錄 D
5). 甲苯(mg/m ³)	GB 50325-2020 附錄 D
6). 二甲苯(mg/m ³)	GB 50325-2020 附錄 D
7). TVOC(mg/m ³)	GB 50325-2020 附錄 E

- (b) 各檢測參數的採樣時間可見下表：

檢測參數	採樣時間
1). 氡(Bq/m ³)	1 小時
2). 甲醛(mg/m ³)	20 分鐘
3). 氨(mg/m ³)	10 分鐘
4). 苯(mg/m ³)	20 分鐘
5). 甲苯(mg/m ³)	20 分鐘
6). 二甲苯(mg/m ³)	20 分鐘
7). TVOC(mg/m ³)	20 分鐘

備註：每個檢測點採樣時間約為 1.5 小時。



- (c) 於檢測進行期間，需於上風向進行室外點檢測，用作背景值計算室內點的污染物濃度；室外點數量將根據室內檢測點數量及檢測日數而定，須聯絡本研究所商榷實際的室外檢測點數量。
 - (d) 有關檢測結果將與 GB50325-2020 表 6.0.4 中的「I 類民用建築工程」或「II 類民用建築工程」之限值進行比較。
 - (e) 按 GB50325-2020「民用建築工程室內環境污染控制規範」要求，對於採用自然通風的場所，於關閉門窗 1 小時後進行甲醛、氨、苯、甲苯、二甲苯及 TVOC 檢測，於關閉門窗 24 小時後進行氬檢測；對採用集中空調的場所，測量進行時，檢測場所的空調系統需以正常狀態運行。
5. 本研究所將與委託單位確認檢測方法確認表，檢測依據請參考上述表格。
 6. 委託單位須安排本研究所人員進入有關場所進行有關的檢測工作。
 7. 本研究所人員將於現場與委託單位確認檢測的具體位置，在測量過程中，委託單位須確保檢測的儀器不被移動。
 8. 在測量過程中，委託單位須在測試地點提供放置測試儀器之足夠空間，並必須確保本研究所檢測儀器之安全及不受外界的滋擾。
 9. 測量進行時，檢測場所的空調系統需以正常狀態運行。
 10. 在測量過程中委託單位須確保空調系統在正常工作環境情況下一致。
 11. 委託單位需提供電源予檢測的儀器(一個 13A 插座即可)。
 12. 對於裝修工程的檢測，委託單位須防止非必要的人員進入檢測點範圍，以免影響檢測結果。同時，為免檢測結果受影響，委託單位需確保檢測點附近沒有工程進行，否則需為可能受影響的檢測結果負責。
 13. 由於檢測儀器需連續抽取場所內的空氣，因此會發出少量聲響。
 14. 一般情況下，每天最多只可針對 2 個檢測點進行室內空氣質素的檢測，實際情況再另行溝通。
 15. 一般情況下，報告將於所有檢測完成後 15 個工作天內發出。
 16. 如委託單位要求出具額外的報告，將按 5.11 收取額外報告附加費。
 17. 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只適用於檢測時的狀況。
 18. 5.1.15 項所指的加急服務僅適用於部分項目，在遞交服務申請表前委託單位須先與本研究所確認並同意。
 19. 本研究所將於發出報告前發出發票，提取報告前必需已繳交有關發票之款項。
 20. 如檢測結果不符合相關指標的要求而需重新進行有關室內空氣質素的檢測工作，費用將按相關單價另行收取。
 21. 如果委託單位於繳付服務費用後要求取消相關服務，已繳交的測試費用將不予退回。



22. 委託單位需負責其資產及第三者的保險。
23. 對於惡劣天氣情況（如雷暴警告、颱風信號等）發生時，本所有權且不承擔任何責任與委託單位協調採樣日期，有關報告發出日期也將順延。
24. 對於任何非因本研究所人員之專業上的疏忽或不當行為而造成的一切損失、遺漏或賠償等，本研究所不承擔任何責任。
25. 對於因不可抗力之因素，或者因委託單位之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應盡之義務而直接或間接導致，而造成的損失、服務提供之缺陷或延遲或賠償等，本研究所不承擔任何責任。
26. 對任何委託、樣品、檢測或實驗中包含的任何已知的實際或潛在危險或危害，如放射性、有毒、有害或爆炸元素或物質、環境污染或中毒的存在和危險，要事先通知本研究所。否則本研究所所有權立即且不承擔任何責任地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
27. 測量工作安排後如需取消現場測量工作，委託單位可至少提前 1 個工作天以電郵或書面方式通知取消現場測量工作。如委託單位未能及時通知取消相關工作，或本研究所人員到達現場後委託單位未能配合完成所有測量工作，本研究所將按次收取出勤費用(需按 5.10 項收取相關費用)。
28. 本研究所將與委託單位確認檢測方法確認表，檢測依據請參考上述表格。



有關序號第 5.2 項：

水質監測服務

1. 5.2.18 項所指的取樣費用為於指定的時段 I(09:30-12:30)／時段 II(14:45-17:15)，任一段時段內單次執行水質取樣之費用。執行水質取樣工作時間按本研究所人員到達及離開現場時間計算；如執行水質取樣工作時間超過指定時段，本研究所將按次按時段收取相關取樣費用。
2. 5.2.19 項所指的取樣費用為於指定的時段 III(09:00-09:30)／時段 IV(12:30-13:00)／時段 V(14:30-14:45)／時段 VI(星期一至四 17:15-17:45)／時段 VII(星期五 17:15-17:30) 取樣之費用。執行水質取樣工作時間按本研究所人員到達及離開現場時間計算；如執行水質取樣工作時間超過指定時段，本研究所將按次按時段收取相關取樣費用。
3. 5.2.20 項所指的報告之最低收費為每份報告所涉及的費用少於澳門幣叁佰圓整 (MOP300.00)時，每份報告需額外收取的附加費用。
4. 5.2.21 項所指的加急服務僅適用於部分項目，在遞交服務申請表前委託單位須先與本研究所確認並同意。
5. 一般工作日工作時間結束前四十五分鐘停止接收委託單位呈送之水質樣本。(如適用)
6. 在遞交服務申請表後，本研究所將與委託單位聯繫並擬定提供水質測試或取樣的具體日期及時間。請委託單位至少提前 5 天以電郵或書面方式通知本研究所，要求進行水質測試或取樣工作，本研究所擁有具體提供服務日期的最終決定權。
7. 現場水質取樣工作安排後如需取消現場水質取樣工作，委託單位可至少提前 1 個工作天以電郵或書面方式通知取消現場水質取樣工作。如委託單位未能及時通知取消相關工作，本研究所將按次收取出勤費用(需按 5.2.22/5.2.23 項收取相關費用)。
8. 如本研究所人員到達現場後委託單位未能配合完成所有水質取樣工作，本研究所將按次收取出勤的費用(需按 5.2.22/5.2.23 項收取相關費用)。
9. 本研究所只提供有關的水質樣本分析結果供委託單位參考，一般情況下，本研究所並不會對其水質樣本分析結果進行任何的分析及比較。
10. 一般情況下，水質樣本分析報告將於所有分析工作完成後 10 個工作天內發出；
11. 一般情況下，報告語言將預設使用中文。如委託單位選擇出具英文版報告，需於簽署服務申請表前向本研究所人員提出申請，否則將進行額外收費。
12. 委託單位須提供符合分析方法要求的樣本（如適用）。
13. 本研究所的水質樣本分析結果只適用於當時所採集樣本的狀況。
14. 委託單位須安排本研究所人員進入有關場所進行有關的取樣工作，並告知採樣人員委託單位戶要求的採樣位置。
15. 如檢測結果不符合相關指標的要求而需重新進行有關的檢測工作，費用將按相關單價另行收取。



16. 如果委託單位於繳付服務費用後要求取消相關服務，已繳交的測試費用將不予退回。
17. 本研究所將於發出報告前發出發票，提取報告前必需已繳交有關發票之款項。
18. 委託單位需負責其資產及第三者的保險。
19. 對於惡劣天氣情況（如雷暴警告、颱風信號等）發生時，本所有權且不承擔任何責任與委託單位協調採樣日期，有關報告發出日期也將順延。
20. 對於任何非因本研究所人員之專業上的疏忽或不當行為而造成的一切損失、遺漏或賠償等，本研究所不承擔任何責任。
21. 對於因不可抗力之因素，或者因委託單位之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應盡之義務而直接或間接導致，而造成的損失、服務提供之缺陷或延遲或賠償等，本研究所不承擔任何責任。
22. 對任何委託、樣品、檢測或實驗中包含的任何已知的實際或潛在危險或危害，如放射性、有毒、有害或爆炸元素或物質、環境污染或中毒的存在和危險，要事先通知本研究所。否則本研究所所有權立即且不承擔任何責任地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
23. 本研究所將與委託單位確認檢測方法確認表，檢測依據請參考上述表格。



有關序號第 5.3.1 項：

噪音測量(24 小時)

1. 服務將參考第 96/2020 號行政長官批示中附件「聲學規定」的噪音測量技術進行測量工作。
2. 第 5.3.5 項所指的加急服務僅適用於部分項目，委託單位須在遞交服務申請表前與本研究所確認並同意。
3. 服務將於測量位置附近進行環境噪音測量工作，測量位置將按照委託單位的指定要求。需於各個測量點各進行一次連續 24 小時的噪音測量，而測量的參數為 24 小時 LAeq。如委託單位需其他參數，須在遞交服務申請表前，與本研究所查詢，並提出書面要求。
4. 開始測量的時間需為本研究所的辦公時間內進行，如需於其餘時間內開始，需按 5.5 至 5.8 項收取相關附加費用。
5. 在完成整個噪音測試後，一份中文版本的報告將會交給委託單位；額外的測試報告是需要收費的及只可由委託單位提出書面要求本研究所才再簽發。
6. 如委託單位有其他要求，可於遞交服務申請表前向本研究所人員查詢。
7. 在遞交服務申請表後，本研究所將與委託單位聯繫並擬定提供服務的具體日期及時間，請委託單位至少提前 5 天以電郵或書面方式通知本研究所，要求進行測量工作。
8. 測量工作安排後如需取消現場測量工作，委託單位可至少提前 1 個工作天以電郵或書面方式通知取消現場測量工作。如委託單位未能及時通知取消相關工作，或本研究所人員到達現場後委託單位未能配合完成所有測量工作，本研究所將按次收取出勤費用(需按 5.10 項收取相關費用)。
9. 委託單位須安排本研究所人員進入有關場所及提供電源進行有關的噪音測量工作。
10. 委託單位須按本研究所人員的要求提供委託測量的相關資料。
11. 本研究所只提供有關的噪音測量結果供委託單位參考，本研究所並不會對測量結果進行任何的分析及比較。
12. 一般情況下，噪音測量報告將於所有測量工作完成後 10 個工作天內發出。
13. 本研究所的測量結果只適用於測量時的狀況。
14. 本研究所將於發出報告前發出發票，提取報告前必需已繳交有關發票之款項。
15. 如檢測結果不符合相關指標的要求而需重新進行有關的檢測工作，費用將按相關單價另行收取。
16. 如果委託單位於繳付服務費用後要求取消相關服務，已繳交的測試費用將不予退回。
17. 委託單位需負責其資產及第三者的保險。



18. 對於惡劣天氣情況（如雷暴警告、颱風信號等）發生時，本所有權且不承擔任何責任與委託單位協調採樣日期，有關報告發出日期也將順延。
19. 對於任何非因本研究所人員之專業上的疏忽或不當行為而造成的一切損失、遺漏或賠償等，本研究所不承擔任何責任。
20. 對於因不可抗力之因素，或者因委託單位之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應盡之義務而直接或間接導致，而造成的損失、服務提供之缺陷或延遲或賠償等，本研究所不承擔任何責任。
21. 本研究所將與委託單位確認檢測方法確認表，檢測依據請參考上述表格。



有關序號第 5.3.2 項：

噪音測量(12 小時)

1. 服務將參考第 96/2020 號行政長官批示中附件「聲學規定」的噪音測量技術進行測量工作。
2. 第 5.3.5 項所指的加急服務僅適用於部分項目，委託單位須在遞交服務申請表前與本研究所確認並同意。
3. 服務將於測量位置附近進行環境噪音測量工作，測量位置將按照委託單位的指定要求。需於各個測量點各進行一次連續 12 小時的噪音測量，而測量的參數為 12 小時 LAeq。如委託單位需其他參數，須在遞交服務申請表前，與本研究所查詢，並提出書面要求。
4. 開始測量的時間需為本研究所的辦公時間內進行，如需於其餘時間內開始，需按 5.5 至 5.8 項收取相關附加費用。
5. 在完成整個噪音測試後，一份中文版本的報告將會交給委託單位；額外的測試報告是需要收費的及只可由委託單位提出書面要求本研究所才再簽發。
6. 如委託單位有其他要求，可於遞交服務申請表前向本研究所人員查詢。
7. 在遞交服務申請表後，本研究所將與委託單位聯繫並擬定提供服務的具體日期及時間，請委託單位至少提前 5 天以電郵或書面方式通知本研究所，要求進行測量工作。
8. 測量工作安排後如需取消現場測量工作，委託單位可至少提前 1 個工作天以電郵或書面方式通知取消現場測量工作。如委託單位未能及時通知取消相關工作，或本研究所人員到達現場後委託單位未能配合完成所有測量工作，本研究所將按次收取出勤費用(需按 5.10 項收取相關費用)。
9. 委託單位須安排本研究所人員進入有關場所及提供電源進行有關的噪音測量工作。
10. 委託單位須按本研究所人員的要求提供委託測量的相關資料。
11. 本研究所只提供有關的噪音測量結果供委託單位參考，本研究所並不會對測量結果進行任何的分析及比較。
12. 一般情況下，噪音測量報告將於所有測量工作完成後 10 個工作天內發出。
13. 本研究所的測量結果只適用於測量時的狀況。
14. 本研究所將於發出報告前發出發票，提取報告前必需已繳交有關發票之款項。
15. 如檢測結果不符合相關指標的要求而需重新進行有關的檢測工作，費用將按相關單價另行收取。
16. 如果委託單位於繳付服務費用後要求取消相關服務，已繳交的測試費用將不予退回。
17. 委託單位需負責其資產及第三者的保險。



18. 對於惡劣天氣情況（如雷暴警告、颱風信號等）發生時，本所有權且不承擔任何責任與委託單位協調採樣日期，有關報告發出日期也將順延。
19. 對於任何非因本研究所人員之專業上的疏忽或不當行為而造成的一切損失、遺漏或賠償等，本研究所不承擔任何責任。
20. 對於因不可抗力之因素，或者因委託單位之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應盡之義務而直接或間接導致，而造成的損失、服務提供之缺陷或延遲或賠償等，本研究所不承擔任何責任。
21. 本研究所將與委託單位確認檢測方法確認表，檢測依據請參考上述表格。



有關序號第 5.3.3 項：

噪音測量(30 分鐘)

1. 服務將參考第 96/2020 號行政長官批示中附件「聲學規定」的噪音測量技術進行測量工作。
2. 第 5.3.5 項所指的加急服務僅適用於部分項目，在遞交服務申請表前委託單位須先與本研究所確認並同意。
3. 服務將於測量位置附近進行環境噪音測量或室內噪音測量工作，測量位置將按照委託單位的指定要求。每個測量點共需進行 1 次背景噪音測量及 1 次運作噪音測量(如實際情況許可)，每次背景噪音及運作噪音測量時間為連續 30 分鐘，測量參數為 30 分鐘的 **LAeq**。如委託單位需其他參數，須在遞交服務申請表前，與本研究所查詢，並提出書面要求。
4. 在完成整個噪音測試後，一份中文版本的報告將會交給委託單位；額外的測試報告是需要收費的及只可由委託單位提出書面要求本研究所才再簽發。
5. 如委託單位有其他要求，可於遞交服務申請表前向本研究所人員查詢。
6. 在遞交服務申請表後，本研究所將與委託單位聯繫並擬定提供服務的具體日期及時間，請委託單位至少提前 5 天以電郵或書面方式通知本研究所，要求進行測量工作。
7. 測量工作安排後如需取消現場測量工作，委託單位可至少提前 1 個工作天以電郵或書面方式通知取消現場測量工作。如委託單位未能及時通知取消相關工作，或本研究所人員到達現場後委託單位未能配合完成所有測量工作，本研究所將按次收取出勤的費用(需按 5.10 項收取相關費用)。
8. 本研究所只提供有關的噪音測量結果供委託單位參考，本研究所並不會對測量結果進行任何的分析及比較。
9. 委託單位須安排本研究所人員進入有關場所及提供電源進行有關的噪音測量工作。
10. 委託單位須按本研究所人員的要求提供委託測量的相關資料。
11. 一般情況下，噪音測量報告將於所有測量工作完成後 10 個工作天內發出。
12. 本研究所的測量結果只適用於測量時的狀況。
13. 本研究所將於發出報告前發出發票，提取報告前必需已繳交有關發票之款項。
14. 如檢測結果不符合相關指標的要求而需重新進行有關的檢測工作，費用將按相關單價另行收取。
15. 如果委託單位於繳付服務費用後要求取消相關服務，已繳交的測試費用將不予退回。
16. 委託單位需負責其資產及第三者的保險。
17. 對於惡劣天氣情況（如雷暴警告、颱風信號等）發生時，本所有權且不承擔任何責任與委託單位協調採樣日期，有關報告發出日期也將順延。
18. 對於任何非因本研究所人員之專業上的疏忽或不當行為而造成的一切損失、遺漏或賠償等，



本研究所不承擔任何責任。

19. 對於因不可抗力之因素，或者因委託單位之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應盡之義務而直接或間接導致，而造成的損失、服務提供之缺陷或延遲或賠償等，本研究所不承擔任何責任。
20. 本研究所將與委託單位確認檢測方法確認表，檢測依據請參考上述表格。



有關序號第 5.3.4 項：

現場隔音測量

1. 服務將參考 ASTM E336「測量建築物房間之間空氣噪音衰減的試驗方法」及 ASTM E1007「通過地板和天花板元件及相關支承結構的夯擊機撞擊聲的現場測量的標準試驗方法」的隔音測量技術進行測量工作。
2. 第 5.3.5 項所指的加急服務僅適用於部分項目，在遞交服務申請表前委託單位須先與本研究所確認並同意。
3. 服務將於按照委託單位的要求，針對相關的隔音試件進行測試。
4. 在隔音測試中，所需測試的試件將按實際使用的情況安裝於現場上(安置於發聲室及受聲室的中間)進行測試。
5. 在測試的過程中，於發聲室放置特定的聲源/撞擊設備，透過於發聲室及受聲室記錄及觀察所量度之聲級，試件的隔音測試將由所測量的聲級結果決定其隔音等級。
6. 在完成整個隔音測試後，一份中文版本的報告(包括試件的測試結果)將會交給委託單位，額外的測試報告是需要收費的及只可由委託單位提出書面要求本研究所才再簽發。
7. 如委託單位有其他要求，可於遞交服務申請表前向本研究所人員查詢。
8. 在遞交服務申請表後，本研究所將與委託單位聯繫並擬定提供服務的具體日期及時間，請委託單位至少提前 5 天以電郵或書面方式通知本研究所，要求進行測量工作。
9. 測量工作安排後如需取消現場測量工作，委託單位可至少提前 1 個工作天以電郵或書面方式通知取消現場測量工作。如委託單位未能及時通知取消相關工作，或本研究所人員到達現場後委託單位未能配合完成所有測量工作，本研究所將按次收取出勤的費用(需按 5.10 項收取相關費用)。
10. 本研究所只提供有關的噪音測量結果供委託單位參考，本研究所並不會對測量結果進行任何的分析及比較。
11. 委託單位須安排本研究所人員進入有關場所及提供電源進行有關的隔音測量工作。
12. 委託單位須按本研究所人員的要求提供委託測量的相關資料。
13. 一般情況下，現場隔音測量報告將於所有測量工作完成後 10 個工作天內發出。
14. 本研究所的測量結果只適用於測量時的狀況。
15. 有關隔音測試測量，本研究所只負責在特定的測試條件/標準下對試件/空間進行物理性質的測試，測試報告的用途取決於委託單位，在測試後作出任何構造及材料上的修改將會導致該測試報告作廢。
16. 本研究所將於發出報告前發出發票，提取報告前必需已繳交有關發票之款項。
17. 如檢測結果不符合相關指標的要求而需重新進行有關的檢測工作，費用將按相關單價另行收取。



18. 委託單位需負責其資產及第三者的保險。
19. 對於惡劣天氣情況（如雷暴警告、颱風信號等）發生時，本所有權且不承擔任何責任與委託單位協調採樣日期，有關報告發出日期也將順延。
20. 如果委託單位於繳付服務費用後要求取消相關服務，已繳交的測試費用將不予退回。
21. 對於任何非因本研究所人員之專業上的疏忽或不當行為而造成的一切損失、遺漏或賠償等，本研究所不承擔任何責任。
22. 對於因不可抗力之因素，或者因委託單位之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應盡之義務而直接或間接導致，而造成的損失、服務提供之缺陷或延遲或賠償等，本研究所不承擔任何責任。
23. 本研究所將與委託單位確認檢測方法確認表，檢測依據請參考上述表格。



有關序號第 5.4 項：

環境空氣檢測

1. 根據委託單位所提供的資料將對建議的檢測點進行監測。
2. 取樣日期及時間需經委託單位及本研究所協商後決定。取樣位置需經委託單位及本研究所於現場協商後決定。
3. 為了令取樣工作能順利進行，委託單位需協助以便本研究所人員能夠於檢測位置取得測量儀器所需的電力供應。
4. 在測量過程中，委託單位須在測試地點提供放置測試儀器之足夠空間，並必須確保本研究所檢測儀器之安全及不受外界的滋擾。
5. 委託單位須安排本研究所人員進入有關場所進行有關的檢測工作。
6. 一般情況下，報告將於所有檢測完成後 10 個工作天內發出。
7. 本研究所只提供有關測量、分析結果供委託單位參考，本研究所並不會對測量結果進行任何的分析及比較。
8. 本研究所的測量及分析結果只適用於測量時及所採集到的樣品的狀況。
9. 本報價為單次測量服務的報價，如需重新進行有關的測量服務，本研究所將按項目單價收取相關費用。
10. 如果委託單位於繳付服務費用後要求取消相關服務，已繳交的測試費用將不予退回。
11. 本研究所將於發出報告前發出發票，提取報告前必需已繳交有關發票之款項。
12. 如委託單位認為需對其或第三方之資產購買保險，請自行投保。
13. 本研究所對提供技術服務期間，所發生之任何非因本研究所之服務行為而導致的故障、損壞、損失、損害、或其中產生的賠償，將不負任何責任。
14. 委託單位需負責其資產及第三者的保險。
15. 對於惡劣天氣情況（如雷暴警告、颱風信號等）發生時，本所有權且不承擔任何責任與委託單位協調採樣日期，有關報告發出日期也將順延。
16. 對於任何非因本研究所人員之專業上的疏忽或不當行為而造成的一切損失、遺漏或賠償等，本研究所不承擔任何責任。
17. 對於因不可抗力之因素，或者因委託單位之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應盡之義務而直接或間接導致，而造成的損失、服務提供之缺陷或延遲或賠償等，本研究所不承擔任何責任。
18. 測量工作安排後如需取消現場測量工作，委託單位可至少提前 1 個工作天以電郵或書面方式通知取消現場測量工作。如委託單位未能及時通知取消相關工作，或本研究所人員到達現場後委託單位未能配合完成所有測量工作，本研究所將按次收取出勤費用（需按 5.10 項收取相關費用）。



有關序號第 6.1.1 項：

絕緣電阻測試

1. 根據委託單位提供的資料，將進行有關絕緣電阻測量，測試結果將記錄於測試表格內。
2. 在遞交服務申請表後，本研究所將與委託單位聯繫並擬定提供服務的具體日期及時間。
3. 請委託單位至少提前 3 個工作日致電或傳真本研究所，要求檢測服務。
4. 如本研究所人員到場後未有條件進行測試，或委託單位於原訂之檢測/測試日期前的三天內，臨時更改服務的日期或時間，本研究所將收取出勤費用 **MOP\$500.00**，新安排檢測日期將由本研究所訂定(有關日期可能會安排至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並收取附加費)。
5. 一般情況下，本研究所將根據檢測結果提供檢測報告，檢測報告將列出檢測裝置的絕緣電阻值，並評估是否符合技術規範的要求，報告將於所有檢測完成後 15 個工作日內發出。
6. 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只適用於檢測時的狀況。
7. 檢測報告是以紙本形式發出，檢測報告複印件未重新加蓋本研究所檢測專用章無效。
8. 若委託單位要求對檢測結果作出與檢測標準符合性聲明（如符合／不符合等）時，本研究所僅依據相關檢測標準、規範的技術條件，或委託單位提交的技術條件，結合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判定。本研究所不制定判定規則。
9. 如檢測結果不符合相關指標的要求而需重新進行有關檢測工作，須重新遞交服務申請表及繳付相關費用。
10. 委託單位需確保被測樣品已與系統其它元器件斷開連接，並提供相關的施工圖紙以便本研究所人員參考。
11. 本研究所將按時發出發票，委託單位須在發票上列明之期限內繳付全部費用。
12. 服務申請表上的信息應準確填寫，如在遞交本研究所後需更改或增減服務項目，則需重新遞交確認；因前述之修改而引起的任何延遲或損失，本研究所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13. 對任何延期、部分或全部服務不能實施等情況，若為出於任何本研究所不可控之因素，如直接或間接因委託單位失於履行應盡的義務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而導致的，本研究所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序號第 6.1.2 項：

工頻耐壓測試

1. 根據委託單位提供的資料，將進行有關工頻耐壓測量，測試結果將記錄於測試表格內。
2. 在遞交服務申請表後，本研究所將與委託單位聯繫並擬定提供服務的具體日期及時間。
3. 請委託單位至少提前 3 個工作日致電或傳真本研究所，要求檢測服務。
4. 如本研究所人員到場後未有條件進行測試，或委託單位於原訂之檢測/測試日期前的三天內，臨時更改服務的日期或時間，本研究所將收取出勤費用 MOP\$500.00，新安排檢測日期將由本研究所訂定(有關日期可能會安排至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並收取附加費)。
5. 一般情況下，本研究所將根據檢測結果提供檢測報告，檢測報告將列出檢測裝置的洩漏電流值，並評估是否符合技術規範的要求，報告將於所有檢測完成後 15 個工作日內發出。
6. 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只適用於檢測時的狀況。
7. 檢測報告是以紙本形式發出，檢測報告複印件未重新加蓋本研究所檢測專用章無效。
8. 若委託單位要求對檢測結果作出與檢測標準符合性聲明(如符合/不符合等)時，本研究所僅依據相關檢測標準、規範的技術條件，或委託單位提交的技術條件，結合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判定。本研究所不制定判定規則。
9. 如檢測結果不符合相關指標的要求而需重新進行有關檢測工作，須重新遞交服務申請表及繳付相關費用。
10. 委託單位需協助安排位置以放置檢測儀器，確保被測樣品已與系統其它元器件斷開連接，並安排相關人員協助本研究進行有關的測量工作，同時必須提供相關的施工圖紙以便本研究所人員參考。
11. 本研究所將按時發出發票，委託單位須在發票上列明之期限內繳付全部費用。
12. 服務申請表上的信息應準確填寫，如在遞交本研究所後需更改或增減服務項目，則需重新遞交確認；因前述之修改而引起的任何延遲或損失，本研究所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13. 對任何延期、部分或全部服務不能實施等情況，若為出於任何本研究所不可控之因素，如直接或間接因委託單位失於履行應盡的義務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而導致的，本研究所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序號第 6.1.3 項：

接地極電阻測試

1. 根據委託單位提供的資料，將進行有關接地極電阻測量，測試結果將記錄於測試表格內。
2. 在遞交服務申請表後，本研究所將與委託單位聯繫並擬定提供服務的具體日期及時間。
3. 請委託單位至少提前 3 個工作日致電或傳真本研究所，要求檢測服務。
4. 如本研究所人員到場後未有條件進行測試，或委託單位於原訂之檢測/測試日期前的三天內，臨時更改服務的日期或時間，本研究所將收取出動費用 **MOP\$500.00**，新安排檢測日期將由本研究所訂定(有關日期可能會安排至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並收取附加費)。
5. 一般情況下，本研究所將根據檢測結果提供檢測報告，檢測報告將列出檢測點的接地電阻值，並評估是否符合技術規範的要求，報告將於所有檢測完成後 15 個工作日內發出。
6. 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只適用於檢測時的狀況。
7. 檢測報告是以紙本形式發出，檢測報告複印件未重新加蓋本研究所檢測專用章無效。
8. 若委託單位要求對檢測結果作出與檢測標準符合性聲明(如符合/不符合等)時，本研究所僅依據相關檢測標準、規範的技術條件，或委託單位提交的技術條件，結合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判定。本研究所不制定判定規則。
9. 如檢測結果不符合相關指標的要求而需重新進行有關檢測工作，須重新遞交服務申請表及繳付相關費用。
10. 委託單位需協助安排位置以放置檢測儀器，並安排相關人員協助本研究所進行有關的測量工作，同時必須提供相關的施工圖紙以便本研究所人員參考。
11. 若委託單位要求指定採用三極或四極法測量接地極電阻時，相關參考極及其連接線須由委託單位提供。
12. 本研究所將按時發出發票，委託單位須在發票上列明之期限內繳付全部費用。
13. 服務申請表上的信息應準確填寫，如在遞交本研究所後需更改或增減服務項目，則需重新遞交確認；因前述之修改而引起的任何延遲或損失，本研究所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14. 對任何延期、部分或全部服務不能實施等情況，若為出於任何本研究所不可控之因素，如直接或間接因委託單位失於履行應盡的義務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而導致的，本研究所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序號第 6.1.4 項：

剩餘電流動作保護器動作時間測試

1. 根據委託單位提供的資料，將進行有關插座相位及漏電測量，測試結果將記錄於測試表格內。
2. 在遞交服務申請表後，本研究所將與委託單位聯繫並擬定提供服務的具體日期及時間。
3. 請委託單位至少提前 3 個工作日致電或傳真本研究所，要求檢測服務。
4. 如本研究所人員到場後未有條件進行測試，或委託單位於原訂之檢測/測試日期前的三天內，臨時更改服務的日期或時間，本研究所將收取出勤費用 **MOP\$500.00**，新安排檢測日期將由本研究所訂定(有關日期可能會安排至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並收取附加費)。
5. 一般情況下，本研究所將根據檢測結果提供檢測報告，檢測報告將列出檢測裝置的相序動作時間，並評估是否符合技術規範的要求，報告將於所有檢測完成後 15 個工作日內發出。
6. 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只適用於檢測時的狀況。
7. 檢測報告是以紙本形式發出，檢測報告複印件未重新加蓋本研究所檢測專用章無效。
8. 若委託單位要求對檢測結果作出與檢測標準符合性聲明（如符合／不符合等）時，本研究所僅依據相關檢測標準、規範的技術條件，或委託單位提交的技術條件，結合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判定。本研究所不制定判定規則。
9. 如檢測結果不符合相關指標的要求而需重新進行有關檢測工作，須重新遞交服務申請表及繳付相關費用。
10. 委託單位需提供相關的施工圖紙以便本研究所人員參考。
11. 本研究所將按時發出發票，委託單位須在發票上列明之期限內繳付全部費用。
12. 服務申請表上的信息應準確填寫，如在遞交本研究所後需更改或增減服務項目，則需重新遞交確認；因前述之修改而引起的任何延遲或損失，本研究所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13. 對任何延期、部分或全部服務不能實施等情況，若為出於任何本研究所不可控之因素，如直接或間接因委託單位失於履行應盡的義務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而導致的，本研究所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序號第 6.2.1 項：

紅外線熱像檢測-電力系統

1. 按照委託單位的要求，有關紅外線熱像檢測服務主要按照委託單位提供的檢測數量及檢測圖則，由本研究所提供的檢測服務工作，同時本研究所亦視乎有關場所的實際情況調整所需檢測的時間。
2. 請委託單位至少提前 7 天致電或傳真本研究所，要求檢查服務。
3. 在遞交服務申請表後，本研究所將與委託單位聯繫並擬定提供服務的具體日期及時間。
4. 就有關的紅外線熱像檢測服務，根據現場的測試項目安排服務之工程師數量為每次 1 人。
5. 測試服務前需安排本研究所人員進行現場觀察以便了解現場情況，並與本研究所人員安排協調測試時間。
6. 紅外線熱像檢測服務進行前，委託單位先與有關場所進行聯繫及安排本研究所人員進出場所，以便本研究所能順利進行有關的測試工作。
7. 委託單位需提供安全通道及工作平台以本研究所之人員提供測試服務。
8. 如本研究所人員到場後未有條件進行測試，委託單位仍需支付本研究所人員的出勤費用。
9. 一般情況下，本研究所將根據檢查結果提供檢查報告，檢查報告以圖文並茂的方式描述有關的情況，報告將於所有檢查完成後 15 個工作日內發出。
10. 本研究所的檢查結果只適用於檢查時的狀況。
11. 如檢測結果不符合相關指標的要求而需重新進行有關檢測工作，須重新遞交服務申請表。
12. 本研究所將於發出報告前發出發票，提取報告前必需已繳交有關發票之款項。
13. 如確認有關的服務，需於 7 個工作日前通知本研究所。如委託單位未能配合進行有關的測試服務工作，本研究所所有權單方面終止有關的工作。
14. 對任何延期、部分或全部服務不能實施等情況，若為出於任何本研究所不可控之因素，如直接或間接因委託單位失於履行應盡的義務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而導致的，本研究所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15. 本研究所將與委託單位確認檢測方法確認表，檢測依據請參考上述表格。



有關序號第 6.2.2 項：

照度/亮度測量

1. 根據委託單位所提供的資料，將進行有關照度/亮度的測量，測試結果將記錄於測試表格內。
2. 在遞交服務申請表後，本研究所將與委託單位聯繫並擬定提供服務的具體日期及時間。
3. 請委託單位至少提前 7 天致電或傳真本研究所，要求測量服務。
4. 如本研究所人員到場後未有條件進行測試，委託單位仍需支付本研究所人員的出勤費用。
5. 如測試時因天雨關係、外部光源影響或人為影響，導致影響測試結果，本研究所將決定暫時中斷測量，檢測費用將按照測量起始時間至中斷時間，以比例方式計算。
6. 委託單位需協助安排位置以放置檢測儀器，並安排相關人員協助本研究進行有關的測量工作，同時必須提供相關的施工圖紙以便本研究所人員核實。
7. 委託單位需協助適當安排封閉道路、警員安排及操作測試區域內的光源，以確保工作人員的安全，同時必須提供相關的圖紙及資訊以便本研究所人員核實。(適用於戶外測量)
8. 一般情況下，本研究所將根據檢測結果提供檢測報告，檢測報告將列出檢測點的照度測量數值，報告將於所有檢測完成後 14 天內發出。
9. 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只適用於測量時的狀況。
10. 如檢測結果不符合相關指標的要求而需重新進行有關檢測工作，須重新遞交服務申請表。
11. 本研究所將於發出報告前發出發票，提取報告前必需已繳交有關發票之款項。
12. 對任何延期、部分或全部服務不能實施等情況，若為出於任何本研究所不可控之因素，如直接或間接因委託單位失於履行應盡的義務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而導致的，本研究所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13. 本研究所將與委託單位確認檢測方法確認表，檢測依據請參考上述表格。



有關序號第 6.2.3 項：

低壓配電功率及諧波檢測

1. 根據委託單位所提供的配電設備位置，將進行有關功率及諧波的檢測，由本研究所提供的檢測服務工作，檢測記錄時間為 40 分鐘。
2. 在遞交服務申請表後，本研究所將與委託單位聯繫並擬定提供服務的具體日期及時間。
3. 請委託單位至少提前 7 天致電或傳真本研究所，要求測量服務。
4. 如本研究所人員到場後未有條件進行測試，委託單位仍需支付本研究所人員的出勤費用。
5. 委託單位需協助安排位置及提供電源以便放置檢測儀器及進行檢測，並安排相關人員協助本研究進行有關的檢測工作，同時必須提供相關的施工圖紙以便本研究所人員核實。
6. 一般情況下，本研究所將根據檢測結果提供檢測報告，報告將於所有檢測完成後 14 天內發出。
7. 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只適用於檢測時的狀況。
8. 如檢測結果不符合相關指標的要求而需重新進行有關檢測工作，須重新遞交服務申請表。
9. 本研究所將於發出報告前發出發票，提取報告前必需已繳交有關發票之款項。
10. 對任何延期、部分或全部服務不能實施等情況，若為出於任何本研究所不可控之因素，如直接或間接因委託單位失於履行應盡的義務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而導致的，本研究所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11. 本研究所將與委託單位確認檢測方法確認表，檢測依據請參考上述表格。



有關序號第 6.2.4 項：

電磁波測量 EMF

1. 根據委託單位要求的場所周邊進行電磁波的監測，以了解場所(如變電站)周邊的電場強度(Electric Field V/m)及磁感應強度(Magnetic Field μT)的水平。由於相關國際標準(ICNIRP)中並沒有明確指出需測量的時間，而本澳採用之供電系統為 50Hz 的交流電，而測量方法參考台灣環保署環境檢驗所發出的環境中極低頻電場與磁場檢測方法(NIEA P202.91C)。
2. 在遞交服務申請表後或收到委託單位的判給通知書後，本研究所將與委託單位聯繫並擬定提供服務的具體日期及時間。
3. 請委託單位至少提前 10 天致電或傳真本研究所，要求檢測服務。
4. 若檢測的場地為室外，因此檢測期間需委託單位協助本研究所人員有權限於室外空間設置檢測點，本研究所將派人員確保有關檢測儀器不被干擾或盜竊。
5. 測試服務前需安排本研究所人員進行現場觀察以便了解現場情況，並與本研究所人員安排協調測試時間。
6. 在測量過程中，委託單位須在測試地點提供放置測試儀器之足夠空間。
7. 倘有需要，委託單位須安排本研究所人員進入有關場所進行有關的檢測工作。
8. 委託單位需提供安全通道及工作平台以本研究所之人員提供測試服務。
9. 測量進行時，測量場所需以正常狀態運作。
10. 由於檢測儀器需連續進行測量，因此將會佔用一定的空間(於室外)。
11. 如本研究所人員到場後未有條件進行測試，委託單位仍需支付本研究所人員的出勤費用。
12. 各測量點的數據經收集和處理後，與相關指引進行比較分析，並向委託單位提交監測及分析報告。
13. 測試報告將於在整個檢測工作完成後 15 個工作日內提供。
14. 檢測報告將列出各檢測點的數據並與國際指引(ICNIRP)進行比較。
15. 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只適用於檢測時的狀況。
16. 如檢測結果不符合相關指標要求而需重新進行有關檢測工作，須重新遞交服務申請表。
17. 如確認有關的服務，需於 7 個工作日前通知本研究所。如委託單位未能配合進行有關的測試服務工作，本研究所所有權單方面終止有關的工作。
18. 本研究所將於發出報告前發出發票，提取報告前必需已繳交有關發票之款項。
19. 對任何延期、部分或全部服務不能實施等情況，若為出於任何本研究所不可控之因素，如直接或間接因委託單位失於履行應盡的義務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而導致的，本研究所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20. 本研究所將與委託單位確認檢測方法確認表，檢測依據請參考上述表格。



有關序號第 6.3.1 項：

綜合佈線-雙絞線測試

1. 根據委託單位提供的資料，將進行有關綜合佈線-雙絞線測試的測量，測試結果將記錄於測試表格內。
2. 按照委託單位的要求，有關綜合佈線雙絞線測量服務按照委託單位提供的檢測數量及相關圖則，由本研究所視乎有關場所的實際情況提供相關測試服務。
3. 檢測的位置、標準及驗收標準要求由委託單位提供，並於本研究所的工作指示單中由委託單位的現場代表確認。
4. 在遞交服務申請表後，本研究所將與委託單位聯繫並擬定提供服務的具體日期及時間。
5. 請委託單位至少提前 3 個工作日致電或傳真本研究所並提供測試所需技術資料，要求檢測服務。
6. 委託單位須安排本研究所人員進入有關場所進行有關的檢測工作。
7. 如本研究所人員到場後未有條件進行測試，或委託單位於原訂之檢測/測試日期前的三天內，臨時更改服務的日期或時間，本研究所將收取出勤費用 **MOP\$500.00**，新安排檢測日期將由本研究所訂定(有關日期可能會安排至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並收取附加費)。
8. 測試報告將於在整個檢測工作完成後 15 個工作日內提供。
9. 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只適用於檢測時的狀況。
10. 檢測報告是以紙本形式發出，檢測報告複印件未重新加蓋本研究所檢測專用章無效
11. 若委託單位要求對檢測結果作出與檢測標準符合性聲明（如符合／不符合等）時，本研究所僅依據相關檢測標準、規範的技術條件，或委託單位提交的技術條件，結合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判定。本研究所不制定判定規則。
12. 測試包括永久鏈路及信道，其中的性能測試項目包括回波損耗、插入損耗、近端串音、近端串音功率和、衰減遠端串音比、衰減遠端串音比功率和、直流環路電阻、最大傳播時延、最大傳播時延偏差及長度。
13. 委託單位需協助安排位置以放置檢測儀器，並安排相關人員協助本研究所進行有關的測量工作，相關人員需熟悉及了解系統，按照本研究所人員指示進行既定測試項目，除本研究所自帶的檢測儀器外，其他需由相關人員負責進行操作，同時必須提供相關的接線圖紙以供本研究所人員核實。
14. 如檢測結果不符合相關指標的要求而需重新進行有關檢測工作，須重新遞交服務申請表及繳付相關費用。
15. 本研究所將按時發出發票，委託單位須在發票上列明之期限內繳付全部費用。
16. 服務申請表上的信息應準確填寫，如在遞交本研究所後需更改或增減服務項目，則需重新遞交確認；因前述之修改而引起的任何延遲或損失，本研究所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17. 對任何延期、部分或全部服務不能實施等情況，若為出於任何本研究所不可控之因素，如直接或間接因委託單位失於履行應盡的義務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而導致的，本研究所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序號第 6.3.2 項：

綜合佈線-光纖測試

1. 根據委託單位提供的資料，將進行有關綜合佈線-光纖測試的測量，測試結果將記錄於測試表格內。
2. 按照委託單位的要求，有關綜合佈線光纖測量服務按照委託單位提供的檢測數量及相關圖則，由本研究所視乎有關場所的實際情況提供相關測試服務。
3. 檢測的位置、標準及驗收標準要求由委託單位提供，並於本研究所的工作指示單中由委託單位的現場代表確認。
4. 在遞交服務申請表後，本研究所將與委託單位聯繫並擬定提供服務的具體日期及時間。
5. 請委託單位至少提前 3 個工作日致電或傳真本研究所並提供測試所需技術資料，要求檢測服務。
6. 委託單位須安排本研究所人員進入有關場所進行有關的檢測工作。
7. 如本研究所人員到場後未有條件進行測試，或委託單位於原訂之檢測/測試日期前的三天內，臨時更改服務的日期或時間，本研究所將收取出勤費用 **MOP\$500.00**，新安排檢測日期將由本研究所訂定(有關日期可能會安排至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並收取附加費)。
8. 測試報告將於在整個檢測工作完成後 15 個工作日內提供。
9. 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只適用於檢測時的狀況。
10. 檢測報告是以紙本形式發出，檢測報告複印件未重新加蓋本研究所檢測專用章無效
11. 若委託單位要求對檢測結果作出與檢測標準符合性聲明（如符合／不符合等）時，本研究所僅依據相關檢測標準、規範的技術條件，或委託單位提交的技術條件，結合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判定。本研究所不制定判定規則。
12. 測試項目包括光纖衰減及光纖長度。
13. 委託單位需協助安排位置以放置檢測儀器，並安排相關人員協助本研究所進行有關的測量工作，相關人員需熟悉及了解系統，按照本研究所人員指示進行既定測試項目，除本研究所自帶的檢測儀器外，其他需由相關人員負責進行操作，同時必須提供相關的接線圖紙以供本研究所人員核實。
14. 如檢測結果不符合相關指標的要求而需重新進行有關檢測工作，須重新遞交服務申請表及繳付相關費用。
15. 本研究所將按時發出發票，委託單位須在發票上列明之期限內繳付全部費用。
16. 服務申請表上的信息應準確填寫，如在遞交本研究所後需更改或增減服務項目，則需重新遞交確認；因前述之修改而引起的任何延遲或損失，本研究所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17. 對任何延期、部分或全部服務不能實施等情況，若為出於任何本研究所不可控之因素，如直接或間接因委託單位失於履行應盡的義務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而導致的，本研究所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序號第 6.3.3 項：

視頻監控系統測試

1. 根據委託單位提供的資料，將進行有關視頻監控系統的測試，測試結果將記錄於測試表格內。
2. 按照委託單位的要求，有關視頻監控系統測試服務按照委託單位提供的檢測數量及相關圖則，由本研究所視乎有關場所的實際情況提供相關測試服務。
3. 檢測將主要參考 GB 50339「智能建築工程質量驗收規範」標準內的測試項目[包括：網絡線路、攝像機裝置設定、顯示、錄影／錄音、錄像回放及匯出、冗餘、警報、時間同步的功能]。
4. 檢測的位置、標準及驗收標準要求由委託單位提供，並於本研究所的工作指示單中由委託單位的現場代表確認。
5. 在遞交服務申請表後，本研究所將與委託單位聯繫並擬定提供服務的具體日期及時間。
6. 請委託單位至少提前 3 個工作日致電或傳真本研究所並提供測試所需技術資料，要求檢測服務。
7. 委託單位須安排本研究所人員進入有關場所進行有關的檢測工作。
8. 測試當天，委託單位需先啟動相關的設備，同時建議委託單位先進行自檢，以便本研究所人員能順利進行相關的測試。
9. 如本研究所人員到場後未有條件進行測試，或委託單位於原訂之檢測/測試日期前的三天內，臨時更改服務的日期或時間，本研究所將收取出勤費用 MOP\$500.00，新安排檢測日期將由本研究所訂定(有關日期可能會安排至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並收取附加費)。
10. 測試報告將於在整個檢測工作完成後 15 個工作日內提供。
11. 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只適用於檢測時的狀況。
12. 檢測報告是以紙本形式發出，檢測報告複印件未重新加蓋本研究所檢測專用章無效
13. 若委託單位要求對檢測結果作出與檢測標準符合性聲明（如符合／不符合等）時，本研究所僅依據相關檢測標準、規範的技術條件，或委託單位提交的技術條件，結合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判定。本研究所不制定判定規則。
14. 委託單位需協助安排位置以放置檢測儀器，並安排相關人員協助本研究所進行有關的測量工作，相關人員需熟悉及了解系統，按照本研究所人員指示進行既定測試項目，除本研究所自帶的檢測儀器外，其他需由相關人員負責進行操作，同時必須提供相關的接線圖紙以供本研究所人員核實。
15. 如檢測結果不符合相關指標的要求而需重新進行有關檢測工作，須重新遞交服務申請表及繳付相關費用。
16. 本研究所將按時發出發票，委託單位須在發票上列明之期限內繳付全部費用。



17. 服務申請表上的信息應準確填寫，如在遞交本研究所後需更改或增減服務項目，則需重新遞交確認；因前述之修改而引起的任何延遲或損失，本研究所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18. 對任何延期、部分或全部服務不能實施等情況，若為出於任何本研究所不可控之因素，如直接或間接因委託單位失於履行應盡的義務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而導致的，本研究所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序號第 6.3.4 項：

門禁系統測試

1. 根據委託單位提供的資料，將進行有關門禁系統的測試，測試結果將記錄於測試表格內。
2. 按照委託單位的要求，有關門禁系統測試服務按照委託單位提供的檢測數量及相關圖則，由本研究所視乎有關場所的實際情況提供相關測試服務。
3. 檢測將主要參考 **GB 50339** 「智能建築工程質量驗收規範」標準內的測試項目[包括：網絡線路、電鎖、門磁、讀卡器、離開按鈕、玻璃掣、控制器／伺服器、可設置出入授權、數據記錄、電子地圖、警報、時間同步的功能]。
4. 檢測的位置、標準及驗收標準要求由委託單位提供，並於本研究所的工作指示單中由委託單位的現場代表確認。
5. 在遞交服務申請表後，本研究所將與委託單位聯繫並擬定提供服務的具體日期及時間。
6. 請委託單位至少提前 **3** 個工作日致電或傳真本研究所並提供測試所需技術資料，要求檢測服務。
7. 委託單位須安排本研究所人員進入有關場所進行有關的檢測工作。
8. 測試當天，委託單位需先啟動相關的設備，同時建議委託單位先進行自檢，以便本研究所人員能順利進行相關的測試。
9. 如本研究所人員到場後未有條件進行測試，或委託單位於原訂之檢測/測試日期前的三天內，臨時更改服務的日期或時間，本研究所將收取出勤費用 **MOP\$500.00**，新安排檢測日期將由本研究所訂定(有關日期可能會安排至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並收取附加費)。
10. 測試報告將於在整個檢測工作完成後 **15** 個工作日內提供。
11. 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只適用於檢測時的狀況。
12. 檢測報告是以紙本形式發出，檢測報告複印件未重新加蓋本研究所檢測專用章無效
13. 若委託單位要求對檢測結果作出與檢測標準符合性聲明（如符合／不符合等）時，本研究所僅依據相關檢測標準、規範的技術條件，或委託單位提交的技術條件，結合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判定。本研究所不制定判定規則。
14. 委託單位需協助安排位置以放置檢測儀器，並安排相關人員協助本研究所進行有關的測量工作，相關人員需熟悉及了解系統，按照本研究所人員指示進行既定測試項目，除本研究所自帶的檢測儀器外，其他需由相關人員負責進行操作，同時必須提供相關的接線圖紙以供本研究所人員核實。
15. 如檢測結果不符合相關指標的要求而需重新進行有關檢測工作，須重新遞交服務申請表及繳付相關費用。



16. 本研究所將按時發出發票，委託單位須在發票上列明之期限內繳付全部費用。
17. 服務申請表上的信息應準確填寫，如在遞交本研究所後需更改或增減服務項目，則需重新遞交確認；因前述之修改而引起的任何延遲或損失，本研究所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18. 對任何延期、部分或全部服務不能實施等情況，若為出於任何本研究所不可控之因素，如直接或間接因委託單位失於履行應盡的義務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而導致的，本研究所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序號第 6.3.5 項：

電視系統測試

1. 根據委託單位提供的資料，將進行有關電視系統的測試，測試結果將記錄於測試表格內。
2. 按照委託單位的要求，有關電視系統測試服務按照委託單位提供的檢測數量及相關圖則，由本研究所視乎有關場所的實際情況提供相關測試服務。
3. 檢測將主要參考 GB 50339「智能建築工程質量驗收規範」標準內的測試項目[包括：插座輸出電平值、所連接的電視之圖像及聲音質量主觀評價]。
4. 檢測的位置、標準及驗收標準要求由委託單位提供，並於本研究所的工作指示單中由委託單位的現場代表確認。
5. 在遞交服務申請表後，本研究所將與委託單位聯繫並擬定提供服務的具體日期及時間。
6. 請委託單位至少提前 3 個工作日致電或傳真本研究所並提供測試所需技術資料，要求檢測服務。
7. 委託單位須安排本研究所人員進入有關場所進行有關的檢測工作。
8. 測試當天，委託單位需先啟動相關的設備，同時建議委託單位先進行自檢，以便本研究所人員能順利進行相關的測試。
9. 如本研究所人員到場後未有條件進行測試，或委託單位於原訂之檢測/測試日期前的三天內，臨時更改服務的日期或時間，本研究所將收取出勤費用 MOP\$500.00，新安排檢測日期將由本研究所訂定(有關日期可能會安排至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並收取附加費)。
10. 測試報告將於在整個檢測工作完成後 15 個工作日內提供。
11. 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只適用於檢測時的狀況。
12. 檢測報告是以紙本形式發出，檢測報告複印件未重新加蓋本研究所檢測專用章無效
13. 若委託單位要求對檢測結果作出與檢測標準符合性聲明（如符合／不符合等）時，本研究所僅依據相關檢測標準、規範的技術條件，或委託單位提交的技術條件，結合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判定。本研究所不制定判定規則。
14. 委託單位需協助安排位置以放置檢測儀器，並安排相關人員協助本研究所進行有關的測量工作，相關人員需熟悉及了解系統，按照本研究所人員指示進行既定測試項目，除本研究所自帶的檢測儀器外，其他需由相關人員負責進行操作，同時必須提供相關的接線圖紙以供本研究所人員核實。
15. 如檢測結果不符合相關指標的要求而需重新進行有關檢測工作，須重新遞交服務申請表及繳付相關費用。
16. 本研究所將按時發出發票，委託單位須在發票上列明之期限內繳付全部費用。



17. 服務申請表上的信息應準確填寫，如在遞交本研究所後需更改或增減服務項目，則需重新遞交確認；因前述之修改而引起的任何延遲或損失，本研究所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18. 對任何延期、部分或全部服務不能實施等情況，若為出於任何本研究所不可控之因素，如直接或間接因委託單位失於履行應盡的義務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而導致的，本研究所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序號第 6.3.6 項：

停車場出入口控制系統測試

1. 根據委託單位提供的資料，將進行有關停車場出入口控制系統的測試，測試結果將記錄於測試表格內。
2. 按照委託單位的要求，有關停車場出入口控制系統測試服務按照委託單位提供的檢測數量及相關圖則，由本研究所視乎有關場所的實際情況提供相關測試服務。
3. 檢測將主要參考 GB 50339「智能建築工程質量驗收規範」標準內的測試項目[包括：出入口票機及閘機、車位餘額顯示屏、收費或出入授權設置、數據記錄、車牌識別及實時狀態、警報、時間同步的功能]。
4. 檢測的位置、標準及驗收標準要求由委託單位提供，並於本研究所的工作指示單中由委託單位的現場代表確認。
5. 在遞交服務申請表後，本研究所將與委託單位聯繫並擬定提供服務的具體日期及時間。
6. 請委託單位至少提前 3 個工作日致電或傳真本研究所並提供測試所需技術資料，要求檢測服務。
7. 委託單位須安排本研究所人員進入有關場所進行有關的檢測工作。
8. 測試當天，委託單位需先啟動相關的設備，同時建議委託單位先進行自檢，以便本研究所人員能順利進行相關的測試。
9. 如本研究所人員到場後未有條件進行測試，或委託單位於原訂之檢測/測試日期前的三天內，臨時更改服務的日期或時間，本研究所將收取出勤費用 MOP\$500.00，新安排檢測日期將由本研究所訂定(有關日期可能會安排至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並收取附加費)。
10. 測試報告將於在整個檢測工作完成後 15 個工作日內提供。
11. 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只適用於檢測時的狀況。
12. 檢測報告是以紙本形式發出，檢測報告複印件未重新加蓋本研究所檢測專用章無效
13. 若委託單位要求對檢測結果作出與檢測標準符合性聲明（如符合／不符合等）時，本研究所僅依據相關檢測標準、規範的技術條件，或委託單位提交的技術條件，結合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判定。本研究所不制定判定規則。
14. 委託單位需協助安排位置以放置檢測儀器，並安排相關人員協助本研究所進行有關的測量工作，相關人員需熟悉及了解系統，按照本研究所人員指示進行既定測試項目，除本研究所自帶的檢測儀器外，其他需由相關人員負責進行操作，同時必須提供相關的接線圖紙以供本研究所人員核實。
15. 如檢測結果不符合相關指標的要求而需重新進行有關檢測工作，須重新遞交服務申請表及繳付相關費用。



16. 本研究所將按時發出發票，委託單位須在發票上列明之期限內繳付全部費用。
17. 服務申請表上的信息應準確填寫，如在遞交本研究所後需更改或增減服務項目，則需重新遞交確認；因前述之修改而引起的任何延遲或損失，本研究所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18. 對任何延期、部分或全部服務不能實施等情況，若為出於任何本研究所不可控之因素，如直接或間接因委託單位失於履行應盡的義務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而導致的，本研究所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序號第 6.3.7 項：

停車場泊車引導系統測試

1. 根據委託單位提供的資料，將進行有關停車場泊車引導系統的測試，測試結果將記錄於測試表格內。
2. 按照委託單位的要求，有關停車場泊車引導系統測試服務按照委託單位提供的檢測數量及相關圖則，由本研究所視乎有關場所的實際情況提供相關測試服務。
3. 檢測將主要參考 **GB 50339** 「智能建築工程質量驗收規範」標準內的測試項目[包括：車位車輛探測器、同層引導顯示屏、監控軟件、時間同步的功能]。
4. 檢測的位置、標準及驗收標準要求由委託單位提供，並於本研究所的工作指示單中由委託單位的現場代表確認。
5. 在遞交服務申請表後，本研究所將與委託單位聯繫並擬定提供服務的具體日期及時間。
6. 請委託單位至少提前 **3** 個工作日致電或傳真本研究所並提供測試所需技術資料，要求檢測服務。
7. 委託單位須安排本研究所人員進入有關場所進行有關的檢測工作。
8. 測試當天，委託單位需先啟動相關的設備，同時建議委託單位先進行自檢，以便本研究所人員能順利進行相關的測試。
9. 如本研究所人員到場後未有條件進行測試，或委託單位於原訂之檢測/測試日期前的三天內，臨時更改服務的日期或時間，本研究所將收取出勤費用 **MOP\$500.00**，新安排檢測日期將由本研究所訂定(有關日期可能會安排至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並收取附加費)。
10. 測試報告將於在整個檢測工作完成後 **15** 個工作日內提供。
11. 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只適用於檢測時的狀況。
12. 檢測報告是以紙本形式發出，檢測報告複印件未重新加蓋本研究所檢測專用章無效
13. 若委託單位要求對檢測結果作出與檢測標準符合性聲明（如符合／不符合等）時，本研究所僅依據相關檢測標準、規範的技術條件，或委託單位提交的技術條件，結合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判定。本研究所不制定判定規則。
14. 委託單位需協助安排位置以放置檢測儀器，並安排相關人員協助本研究所進行有關的測量工作，相關人員需熟悉及了解系統，按照本研究所人員指示進行既定測試項目，除本研究所自帶的檢測儀器外，其他需由相關人員負責進行操作，同時必須提供相關的接線圖紙以供本研究所人員核實。
15. 如檢測結果不符合相關指標的要求而需重新進行有關檢測工作，須重新遞交服務申請表及繳付相關費用。
16. 本研究所將按時發出發票，委託單位須在發票上列明之期限內繳付全部費用。



17. 服務申請表上的信息應準確填寫，如在遞交本研究所後需更改或增減服務項目，則需重新遞交確認；因前述之修改而引起的任何延遲或損失，本研究所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18. 對任何延期、部分或全部服務不能實施等情況，若為出於任何本研究所不可控之因素，如直接或間接因委託單位失於履行應盡的義務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而導致的，本研究所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序號第 6.3.8 項：

建築設施環境智慧化監控管理系統測試

1. 根據委託單位提供的資料，將進行有關建築設施環境智慧化監控管理系統的測試，測試結果將記錄於測試表格內。
2. 按照委託單位的要求，有關建築設施環境智慧化監控管理系統測試服務按照委託單位提供的檢測數量及相關圖則，由本研究所視乎有關場所的實際情況提供相關測試服務。
3. 檢測將主要參考 GB 50339「智能建築工程質量驗收規範」標準內的測試項目[包括：監控信號點位檢測、邏輯控制功能檢測、監控系統平台的數據記錄、警報、時間同步的功能檢測]。
4. 檢測的位置、標準及驗收標準要求由委託單位提供，並於本研究所的工作指示單中由委託單位的現場代表確認。
5. 在遞交服務申請表後，本研究所將與委託單位聯繫並擬定提供服務的具體日期及時間。
6. 請委託單位至少提前 3 個工作日致電或傳真本研究所並提供測試所需技術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架構示意圖、測試設備位置點的平面圖紙、監控信號點表、控制邏輯說明文件)，要求檢測服務。如涉及高階集成點位的檢測，亦請提供測試所需高階集成點位於監控界面中及本地監視屏對各有關參數表述的用語對照說明。
7. 委託單位須安排本研究所人員進入有關場所進行有關的檢測工作。
8. 測試當天，委託單位需先啟動相關的設備，並完成記錄信號點位故障及信號點位趨勢記錄之設置，同時建議委託單位先進行自檢，以便本研究所人員能順利進行相關的測試。
9. 有關監控信號點位檢測的工作內容為：(適用序號 6.3.8.1)
 - 甲、 數字類型信號點：檢測系統服務器管理平台當刻顯示的信號狀態與現場可視及可查閱之相關控制面板/控制器/設備狀態是否相符，有關檢測會適當地因應情況透過不變動/不切換相關狀態下進行。
 - 乙、 模擬類型信號點：檢測系統服務器管理平台當刻顯示的信號點數值讀數是否在一般相關範圍浮動/變動、未見有異常數據值或極大值、未見有離線等等。
10. 如本研究所人員到場後未有條件進行測試，或委託單位於原訂之檢測/測試日期前的三天內，臨時更改服務的日期或時間，本研究所將收取出勤費用 MOP\$500.00，新安排檢測日期將由本研究所訂定(有關日期可能會安排至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並收取附加費)。
11. 測試報告將於在整個檢測工作完成後 15 個工作日內提供。
12. 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只適用於檢測時的狀況。
13. 檢測報告是以紙本形式發出，檢測報告複印件未重新加蓋本研究所檢測專用章無效
14. 若委託單位要求對檢測結果作出與檢測標準符合性聲明（如符合／不符合等）時，本



研究所僅依據相關檢測標準、規範的技術條件，或委託單位提交的技術條件，結合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判定。本研究所不制定判定規則。

15. 委託單位需協助安排位置以放置檢測儀器，並安排相關系統之有關專業分判或技術人員在場協助及輔助進行本研究所進行有關的測量工作，相關人員需熟悉系統控制邏輯及了解有關系統的運作要求，並需熟悉監控系統平台之相關系統的一切所需官方編程配置、調校工具及軟件、以及在檢測時準備有關軟件及工具，按照本研究所人員指示進行既定測試項目，且在如有需要時進行查讀系統參數、信號讀數、故障點信號、趨勢記錄、發出模擬信號、臨時切換受控參數設定值/設定點(Set-point)/閾值等的檢測工作。除本研究所自帶的檢測儀器外，其他需由相關人員負責進行操作，同時必須提供相關的接線圖紙以供本研究所人員核實。
16. 如檢測結果不符合相關指標的要求而需重新進行有關檢測工作，須重新遞交服務申請表及繳付相關費用。
17. 本研究所將按時發出發票，委託單位須在發票上列明之期限內繳付全部費用。
18. 服務申請表上的信息應準確填寫，如在遞交本研究所後需更改或增減服務項目，則需重新遞交確認；因前述之修改而引起的任何延遲或損失，本研究所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19. 對任何延期、部分或全部服務不能實施等情況，若為出於任何本研究所不可控之因素，如直接或間接因委託單位失於履行應盡的義務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而導致的，本研究所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序號第 7.1 項：

空調系統風平衡測試

1. 根據委託單位所提供的風量平衡計算資料，於各風口進行風量測量工作，並由本研究所註冊機電工程師簽字確認，以便承建商有效地進行風量的調整，但注意本研究所對其他一切風量調整的工作均不負責。
2. 在遞交服務申請表後，本研究所將與委託單位聯繫並擬定提供服務的具體日期及時間。
3. 請委託單位至少提前 7 天致電或傳真本研究所，要求檢測服務。
4. 風量平衡服務進行前，委託單位先與有關場所進行聯繫及安排本研究所人員進出場所，以便本研究所能順利進行有關的測試工作。
5. 測試服務前需安排本研究所人員進行現場觀察以便了解現場情況，並與本研究所人員安排協調測試時間。
6. 測試當天，委託單位先啟動相關的設備，以便本研究所人員能順利進行相關的測試。
7. 委託單位需提供安全通道及工作平台以本研究所之人員提供測試服務。
8. 如本研究所人員到場後未有條件進行測試，委託單位仍需支付本研究所人員的出勤費用。
9. 一般情況下，本研究所將根據檢查結果提供檢查報告，檢查報告以文字敘述的方式描述有關的情況，報告將於所有檢查完成後 15 個工作天內發出。
10. 本研究所的檢查結果只適用於檢查時的狀況。
11. 如檢測結果不符合相關指標的要求而需重新進行有關檢測工作，須重新遞交服務申請表。
12. 本研究所將於發出報告前發出發票，提取報告前必需已繳交有關發票之款項。
13. 如確認有關的服務，需於 7 個工作天前通知本研究所。如委託單位未能配合進行有關的測試服務工作，本研究所有權單方面終止有關的工作。
14. 對任何延期、部分或全部服務不能實施等情況，若為出於任何本研究所不可控之因素，如直接或間接因委託單位失於履行應盡的義務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而導致的，本研究所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15. 本研究所對所有因服務提供之必要性而取得或知悉的委託單位資料或信息進行保密。如有必要向任意第三方進行披露、交付、轉移、複製或傳播等等之未能事先預測的情形，本研究所將通過書面方式通知委託單位並進行友好協商；除不可抗之情形(如法院採取之強制措施等)，在未獲得委託單位之書面同意或雙方未以書面方式簽訂相關公開協議時，本研究所不得且不會執行前述之信息公開行為。
16. 本研究所將根據作業指導書指引進行檢測。



有關序號第 7.2 項：

空調系統水平衡測試

1. 根據委託單位所提供的水量平衡計算資料，於各水量調節閥進行水量測量工作，並由本研究所註冊機電工程師簽字確認，以便承建商有效地進行水量的調整，但注意本研究所對其他一切調整的工作均不負責。
2. 請委託單位至少提前 7 天致電或傳真本研究所，要求檢測服務。
3. 在遞交服務申請表後，本研究所將與委託單位聯繫並擬定提供服務的具體日期及時間。
4. 水量平衡服務進行前，委託單位先與有關場所進行聯繫及安排本研究所人員進出場所，以便本研究所能順利進行有關的測試工作。
5. 測試服務前需安排本研究所人員進行現場觀察以便了解現場情況，並與本研究所人員安排協調測試時間。
6. 測試當天，敬希委託單位先啟動相關的設備，以便本研究所人員能順利進行相關的測試。
7. 委託單位需提供安全通道及工作平台以本研究所之人員提供測試服務。
8. 如本研究所人員到場後未有條件進行測試，委託單位仍需支付本研究所人員的出勤費用。
9. 一般情況下，本研究所將根據檢查結果提供檢查報告，檢查報告以文字敘述的方式描述有關的情況，報告將於所有檢查完成後 15 個工作天內發出。
10. 本研究所的檢查結果只適用於檢查時的狀況。
11. 如檢測結果不符合相關指標的要求而需重新進行有關檢測工作，須重新遞交服務申請表。
12. 如確認有關的服務，需於 7 個工作天前通知本研究所。如委託單位未能配合進行有關的測試服務工作，本研究所所有權單方面終止有關的工作。
13. 本研究所將於發出報告前發出發票，提取報告前必需已繳交有關發票之款項。
14. 對任何延期、部分或全部服務不能實施等情況，若為出於任何本研究所不可控之因素，如直接或間接因委託單位失於履行應盡的義務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而導致的，本研究所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15. 本研究所對所有因服務提供之必要性而取得或知悉的委託單位資料或信息進行保密。如有必要向任意第三方進行披露、交付、轉移、複製或傳播等等之未能事先預測的情形，本研究所將通過書面方式通知委託單位並進行友好協商；除不可抗之情形(如法院採取之強制措施等)，在未獲得委託單位之書面同意或雙方未以書面方式簽訂相關公開協議時，本研究所不得且不會執行前述之信息公開行為。
16. 本研究所將根據作業指導書指引進行檢測。



有關序號第 7.3 項：

風管漏風測試

1. 根據委託單位提供的管道圖紙，需對管道進行檢驗或根據委託單位指定的管道進行測試，測試壓力需接近管道的工作壓力並由委託單位提供予本研究所，各段測試風管段的長度則需委託單位與本研究所進行協調。
2. 通過風管漏風測試儀測量漏風量和標準中可接受的漏風量相比。當測得的漏風量低於標準中可接受的漏風量，則評定為通過風管漏風量的測試。
3. 請委託單位至少提前 7 天致電或傳真本研究所，要求檢測服務。
4. 在遞交服務申請表後，本研究所將與委託單位聯繫並擬定提供服務的具體日期及時間。
5. 如委託單位需將測試管道送往本研究所進行測試，需提前與本研究所人員協調運送管道之事宜，及測試完成後需由委託單位自行清理送檢之測試管道。
6. 如檢測結果不符合相關指標的要求而需重新進行有關檢測工作，須重新遞交服務申請表。
7. 服務進行前，委託單位先與有關場所進行聯繫及安排本研究所人員進出場所，以便本研究所能順利進行有關的測試工作。
8. 委託單位需按本研究所之要求提供有關測試所需的文件及資料；
9. 委託單位需提供電力供應作本研究所之風管漏風測試儀運作之用，並提供安全通道及工作平台以本研究所之工程師提供測試服務。
10. 如本研究所人員到場後未有條件進行測試，委託單位仍需支付本研究所人員的出勤費用。
11. 一般情況下，本研究所將根據測試結果提供測試報告，測試報告以圖文並茂的方式描述有關的情況，報告將於所有測試完成後 15 個工作天內發出。
12. 本研究所將根據測試結果提供相關的測試報告。
13. 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只適用於檢測時的狀況。
14. 費用是不包括因未能滿足驗收標準要求而需重新測試的服務。
15. 本研究所將於發出報告前發出發票，提取報告前必需已繳交有關發票之款項。
16. 如確認有關的服務，需於 7 個工作天前通知本研究所。如委託單位未能配合進行有關的測試服務工作，本研究所所有權單方面終止有關的工作。
17. 對任何延期、部分或全部服務不能實施等情況，若為出於任何本研究所不可控之因素，如直接或間接因委託單位失於履行應盡的義務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而導致的，本研究所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18. 本研究所對所有因服務提供之必要性而取得或知悉的委託單位資料或信息進行保密。如有必要向任意第三方進行披露、交付、轉移、複製或傳播等等之未能事先預測的情形，本研究所將通過書面方式通知委託單位并進行友好協商；除不可抗之情形(如法院採取之強制措施等)，在未獲得委託單位之書面同意或雙方未以書面方式簽訂相關公開協議時，本研究所不得且不會執行前述之信息公開行為。
19. 本研究所將根據作業指導書指引進行檢測。



有關序號第 7.4 項：

空調管道水壓力/冷媒管道滲漏測試(見證服務)

1. 根據提供的資料，需對空調水管進行壓力測試見證工作：
 - 1.1 水管壓力：測試之壓力為 15bar(約 1.5 倍工作壓力)或委託單位指定的要求，測試時間為 24 小時，測試期間不應出現洩漏現象。
 - 1.2 冷媒管壓力：測試之壓力為 4MPa 或委託單位指定的要求，測試時間為 24 小時，測試期間不應出現洩漏現象。
 - 1.3 冷媒管抽真空：測試之壓力為-1Bar 或委託單位指定的要求，測試時間為 2 小時，測試期間不應出現洩漏現象。
2. 請委託單位至少提前 7 天致電或傳真本研究所，要求檢測服務。
3. 在遞交服務申請表後，本研究所將與委託單位聯繫並擬定提供服務的具體日期及時間。
4. 服務進行前，委託單位先與有關場所進行聯繫及安排本研究所人員進出場所，以便本研究所能順利進行有關的測試工作。
5. 委託單位需按本研究所之要求提供有關測試所需的文件及資料。
6. 委託單位需按本研究所之要求，委託單位先自行安裝有關的壓力儀表及將有關管道加壓/減壓至要求的壓力。
7. 委託單位需提供安全通道及工作平台以本研究所之人員提供測試見證服務。
8. 如本研究所人員到場後未有條件進行測試，委託單位仍需支付本研究所人員的出勤費用。
9. 一般情況下，本研究所將根據測試結果提供測試報告，測試報告以圖文並茂的方式描述有關的情況，報告將於所有測試完成後 15 個工作天內發出。
10. 本研究所將根據測試結果提供相關的測試報告。
11. 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只適用於檢測時的狀況。
12. 如檢測結果不符合相關指標的要求而需重新進行有關檢測工作，須重新遞交服務申請表。
13. 本研究所將於發出報告前發出發票，提取報告前必需已繳交有關發票之款項。
14. 如確認有關的服務，需於 7 個工作天前通知本研究所。如委託單位未能配合進行有關的測試服務工作，本研究所有權單方面終止有關的工作。
15. 對任何延期、部分或全部服務不能實施等情況，若為出於任何本研究所不可控之因素，如直接或間接因委託單位失於履行應盡的義務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而導致的，本研究所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16. 本研究所對所有因服務提供之必要性而取得或知悉的委託單位資料或信息進行保密。如有必要向任意第三方進行披露、交付、轉移、複製或傳播等等之未能事先預測的情形，本研究所將通過書面方式通知委託單位並進行友好協商；除不可抗之情形(如法院



採取之強制措施等), 在未獲得委託單位之書面同意或雙方未以書面方式簽訂相關公開協議時, 本研究所不得且不會執行前述之信息公開行為。

17. 本研究所將根據作業指導書指引進行檢測。



有關序號第 7.5 項：

正負壓測試

1. 根據委託單位所提供的房間正負壓資料，於各房間門的間隙進行正負壓測量工作，並由本研究所註冊機電工程師簽字確認，以便承建商有效地進行風量的調整，但注意本研究所對其他一切調整的工作均不負責。
2. 請委託單位至少提前 7 天致電或傳真本研究所，要求檢測服務。
3. 在遞交服務申請表後，本研究所將與委託單位聯繫並擬定提供服務的具體日期及時間。
4. 正負壓服務進行前，委託單位先與有關場所進行聯繫及安排本研究所人員進出場所，以便本研究所能順利進行有關的測試工作。
5. 測試服務前需安排本研究所人員進行現場觀察以便了解現場情況，並與本研究所人員安排協調測試時間。
6. 測試當天，委託單位先啟動相關的設備，以便本研究所人員能順利進行相關的測試。
7. 委託單位需提供安全通道及工作平台以本研究所之人員提供測試服務。
8. 如本研究所人員到場後未有條件進行測試，委託單位仍需支付本研究所人員的出勤費用。
9. 一般情況下，本研究所將根據檢查結果提供檢查報告，檢查報告以文字敘述的方式描述有關的情況，報告將於所有檢查完成後 15 個工作天內發出。
10. 本研究所的檢查結果只適用於檢查時的狀況。
11. 如檢測結果不符合相關指標的要求而需重新進行有關檢測工作，須重新遞交服務申請表。
12. 本研究所將於發出報告前發出發票，提取報告前必需已繳交有關發票之款項。
13. 如確認有關的服務，需於 7 個工作天前通知本研究所。如委託單位未能配合進行有關的測試服務工作，本研究所所有權單方面終止有關的工作。
14. 對任何延期、部分或全部服務不能實施等情況，若為出於任何本研究所不可控之因素，如直接或間接因委託單位失於履行應盡的義務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而導致的，本研究所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15. 本研究所對所有因服務提供之必要性而取得或知悉的委託單位資料或信息進行保密。如有必要向任意第三方進行披露、交付、轉移、複製或傳播等等之未能事先預測的情形，本研究所將通過書面方式通知委託單位並進行友好協商；除不可抗之情形(如法院採取之強制措施等)，在未獲得委託單位之書面同意或雙方未以書面方式簽訂相關公開協議時，本研究所不得且不會執行前述之信息公開行為。
16. 本研究所將根據作業指導書指引進行檢測。



有關序號第 7.6 項：

機組振動測試

1. 檢測參數為設備的振動。
2. 根據委託單位提供的資料對有關設備進行振動的測量，有關檢測將於辦公時間內進行監測。
3. 測量進行時，檢測場所的系統需以正常狀態運行。
4. 在遞交服務申請表後，本研究所將與委託單位聯繫並擬定提供服務的具體日期及時間。
5. 在測量過程中，委託單位須在測試地點提供放置測試儀器之足夠空間，並必須確保本研究所檢測儀器之安全及不受外界的滋擾。
6. 委託單位須安排本研究所人員進入有關場所進行有關的檢測工作。
7. 在測量過程中委託單位須確保空調系統在正常工作環境情況下一致。
8. 如本研究所人員到場後未有條件進行測試，委託單位仍需支付本研究所人員的出勤費用。
9. 一般情況下，本研究所將根據測試結果提供測試報告，測試報告以圖文並茂的方式描述有關的情況，報告將於所有測試完成後 15 個工作天內發出。
10. 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只適用於檢測時的狀況。
11. 本研究所只提供有關的振動測量結果供委託單位參考，本研究所並不會對測量結果進行任何的分析及比較。
12. 如檢測結果不符合相關指標的要求而需重新進行有關檢測工作，須重新遞交服務申請表。
13. 如確認有關的服務，需於 7 個工作天前通知本研究所。如委託單位未能配合進行有關的測試服務工作，本研究所所有權單方面終止有關的工作。
14. 本研究所將於發出報告前發出發票，提取報告前必需已繳交有關發票之款項。
15. 對任何延期、部分或全部服務不能實施等情況，若為出於任何本研究所不可控之因素，如直接或間接因委託單位失於履行應盡的義務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而導致的，本研究所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16. 本研究所對所有因服務提供之必要性而取得或知悉的委託單位資料或信息進行保密。如有必要向任意第三方進行披露、交付、轉移、複製或傳播等等之未能事先預測的情形，本研究所將通過書面方式通知委託單位並進行友好協商；除不可抗之情形(如法院採取之強制措施等)，在未獲得委託單位之書面同意或雙方未以書面方式簽訂相關公開協議時，本研究所不得且不會執行前述之信息公開行為。
17. 本研究所將根據作業指導書指引進行檢測。



有關序號第 7.7 項：

樓梯加壓系統檢測服務(壓力、風速及拉力)

1. 根據委託單位所提供的樓梯加壓系統資料，並由本研究所註冊機電工程師簽字確認，以便委託單位有效地進行風量的調整，但注意本研究所對其他一切調整的工作均不負責。
2. 請委託單位至少提前 7 天致電或傳真本研究所，要求檢測服務。
3. 在遞交服務申請表後，本研究所將與委託單位聯繫並擬定提供服務的具體日期及時間。
4. 樓梯加壓系統檢測服務進行前，委託單位先與有關場所進行聯繫及安排本研究所人員進出場所，以便本研究所能順利進行有關的測試工作。
5. 測試服務前需安排本研究所人員進行現場觀察以便了解現場情況，並與本研究所人員安排協調測試時間。
6. 測試當天，委託單位先啟動相關的設備，以便本研究所人員能順利進行相關的測試。
7. 委託單位需提供安全通道及工作平台以本研究所之人員提供測試服務。
8. 如本研究所人員到場後未有條件進行測試，委託單位仍需支付本研究所人員的出勤費用。
9. 一般情況下，本研究所將根據檢查結果提供檢查報告，檢查報告以文字敘述的方式描述有關的情況，報告將於所有檢查完成後 15 個工作天內發出。
10. 本研究所的檢查結果只適用於檢查時的狀況。
11. 如檢測結果不符合相關指標的要求而需重新進行有關檢測工作，須重新遞交服務申請表。
12. 本研究所將於發出報告前發出發票，提取報告前必需已繳交有關發票之款項。
13. 如確認有關的服務，需於 7 個工作天前通知本研究所。如委託單位未能配合進行有關的測試服務工作，本研究所有權單方面終止有關的工作。
14. 對任何延期、部分或全部服務不能實施等情況，若為出於任何本研究所不可控之因素，如直接或間接因委託單位失於履行應盡的義務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而導致的，本研究所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15. 本研究所對所有因服務提供之必要性而取得或知悉的委託單位資料或信息進行保密。如有必要向任意第三方進行披露、交付、轉移、複製或傳播等等之未能事先預測的情形，本研究所將通過書面方式通知委託單位並進行友好協商；除不可抗之情形(如法院採取之強制措施等)，在未獲得委託單位之書面同意或雙方未以書面方式簽訂相關公開協議時，本研究所不得且不會執行前述之信息公開行為。
16. 本研究所將根據作業指導書指引進行檢測。



有關序號第 7.8 項：

空調系統機組測試

1. 根據委託單位所提供的機組資料，對各空調機組進行測量工作，並由本研究所註冊機電工程師簽字確認，以便委託單位確認各空調機組的運作情況，但注意本研究所對其他一切調整的工作均不負責。
2. 請委託單位至少提前 7 天致電或傳真本研究所，要求檢測服務。
3. 在遞交服務申請表後，本研究所將與委託單位聯繫並擬定提供服務的具體日期及時間。
4. 空調機組測試服務進行前，委託單位先與有關場所進行聯繫及安排本研究所人員進出場所，以便本研究所能順利進行有關的測試工作。
5. 測試服務前需安排本研究所人員進行現場觀察以便了解現場情況，並與本研究所人員安排協調測試時間。
6. 測試當天，委託單位需先啟動相關的設備，以便本研究所人員能順利進行相關的測試。
7. 委託單位需提供安全通道及工作平台以本研究所之人員提供測試服務。
8. 如本研究所人員到場後未有條件進行測試，委託單位仍需支付本研究所人員的出勤費用。
9. 一般情況下，本研究所將根據檢查結果提供檢查報告，檢查報告以文字敘述的方式描述有關的情況，報告將於所有檢查完成後 15 個工作天內發出。
10. 本研究所的檢查結果只適用於檢查時的狀況。
11. 如檢測結果不符合相關指標的要求而需重新進行有關檢測工作，須重新遞交服務申請表。
12. 本研究所將於發出報告前發出發票，提取報告前必需已繳交有關發票之款項。
13. 如確認有關的服務，需於 7 個工作天前通知本研究所。如委託單位未能配合進行有關的測試服務工作，本研究所有權單方面終止有關的工作
14. 對任何延期、部分或全部服務不能實施等情況，若為出於任何本研究所不可控之因素，如直接或間接因委託單位失於履行應盡的義務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而導致的，本研究所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15. 本研究所對所有因服務提供之必要性而取得或知悉的委託單位資料或信息進行保密。如有必要向任意第三方進行披露、交付、轉移、複製或傳播等等之未能事先預測的情形，本研究所將通過書面方式通知委託單位並進行友好協商；除不可抗之情形(如法院採取之強制措施等)，在未獲得委託單位之書面同意或雙方未以書面方式簽訂相關公開協議時，本研究所不得且不會執行前述之信息公開行為。
16. 本研究所將根據作業指導書指引進行檢測。



有關序號第 8 項：

無損檢測

1. 現場服務時間為 09:30 至 12:30；14:30 至 17:30。本研究所人員於現場服務時間以外提供服務為超時工作，本研究所將收取超時工作附加費。
(適用序號 8 全部)
2. 檢測/檢驗的頻率、位置、標準及驗收標準要求由委託單位提供，委託時委託單位與本研究所協商，並填寫及簽署本研究所的技術服務協議。
本研究所建議檢測標準：VT 參考 BS EN ISO 17637、MT 參考 BS EN ISO 17638、LT 參考 BS EN ISO 3452-1、UT 參考 BS EN ISO 17640、RT 參考 BS EN ISO 17636-1、TM 參考 BS EN ISO 16809；如需參考其它標準進行檢測，請於委託時詳細說明要求。
本研究所建議驗收標準：VT 參考 BS EN ISO 5817 Level B、MT 參考 BS EN ISO 23278 Level 2X、LT 參考 BS EN ISO 23277 Level 2X、UT 參考 BS EN ISO 11666 Level 2、RT 參考 BS EN ISO 10675-1 Level 1；如需參考其它標準進行驗收，請於委託時詳細說明要求。
(適用序號 8 全部)
3. 包含不多於一套試劑。
(適用序號 8.2~8.3, 8.5~8.6, 8.8~8.15)
4. X 射線檢測臨時記錄將於檢測完成後兩個工作天(四十八小時)內提供，加急的將於二十四小時內提供。
(適用序號 8.18~8.23)
5. 以上所有服務收費只適用於本澳境內的服務提供，於境外提供服務時，委託單位需負責一切交通及住宿安排，本研究所將收取境外服務附加費。
(適用序號 8 全部)
6. 於一般情況下（貴委託單位已提供所有關於待測物及工程項目的相關資訊），檢測報告將於檢測完成後 15 個工作天內發出，如有需要，臨時記錄將於 2 個工作天內提供；報告的數量及編排由本研究所安排，委託單位若需額外的報告，將按 8.35 收取額外報告附加費。
(適用序號 8 全部)
7. 本研究所的檢測/檢驗結果只對檢測/檢驗時的狀態有效；本研究所對委託單位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和真實性不負責。
(適用序號 8 全部)
8. 如於工地提供服務時，委託單位需對待檢測位置的表面進行適當的打磨及清潔，並且提供合適的安全的工作平台以便本所人員提供服務，同時提供充足照明、電源（220V）及協助人員。



(適用序號 8 全部)

9. 基本收費是本所在現場服務時間內提供服務的總收費，不包括附加費。

(適用序號 8.32~8.34 及 8.39~8.43)

10. 所有服務時間之計算，將包括本研究所人員為完成服務而消耗的所有時間，包括設備準備時間、由本研究所往返工作場地交通所需的時間、出入閘時間、出入境時間、工作場地安全培訓時間、進行檢測記錄的時間等。

(適用序號 8 全部)

11. 所有服務委託須提前最少三個工作天作出申請，在委託單位遞交相關服務委託文件後，本研究所將與委託單位聯繫並擬定提供服務的具體日期及時間，並視實際情況進行安排。

(適用序號 8 全部)

12. 所有臨時之服務變更需求或特殊的服務要求，包括但不限於非本研究所一般辦公時間的服務委託、服務時間的臨時延長、臨時或非臨時的超時工作要求等，本研究所將視實際情況與委託單位協商安排。

(適用序號 8 全部)

13. 服務委託申請即使已確認，若出於任何本研究所不可控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惡劣天氣、設備故障等，本研究所仍有權在不承擔任何直接或間接責任的任何情況下作出臨時變更或取消。

(適用序號 8 全部)

14. 於上午或全天進行的服務委託，可於預約日期當日上午八時前通過書面通知免費取消；
於下午進行的服務委託，可於預約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前通過書面通知免費取消；
否則，將按第 8.25 項收取相關費用。

(適用序號 8 全部)

15. 本研究所人員到達現場後，若非因本研究所原因而出現不能實施檢測服務之情形，或委託單位要求取消時，將按第 8.26 項收取相關費用。

(適用序號 8 全部)

16. 服務委託單上的折扣優惠僅適用於該次服務內容。

(適用序號 8 全部)

17. 服務委託單上的報告抬頭未選擇的將預設使用委託單位名稱。

(適用序號 8 全部)

18. 服務委託單上的報告使用的語言未選擇的將預設使用中文。

(適用序號 8 全部)

19. 服務委託單上的委託單位名稱、工程名稱、報告抬頭等必須正確填寫；若委託單位在本研究所的工作指示上已作出簽名確認或本研究所已對相關的 SRF 作出確認(以兩者中較早的



日期為準)後，因出現填寫錯誤而提出修改，將按第 8.27 項每次收取相關費用。

(適用序號 8 全部)

20. 超時工作附加費以小時為單位，不足一小時的按一小時計算。

(適用序號 8 全部)

21. 報告加急服務的時間是以檢測或檢驗完成翌日起計算，並按情況由本研究所決定是否提供加急服務。

(適用序號 8 全部)



有關序號第 9 項：

塗層及粘結劑測試

1. 現場服務時間為 09:30 至 12:30；14:30 至 17:30。本研究所人員於現場服務時間以外提供服務為超時工作，本研究所將收取超時工作附加費。
(適用序號 9 全部)
2. 檢測/檢驗的頻率、位置、標準及驗收標準要求由委託單位提供，委託時委託單位與本研究所協商，並填寫及簽署本研究所的技術服務協議。
本研究所檢測標準：DFT 參考 BS EN ISO 2808、AM 參考 ISO 4624GT 參考 BS EN ISO 1461、FPT 參考 ASTM E605、FPD 參考 ASTM E605、FPB 參考 ASTM E736、ICT 參考 BS EN ISO 2808、HD 參考 NACE RP0274、CAM 參考 BS EN 12004-2；如需參考其它標準進行檢測，請於委託時詳細說明要求。
本研究所驗收標準：DFT 參考 BS EN ISO 12944、AM 參考 ISO 12944-6、GT 參考 BS EN ISO 1461；如需參考其它標準進行驗收，請於委託時詳細說明要求。
(適用序號 9 全部)
3. 以上所有服務收費只適用於本澳境內的服務提供，於境外提供服務時，委託單位需負責一切交通及住宿安排，本研究所將收取境外服務附加費。
(適用序號 9 全部)
4. 於一般情況下（貴委託單位已提供所有關於待測物及工程項目的相關資訊），檢測報告將於檢測完成後 15 個工作天內發出，如有需要，臨時記錄將於 2 個工作天內提供；報告的數量及編排由本研究所安排，委託單位若需額外的報告，將按 9.21 收取額外報告附加費。
(適用序號 9 全部)
5. 本研究所的檢測/檢驗結果只對檢測/檢驗時的狀態有效；本研究所對委託單位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和真實性不負責。
(適用序號 9 全部)
6. 如於工地提供服務時，委託單位需對待檢測位置的表面進行適當的打磨及清潔，並且提供合適的安全的工作平台以便本所人員提供服務，同時提供充足照明、電源（220V）及協助人員。
(適用序號 9 全部)
7. 基本收費是本所在現場服務時間內提供服務的總收費，不包括附加費。
(適用序號 9.18~9.20 及 9.25~9.29)
8. 所有服務時間之計算，將包括本研究所人員為完成服務而消耗的所有時間，包括設備準備時間、由本研究所往返工作場地交通所需的時間、出入閘時間、出入境時間、工作場地安全培訓時間、進行檢測記錄的時間等。



(適用序號 9 全部)

9. 所有服務委託須提前最少三個工作天作出申請，在委託單位遞交相關服務委託文件後，本研究所將與委託單位聯繫並擬定提供服務的具體日期及時間，並視實際情況進行安排。

(適用序號 9 全部)

10. 所有臨時之服務變更需求或特殊的服務要求，包括但不限於非本研究所一般辦公時間的服務委託、服務時間的臨時延長、臨時或非臨時的超時工作要求等，本研究所將視實際情況與委託單位協商安排。

(適用序號 9 全部)

11. 服務委託申請即使已確認，若出於任何本研究所不可控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惡劣天氣、設備故障等，本研究所仍有權在不承擔任何直接或間接責任的任何情況下作出臨時變更或取消。

(適用序號 9 全部)

12. 於上午或全天進行的服務委託，可於預約日期當日上午八時前通過書面通知免費取消；於下午進行的服務委託，可於預約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前通過書面通知免費取消；否則，將按第 9.15 項收取相關費用。

(適用序號 9 全部)

13. 本研究所人員到達現場後，若非因本研究所原因而出現不能實施檢測服務之情形，或委託單位要求取消時，將按第 9.16 項收取相關費用。

(適用序號 9 全部)

14. 服務委託單上的折扣優惠僅適用於該次服務內容。

(適用序號 9 全部)

15. 服務委託單上的報告抬頭未選擇的將預設使用委託單位名稱。

(適用序號 9 全部)

16. 服務委託單上的報告使用的語言未選擇的將預設使用中文。

(適用序號 9 全部)

17. 服務委託單上的委託單位名稱、工程名稱、報告抬頭等必須正確填寫；若委託單位在本研究所的工作指示上已作出簽名確認或本研究所已對相關的 **SRF** 作出確認(以兩者中較早的日期為準)後，因出現填寫錯誤而提出修改，將按第 9.17 項每次收取相關費用。

(適用序號 9 全部)

18. 超時工作附加費以小時為單位，不足一小時的按一小時計算。

(適用序號 9 全部)

19. 報告加急服務的時間是以檢測或檢驗完成翌日起計算，並按情況由本研究所決定是否提供加急服務。



(適用序號 9 全部)

20. 耐火材料密度測試中，委託單位負責按本所要求切割樣品。

(適用序號 9.9~9.10)

21. 耐火材料粘結強度測試中，委託單位負責按本所要求粘貼測試頭及切割耐火材料。

(適用序號 9.8)

22. 瓷磚用粘結劑拉伸強度檢測中，委託單位負責按本所要求粘貼測試頭及切割瓷磚。

(適用序號 9.5)



有關序號第 10 項:

錨固及緊固裝置試驗

1. 現場服務時間為 09:30 至 12:30；14:30 至 17:30。本研究所人員於現場服務時間以外提供服務為超時工作，本研究所將收取超時工作附加費。
(適用序號 10 全部)
2. 檢測/檢驗的頻率、位置、標準及驗收標準要求由委託單位提供，委託時委託單位與本研究所協商，並填寫及簽署本研究所的技術服務協議。
本研究所建議檢測標準：抗拉拔測試參考 BS 5080-1、螺栓扭矩試驗參考 GB 50205；如需參考其它標準進行檢測，請於委託時詳細說明要求。
(適用序號 10 全部)
3. 以上所有服務收費只適用於本澳境內的服務提供，於境外提供服務時，委託單位需負責一切交通及住宿安排，本研究所將收取境外服務附加費。
(適用序號 10 全部)
4. 於一般情況下（貴委託單位已提供所有關於待測物及工程項目的相關資訊），檢測報告將於檢測完成後 15 個工作天內發出，如有需要，臨時記錄將於 2 個工作天內提供；報告的數量及編排由本研究所安排，委託單位若需額外的報告，將按 10.13 收取額外報告附加費。
(適用序號 10 全部)
5. 本研究所的檢測/檢驗結果只對檢測/檢驗時的狀態有效；本研究所對委託單位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和真實性不負責。
(適用序號 10 全部)
6. 如於工地提供服務時，委託單位需對待檢測位置的表面進行適當的打磨及清潔，並且提供合適的安全的工作平台以便本所人員提供服務，同時提供充足照明、電源（220V）及協助人員。
(適用序號 10 全部)
8. 基本收費是本所在現場服務時間內提供服務的總收費，不包括附加費。
(適用序號 10.10~10.12 及 10.17~10.21)
9. 境外服務只適用於不少於一天的服務項目。
(適用序號 10.2, 10.7)
10. 所有服務時間之計算，將包括本研究所人員為完成服務而消耗的所有時間，包括設備準備時間、由本研究所往返工作場地交通所需的時間、出入閘時間、出入境時間、工作場地安全培訓時間、進行檢測記錄的時間等。
(適用序號 10 全部)
11. 所有服務委託須提前最少三個工作天作出申請，在委託單位遞交相關服務委託文件後，本



研究所將與委託單位聯繫並擬定提供服務的具體日期及時間，並視實際情況進行安排。

(適用序號 10 全部)

12. 所有臨時之服務變更需求或特殊的服務要求，包括但不限於非本研究所一般辦公時間的服務委託、服務時間的臨時延長、臨時或非臨時的超時工作要求等，本研究所將視實際情況與委託單位協商安排。

(適用序號 10 全部)

13. 服務委託申請即使已確認，若出於任何本研究所不可控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惡劣天氣、設備故障等，本研究所仍有權在不承擔任何直接或間接責任的任何情況下作出臨時變更或取消。

(適用序號 10 全部)

14. 於上午或全天進行的服務委託，可於預約日期當日上午八時前通過書面通知免費取消；於下午進行的服務委託，可於預約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前通過書面通知免費取消；否則，將按第 10.7 項收取相關費用。

(適用序號 10 全部)

15. 本研究所人員到達現場後，若非因本研究所原因而出現不能實施檢測服務之情形，或委託單位要求取消時，將按第 10.8 項收取相關費用。

(適用序號 10 全部)

16. 服務委託單上的折扣優惠僅適用於該次服務內容。

(適用序號 10 全部)

17. 服務委託單上的報告抬頭未選擇的將預設使用委託單位名稱。

(適用序號 10 全部)

18. 服務委託單上的報告使用的語言未選擇的將預設使用中文。

(適用序號 10 全部)

19. 服務委託單上的委託單位名稱、工程名稱、報告抬頭等必須正確填寫；若委託單位在本研究所的工作指示上已作出簽名確認或本研究所已對相關的 SRF 作出確認(以兩者中較早的日期為準)後，因出現填寫錯誤而提出修改，將按第 10.9 項每次收取相關費用。

(適用序號 10 全部)

20. 超時工作附加費以小時為單位，不足一小時的按一小時計算。

(適用序號 10 全部)

21. 報告加急服務的時間是以檢測或檢驗完成翌日起計算，並按情況由本研究所決定是否提供加急服務。

(適用序號 10 全部)



有關序號第 11 項:

焊工資格考核

1. 現場服務時間為 09:30 至 12:30；14:30 至 17:30。本研究所人員於現場服務時間以外提供服務為超時工作，本研究所將收取超時工作附加費。
(適用序號 11 全部)
2. 檢測/檢驗的頻率、位置、標準及驗收標準要求由委託單位提供，委託時委託單位與本研究所協商，並填寫及簽署本研究所的技術服務協議。
本研究所建議焊工考核參考 BS EN ISO 9606-1，如需用其它標準，請於委託時詳細說明要求。
(適用序號 11 全部)
3. 委託單位需負責把試件送到本研究所指定的地址。
(適用序號 11.2)
4. 以上所有服務收費只適用於本澳境內的服務提供，於境外提供服務時，委託單位需負責一切交通及住宿安排，本研究所將收取境外服務附加費。
(適用序號 11 全部)
5. 於一般情況下（貴委託單位已提供焊工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及相片），焊工證書將於考核完成及所有測試合格後 15 個工作天內發出；報告的數量及編排由本研究所安排，委託單位若需額外的報告，將按 11.16 收取額外報告附加費。
(適用序號 11 全部)
6. 本研究所的檢測/檢驗結果只對檢測/檢驗時的狀態有效；本研究所對委託單位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和真實性不負責。
(適用序號 11 全部)
7. 如於工地提供服務時，委託單位需對待檢測位置的表面進行適當的打磨及清潔，並且提供合適的安全的工作平台以便本所人員提供服務，同時提供充足照明、電源（220V）及協助人員。
(適用序號 11 全部)
8. 基本收費是本所在現場服務時間內提供服務的總收費，不包括附加費。
(適用序號 11.13~11.15 及 11.20~11.24)
9. 所有服務時間之計算，將包括本研究所人員為完成服務而消耗的所有時間，包括設備準備時間、由本研究所往返工作場地交通所需的時間、出入閘時間、出入境時間、工作場地安全培訓時間、進行檢測記錄的時間等。
(適用序號 11 全部)
10. 所有服務委託須提前最少三個工作天作出申請，在委託單位遞交相關服務委託文件後，本



研究所將與委託單位聯繫並擬定提供服務的具體日期及時間，並視實際情況進行安排。

(適用序號 11 全部)

11. 所有臨時之服務變更需求或特殊的服務要求，包括但不限於非本研究所一般辦公時間的服務委託、服務時間的臨時延長、臨時或非臨時的超時工作要求等，本研究所將視實際情況與委託單位協商安排。

(適用序號 11 全部)

12. 服務委託申請即使已確認，若出於任何本研究所不可控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惡劣天氣、設備故障等，本研究所仍有權在不承擔任何直接或間接責任的任何情況下作出臨時變更或取消。

(適用序號 11 全部)

13. 於上午或全天進行的服務委託，可於預約日期當日上午八時前通過書面通知免費取消；於下午進行的服務委託，可於預約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前通過書面通知免費取消；否則，將按第 11.10 項收取相關費用。

(適用序號 11 全部)

14. 本研究所人員到達現場後，若非因本研究所原因而出現不能實施檢測服務之情形，或委託單位要求取消時，將按第 11.11 項收取相關費用。

(適用序號 11 全部)

15. 服務委託單上的折扣優惠僅適用於該次服務內容。

(適用序號 11 全部)

16. 服務委託單上的報告抬頭未選擇的將預設使用委託單位名稱。

(適用序號 11 全部)

17. 服務委託單上的報告使用的語言未選擇的將預設使用中文。

(適用序號 11 全部)

18. 服務委託單上的委託單位名稱、工程名稱、報告抬頭等必須正確填寫；若委託單位在本研究所的工作指示上已作出簽名確認或本研究所已對相關的 SRF 作出確認(以兩者中較早的日期為準)後，因出現填寫錯誤而提出修改，將按第 11.12 項每次收取相關費用。

(適用序號 11 全部)

19. 超時工作附加費以小時為單位，不足一小時的按一小時計算。

(適用序號 11 全部)

20. 報告加急服務的時間是以檢測或檢驗完成翌日起計算，並按情況由本研究所決定是否提供加急服務。

(適用序號 11 全部)



有關序號第 12 項:

焊接工藝評定

1. 現場服務時間為 09:30 至 12:30；14:30 至 17:30。本研究所人員於現場服務時間以外提供服務為超時工作，本研究所將收取超時工作附加費。
(適用序號 12 全部)
2. 檢測/檢驗的頻率、位置、標準及驗收標準要求由委託單位提供，委託時委託單位與本研究所協商，並填寫及簽署本研究所的技術服務協議。
本研究所建議焊接工藝評定參考 BS EN ISO 15614-1，如需用其它標準，請於委託時詳細說明要求。
(適用序號 12 全部)
3. 委託單位需負責把試件送到本研究所指定的地址。
(適用序號 12.2)
4. 以上所有服務收費只適用於本澳境內的服務提供，於境外提供服務時，委託單位需負責一切交通及住宿安排，本研究所將收取境外服務附加費。
(適用序號 12 全部)
5. 於一般情況下（貴委託單位已提供焊工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及相片以及工程項目的相關資訊），焊接工藝評定記錄將於考核完成及所有測試合格後 15 個工作天內發出，其中破壞性測試需時約兩星期；報告的數量及編排由本研究所安排，委託單位若需額外的報告，將按 12.17 收取額外報告附加費。
(適用序號 12 全部)
6. 本研究所的檢測/檢驗結果只對檢測/檢驗時的狀態有效；本研究所對委託單位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和真實性不負責。
(適用序號 12 全部)
7. 如於工地提供服務時，委託單位需對待檢測位置的表面進行適當的打磨及清潔，並且提供合適的安全的工作平台以便本所人員提供服務，同時提供充足照明、電源（220V）及協助人員。
(適用序號 12 全部)
8. 基本收費是本所在現場服務時間內提供服務的總收費，不包括附加費。
(適用序號 12.14~12.16 及 12.21~12.25)
9. 所有服務時間之計算，將包括本研究所人員為完成服務而消耗的所有時間，包括設備準備時間、由本研究所往返工作場地交通所需的時間、出入閘時間、出入境時間、工作場地安全培訓時間、進行檢測記錄的時間等。
(適用序號 12 全部)



10. 所有服務委託須提前最少三個工作天作出申請，在委託單位遞交相關服務委託文件後，本研究所將與委託單位聯繫並擬定提供服務的具體日期及時間，並視實際情況進行安排。
(適用序號 12 全部)
11. 所有臨時之服務變更需求或特殊的服務要求，包括但不限於非本研究所一般辦公時間的服務委託、服務時間的臨時延長、臨時或非臨時的超時工作要求等，本研究所將視實際情況與委託單位協商安排。
(適用序號 12 全部)
12. 服務委託申請即使已確認，若出於任何本研究所不可控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惡劣天氣、設備故障等，本研究所仍有權在不承擔任何直接或間接責任的任何情況下作出臨時變更或取消。
(適用序號 12 全部)
13. 於上午或全天進行的服務委託，可於預約日期當日上午八時前通過書面通知免費取消；於下午進行的服務委託，可於預約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前通過書面通知免費取消；否則，將按第 12.11 項收取相關費用。
(適用序號 12 全部)
14. 本研究所人員到達現場後，若非因本研究所原因而出現不能實施檢測服務之情形，或委託單位要求取消時，將按第 12.12 項收取相關費用。
(適用序號 12 全部)
15. 服務委託單上的折扣優惠僅適用於該次委託的項目。
(適用序號 12 全部)
16. 服務委託單上的報告抬頭未選擇的將預設使用委託單位名稱。
(適用序號 12 全部)
17. 服務委託單上的報告使用的語言未選擇的將預設使用中文。
(適用序號 12 全部)
18. 服務委託單上的委託單位名稱、工程名稱、報告抬頭等必須正確填寫；若委託單位在本研究所的工作指示上已作出簽名確認或本研究所已對相關的 SRF 作出確認(以兩者中較早的日期為準)後，因出現填寫錯誤而提出修改，將按第 12.13 項每次收取相關費用。
(適用序號 12 全部)
19. 超時工作附加費以小時為單位，不足一小時的按一小時計算。
(適用序號 12 全部)
20. 報告加急服務的時間是以檢測或檢驗完成翌日起計算，並按情況由本研究所決定是否提供加急服務。
(適用序號 12 全部)



有關序號第 13 項:

理化試驗

- 1 試驗標準及驗收標準要求由委託單位提供，委託時委託單位與本研究所協商，並填寫及簽署本研究所的技術服務協議。

本研究所建議抗拉試驗參考 ISO 6892-1、彎曲試驗參考 ISO 5173、GB/T 232、沖擊試驗參考 EN 10045-1、硬度試驗參考 ISO 9015-1、斷裂試驗參考 ISO 9017、宏觀金相試驗參考 ISO 17639、化學成份分析參考 GB/T 11170、GB/T 20123、鋼筋可焊性分析參考 64/96/M、高強度螺栓連接摩擦面抗滑移系數試驗參考 GB 50205，如需用其它標準，請於委託時詳細說明要求。

(適用序號 13 全部)

2. 委託單位需負責把試件送到本研究所指定的地址。

(適用序號 13 全部)

3. 於一般情況下（貴委託單位已提供所有關於待測物及工程項目的相關資訊），報告將於所有測試完成後 15 個工作天內發出，其中破壞性測試需時約兩星期；報告的數量及編排由本研究所安排，委託單位若需額外的報告，將按序號 13.26 收取相關費用。

(適用序號 13 全部)

4. 本研究所的檢測/檢驗結果只對檢測/檢驗時的狀態有效；本研究所對委託單位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和真實性不負責。

(適用序號 13 全部)

5. 基本收費是本所在一般工作時間內提供服務的總收費，不包括附加費。

(適用序號 13.23~13.25)

6. 所有服務時間之計算，將包括本研究所人員為完成服務而消耗的所有時間，包括設備準備時間、由本研究所往返工作場地交通所需的時間、出入閘時間、出入境時間、工作場地安全培訓時間、進行檢測記錄的時間等。

(適用序號 13 全部)

7. 所有服務委託須提前最少三個工作天作出申請，在委託單位遞交相關服務委託文件後，本研究所將與委託單位聯繫並擬定提供服務的具體日期及時間，並視實際情況進行安排。

(適用序號 13 全部)

8. 所有臨時之服務變更需求或特殊的服務要求，包括但不限於非本研究所一般辦公時間的服務委託、服務時間的臨時延長、臨時或非臨時的超時工作要求等，本研究所將視實際情況與委託單位協商安排。

(適用序號 13 全部)

9. 服務委託申請即使已確認，若出於任何本研究所不可控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惡劣天氣、



設備故障等，本研究所仍有權在不承擔任何直接或間接責任的任何情況下作出臨時變更或取消。

(適用序號 13 全部)

10. 服務委託單上的折扣優惠僅適用於該次服務內容。

(適用序號 13 全部)

11. 服務委託單上的報告抬頭未選擇的將預設使用委託單位名稱。

(適用序號 13 全部)

12. 服務委託單上的報告使用的語言未選擇的將預設使用中文。

(適用序號 13 全部)

13. 服務委託單上的委託單位名稱、工程名稱、報告抬頭等必須正確填寫；若委託單位在本研究所的工作指示上已作出簽名確認或本研究所已對相關的 **SRF** 作出確認(以兩者中較早的日期為準)後，因出現填寫錯誤而提出修改，將按第 13.22 項每次收取相關費用。

14. 報告加急服務的時間是以檢測或檢驗完成翌日起計算，並按情況由本研究所決定是否提供加急服務。

(適用序號 13 全部)



有關序號第 14 項:

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檢驗

1. 現場服務時間為 09:30 至 12:30；14:30 至 17:30。本研究所人員於現場服務時間以外提供服務為超時工作，本研究所將收取超時工作附加費。
(適用序號 14 全部)
2. 檢測/檢驗的頻率、位置、標準及驗收標準要求由委託單位提供，委託時委託單位與本研究所協商，並填寫及簽署本研究所的技術服務協議。
本研究所建議檢驗參考第 32/2023 號行政法規或相關國家標準進行，請於委託時詳細說明要求。
(適用序號 14 全部)
3. 第 1 項適用。
(適用序號 14.5~14.29)
4. 不足一噸的按一噸計算，委託單位需自行安排砝碼的搬運及運輸，並負責送回本研究所的儲存地點，砝碼離開本所儲存地點後由委託單位負責保管，出現遺失的按每公斤澳門幣 100 元賠償。
(適用序號 14.2)
5. 已包括試驗證明書。
(適用序號 14.17~14.28)
6. 委託單位需於現場準備充足的用作測試用的起重物。預約檢驗時需先提供待檢設備的型號規格、使用說明書及最近一次的檢驗報告/證書；檢驗過程中設備一切操作由委託單位負責，檢驗區域內非檢驗相關人員的進入限制由委託單位負責。
(適用序號 14 全部)
7. 送檢的起重裝置由委託單位負責往返運送；長度不超過 1 米，超長的需本研究所確認。
(適用序號 14.32~35)
8. 以上所有服務收費只適用於本澳境內的服務提供，於境外提供服務時，委託單位需負責一切交通及住宿安排，本研究所將收取境外服務附加費。
(適用序號 14 全部)
9. 於一般情況下（貴委託單位已提供所有關於待測物及工程項目的相關資訊），檢測報告將於檢測完成後 15 個工作天內發出，如有需要，臨時記錄將於 2 個工作天內提供；報告的數量及編排由本研究所安排，委託單位若需額外的報告，將按第 14.44 項收取額外報告附加費。
(適用序號 14 全部)
10. 本研究所的檢測/檢驗結果只對檢測/檢驗時的狀態有效；本研究所對委託單位所提供資料



的準確性和真實性不負責。

(適用序號 14 全部)

11. 如於工地提供服務時，委託單位需對待檢測位置的表面進行適當的打磨及清潔，並且提供合適的安全的工作平台以便本所人員提供服務，同時提供充足照明、電源（220V）及協助人員。

(適用序號 14 全部)

12. 基本收費是本所在現場服務時間內提供服務的總收費，不包括附加費。

(適用序號 14.41~14.43 及 14.48~14.52)

13. 所有服務時間之計算，將包括本研究所人員為完成服務而消耗的所有時間，包括設備準備時間、由本研究所往返工作場地交通所需的時間、出入關時間、出入境時間、工作場地安全培訓時間、進行檢測記錄的時間等。

(適用序號 14 全部)

14. 所有服務委託須提前最少三個工作天作出申請，在委託單位遞交相關服務委託文件後，本研究所將與委託單位聯繫並擬定提供服務的具體日期及時間，並視實際情況進行安排。

(適用序號 14 全部)

15. 所有臨時之服務變更需求或特殊的服務要求，包括但不限於非本研究所一般辦公時間的服務委託、服務時間的臨時延長、臨時或非臨時的超時工作要求等，本研究所將視實際情況與委託單位協商安排。

(適用序號 14 全部)

16. 服務委託申請即使已確認，若出於任何本研究所不可控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惡劣天氣、設備故障等，本研究所仍有權在不承擔任何直接或間接責任的任何情況下作出臨時變更或取消。

(適用序號 14 全部)

17. 於上午或全天進行的服務委託，可於預約日期當日上午七時半前通過書面通知免費取消；於下午進行的服務委託，可於預約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前通過書面通知免費取消；否則，將按第 14.38 項收取相關費用。

(適用序號 14 全部)

18. 本研究所人員到達現場後，若非因本研究所原因而出現不能實施檢測服務之情形，或委託單位要求取消時，將按第 14.39 項收取相關費用。

(適用序號 14 全部)

19. 服務委託單上的折扣優惠僅適用於該次服務內容。

(適用序號 14 全部)

20. 服務委託單上的報告抬頭未選擇的將預設使用委託單位名稱。



(適用序號 14 全部)

21. 服務委託單上的報告使用的語言未選擇的將預設使用中文。

(適用序號 14 全部)

22. 服務委託單上的委託單位名稱、工程名稱、報告抬頭等必須正確填寫；若委託單位在本研究所的工作指示上已作出簽名確認或本研究所已對相關的 SRF 作出確認(以兩者中較早的日期為準)後，因出現填寫錯誤而提出修改，將按第 14.40 項每次收取相關費用。

(適用序號 14 全部)

23. 超時工作附加費以小時為單位，不足一小時的按一小時計算。

(適用序號 14 全部)

24. 報告加急服務的時間是以檢測或檢驗完成翌日起計算，並按情況由本研究所決定是否提供加急服務。

(適用序號 14 全部)



有關序號第 15 項:

現場滲漏測試

- 1 現場服務時間為 09:30 至 12:30；14:30 至 17:30。本研究所人員於現場服務時間以外提供服務為超時工作，本研究所將收取超時工作附加費。
(適用序號 15 全部)
2. 檢測/檢驗的頻率、位置、標準及驗收標準要求由委託單位提供，委託時委託單位與本研究所協商，並填寫及簽署本研究所的技術服務協議。
本研究所建議現場滲漏測試標準參考 AAMA 501.2，如需按其它標準進行檢測，請於委託時詳細說明要求。
(適用序號 15 全部)
3. 以上所有服務收費只適用於本澳境內的服務提供，於境外提供服務時，委託單位需負責一切交通及住宿安排，本研究所將收取境外服務附加費。
(適用序號 15 全部)
4. 於一般情況下（貴委託單位已提供所有關於待測物及工程項目的相關資訊），檢測報告將於檢測完成後 15 個工作天內發出，如有需要，臨時記錄將於 2 個工作天內提供；報告的數量及編排由本研究所安排，委託單位若需額外的報告，將按 15.11 收取額外報告附加費。
(適用序號 15 全部)
5. 本研究所的檢測/檢驗結果只對檢測/檢驗時的狀態有效；本研究所對委託單位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和真實性不負責。
(適用序號 15 全部)
6. 如於工地提供服務時，委託單位需對待檢測位置的表面進行適當的打磨及清潔，並且提供合適的安全的工作平台以便本所人員提供服務，同時提供充足照明、電源（220V）及協助人員。
(適用序號 15 全部)
7. 基本收費是本所在現場服務時間內提供服務的總收費，不包括附加費。
(適用序號 15.8~15.10 及 15.15~15.19)
8. 所有服務時間之計算，將包括本研究所人員為完成服務而消耗的所有時間，包括設備準備時間、由本研究所往返工作場地交通所需的時間、出入閘時間、出入境時間、工作場地安全培訓時間、進行檢測記錄的時間等。
(適用序號 15 全部)
9. 所有服務委託須提前最少三個工作天作出申請，在委託單位遞交相關服務委託文件後，本研究所將與委託單位聯繫並擬定提供服務的具體日期及時間，並視實際情況進行安排。
(適用序號 15 全部)



10. 所有臨時之服務變更需求或特殊的服務要求，包括但不限於非本研究所一般辦公時間的服務委託、服務時間的臨時延長、臨時或非臨時的超時工作要求等，本研究所將視實際情況與委託單位協商安排。
(適用序號 15 全部)
11. 服務委託申請即使已確認，若出於任何本研究所不可控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惡劣天氣、設備故障等，本研究所仍有權在不承擔任何直接或間接責任的任何情況下作出臨時變更或取消。
(適用序號 15 全部)
12. 於上午或全天進行的服務委託，可於預約日期當日上午七時半前通過書面通知免費取消；於下午進行的服務委託，可於預約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前通過書面通知免費取消；否則，將按第 15.5 項收取相關費用。
(適用序號 15 全部)
13. 本研究所人員到達現場後，若非因本研究所原因而出現不能實施檢測服務之情形，或委託單位要求取消時，將按第 15.6 項收取相關費用。
(適用序號 15 全部)
14. 服務委託單上的折扣優惠僅適用於該次服務內容。
(適用序號 15 全部)
15. 服務委託單上的報告抬頭未選擇的將預設使用委託單位名稱。
(適用序號 15 全部)
16. 服務委託單上的報告使用的語言未選擇的將預設使用中文。
(適用序號 15 全部)
17. 服務委託單上的委託單位名稱、工程名稱、報告抬頭等必須正確填寫；若委託單位在本研究所的工作指示上已作出簽名確認或本研究所已對相關的 SRF 作出確認(以兩者中較早的日期為準)後，因出現填寫錯誤而提出修改，將按第 15.7 項每次收取相關費用。
(適用序號 15 全部)
18. 超時工作附加費以小時為單位，不足一小時的按一小時計算。
(適用序號 15 全部)
19. 報告加急服務的時間是以檢測或檢驗完成翌日起計算，並按情況由本研究所決定是否提供加急服務。
(適用序號 15 全部)



有關序號第 16 項:

壓力試驗

1. 現場服務時間為 09:30 至 12:30；14:30 至 17:30。本研究所人員於現場服務時間以外提供服務為超時工作，本研究所將收取超時工作附加費。
(適用序號 16 全部)
2. 檢測/檢驗的頻率、位置、標準及驗收標準要求由委託單位提供，委託時委託單位與本研究所協商，並填寫及簽署本研究所的技術服務協議。
本研究所建議檢測標準：SV 參考 GB/T 12241、GB/T 12242、GB/T 12243 或 API 510、API RP 576、API STD 527 或 ASME PTC 25、API STD 527 或 BS EN ISO 4126-1、API STD 527，如需按其它標準進行檢測，請於委託時詳細說明要求。
(適用序號 16 全部)
3. 委託單位負責安全閥的運送，並對安全閥內外進行徹底清潔，確保不存在對人體有害的殘留物。
(適用序號 16.2~16.3)
4. 以上所有服務收費只適用於本澳境內的服务提供，於境外提供服务時，委託單位需負責一切交通及住宿安排，本研究所將收取境外服務附加費。
(適用序號 16 全部)
5. 於一般情況下（貴委託單位已提供所有關於待測物及工程項目的相關資訊），檢測報告將於檢測完成後 15 個工作天內發出，如有需要，臨時記錄將於 2 個工作天內提供；報告的數量及編排由本研究所安排，委託單位若需額外的報告，將按 16.11 收取額外報告附加費。
(適用序號 16 全部)
6. 本研究所的檢測/檢驗結果只對檢測/檢驗時的狀態有效；本研究所對委託單位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和真實性不負責。
(適用序號 16 全部)
7. 如於工地提供服务時，委託單位需對待檢測位置的表面進行適當的打磨及清潔，並且提供合適的安全的工作平台以便本所人員提供服务，同時提供充足照明、電源（220V）及協助人員。
(適用序號 16 全部)
8. 基本收費是本所在現場服務時間內提供服務的總收費，不包括附加費。
(適用序號 16.8~16.10 及 16.15~16.18)
9. 所有服務時間之計算，將包括本研究所人員為完成服務而消耗的所有時間，包括設備準備時間、由本研究所往返工作場地交通所需的時間、出入閘時間、出入境時間、工作場地安全培訓時間、進行檢測記錄的時間等。



(適用序號 16 全部)

10. 所有服務委託須提前最少三個工作天作出申請，在委託單位遞交相關服務委託文件後，本研究所將與委託單位聯繫並擬定提供服務的具體日期及時間，並視實際情況進行安排。

(適用序號 16 全部)

11. 所有臨時之服務變更需求或特殊的服務要求，包括但不限於非本研究所一般辦公時間的服務委託、服務時間的臨時延長、臨時或非臨時的超時工作要求等，本研究所將視實際情況與委託單位協商安排。

(適用序號 16 全部)

12. 服務委託申請即使已確認，若出於任何本研究所不可控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惡劣天氣、設備故障等，本研究所仍有權在不承擔任何直接或間接責任的任何情況下作出臨時變更或取消。

(適用序號 16 全部)

13. 於上午或全天進行的服務委託，可於預約日期當日上午八時前通過書面通知免費取消；於下午進行的服務委託，可於預約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前通過書面通知免費取消；否則，將按第 16.5 項收取相關費用。

(適用序號 16 全部)

14. 本研究所人員到達現場後，若非因本研究所原因而出現不能實施檢測服務之情形，或委託單位要求取消時，將按第 16.6 項收取相關費用。

(適用序號 16 全部)

15. 服務委託單上的折扣優惠僅適用於該次服務內容。

(適用序號 16 全部)

16. 服務委託單上的報告抬頭未選擇的將預設使用委託單位名稱。

(適用序號 16 全部)

17. 服務委託單上的報告使用的語言未選擇的將預設使用中文。

(適用序號 16 全部)

18. 服務委託單上的委託單位名稱、工程名稱、報告抬頭等必須正確填寫；若委託單位在本研究所的工作指示上已作出簽名確認或本研究所已對相關的 SRF 作出確認(以兩者中較早的日期為準)後，因出現填寫錯誤而提出修改，將按第 16.7 項每次收取相關費用。

(適用序號 16 全部)

19. 超時工作附加費以小時為單位，不足一小時的按一小時計算。

(適用序號 16 全部)



20. 報告加急服務的時間是以檢測或檢驗完成翌日起計算，並按情況由本研究所決定是否提供加急服務。

(適用序號 16 全部)



有關序號第 17 項：

防水閘產品性能試驗

- 1 現場服務時間為 09:30 至 12:30；14:30 至 17:30。本研究所人員於現場服務時間以外提供服務為超時工作，本研究所將收取超時工作附加費。
(適用序號 17 全部)
2. 檢測/檢驗的頻率、位置、標準及驗收標準要求由委託單位提供，委託時委託單位與本研究所協商，並填寫及簽署本研究所的技術服務協議。
本研究所建議防水閘試驗參考 PAS 1188、FM 2510 標準進行，如需用其它標準，請於委託時詳細說明要求。
(適用序號 17 全部)
3. 委託單位需自備測試場地、安裝防水閘、按要求製造靜水壓、水流、波浪、沖擊用重物等，本研究所委派檢測人員監控測試過程及測量試驗數據。
(適用序號 17.1)
4. 以上所有服務收費只適用於本澳境內的服務提供，於境外提供服務時，委託單位需負責一切交通及住宿安排，本研究所將收取境外服務附加費。
(適用序號 17 全部)
5. 於一般情況下（貴委託單位已提供所有關於待測物及工程項目的相關資訊），檢測報告將於檢測完成後 15 個工作天內發出，如有需要，臨時記錄將於 2 個工作天內提供；報告的數量及編排由本研究所安排，委託單位若需額外的報告，將按第 17.9 項收取額外報告附加費。
(適用序號 17 全部)
6. 本研究所的檢測/檢驗結果只對檢測/檢驗時的狀態有效；本研究所對委託單位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和真實性不負責。
(適用序號 17 全部)
7. 如於工地提供服務時，委託單位需對待檢測位置的表面進行適當的打磨及清潔，並且提供合適的安全的工作平台以便本所人員提供服務，同時提供充足照明、電源（220V）及協助人員。
(適用序號 17 全部)
8. 基本收費是本所在現場服務時間內提供服務的總收費，不包括附加費。
(適用序號 17.6~17.8 及 17.13~17.16)
9. 所有服務時間之計算，將包括本研究所人員為完成服務而消耗的所有時間，包括設備準備時間、由本研究所往返工作場地交通所需的時間、出入閘時間、出入境時間、工作場地安全培訓時間、進行檢測記錄的時間等。
(適用序號 17 全部)



10. 所有服務委託須提前最少三個工作天作出申請，在委託單位遞交相關服務委託文件後，本研究所將與委託單位聯繫並擬定提供服務的具體日期及時間，並視實際情況進行安排。
(適用序號 17 全部)
11. 所有臨時之服務變更需求或特殊的服務要求，包括但不限於非本研究所一般辦公時間的服務委託、服務時間的臨時延長、臨時或非臨時的超時工作要求等，本研究所將視實際情況與委託單位協商安排。
(適用序號 17 全部)
12. 服務委託申請即使已確認，若出於任何本研究所不可控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惡劣天氣、設備故障等，本研究所仍有權在不承擔任何直接或間接責任的任何情況下作出臨時變更或取消。
(適用序號 17 全部)
13. 於上午或全天進行的服務委託，可於預約日期當日上午八時前通過書面通知免費取消；於下午進行的服務委託，可於預約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前通過書面通知免費取消；否則，將按第 17.3 項收取相關費用。
(適用序號 17 全部)
14. 本研究所人員到達現場後，若非因本研究所原因而出現不能實施檢測服務之情形，或委託單位要求取消時，將按第 17.4 項收取相關費用。
(適用序號 17 全部)
15. 服務委託單上的折扣優惠僅適用於該次服務內容。
(適用序號 17 全部)
16. 服務委託單上的報告抬頭未選擇的將預設使用委託單位名稱。
(適用序號 17 全部)
17. 服務委託單上的報告使用的語言未選擇的將預設使用中文。
(適用序號 17 全部)
18. 服務委託單上的委託單位名稱、工程名稱、報告抬頭等必須正確填寫；若委託單位在本研究所的工作指示上已作出簽名確認或本研究所已對相關的 SRF 作出確認(以兩者中較早的日期為準)後，因出現填寫錯誤而提出修改，將按第 17.5 項每次收取相關費用。
(適用序號 17 全部)
19. 超時工作附加費以小時為單位，不足一小時的按一小時計算。
(適用序號 17 全部)
20. 報告加急服務的時間是以檢測或檢驗完成翌日起計算，並按情況由本研究所決定是否提供加急服務。
(適用序號 17 全部)